

南華大學人文學院生死學系碩士班

碩士論文

Department of Life-and-Death Studies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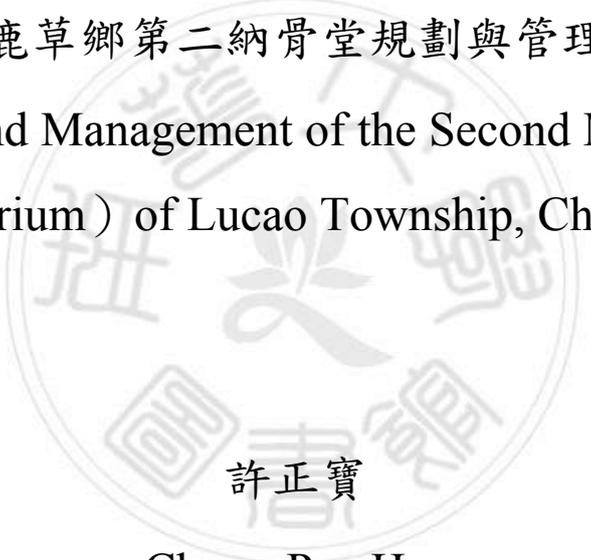
College of Humanities

Nanhua University

Master Thesis

嘉義縣鹿草鄉第二納骨堂規劃與管理之研究

The Planning and Management of the Second Memorial Tower  
( Columbarium ) of Lucao Township, Chiayi County



許正寶

Cheng-Pao Hsu

指導教授：楊國柱 博士

Advisor: Kuo-Chu Yang, Ph.D.

中華民國 108 年 5 月

May 2019

南華大學

生死學系碩士班

碩士學位論文

嘉義縣鹿草鄉第二納骨堂規劃與管理之研究

The Planning and Management of the second Memorial  
Tower (Columbarium) of Lucao Township, Chiayi County

研究生：許正賢

經考試合格特此證明

口試委員：張友靜  
曾漢斌  
楊國光

指導教授：楊國光

系主任(所長)：廖俊裕

口試日期：中華民國107年6月22日

## 謝 誌

在我人生事業的旅途中，為追求人生的另一里程碑，在工作之餘，報名參加了南華大學的碩士學分班，由於授課教授的鼓勵加上政府推動喪禮服務證照考試，毅然決然地報考了南華生死所碩士班。

由於在職場多年，總是常常懷疑文筆愚鈍的自己，是否能夠順利完成學業拿取學位。但是，很榮幸遇到國柱老師，老師對待每個學生總是有他的一套方法，老師從不放棄任何一位學生，會依每個學生的理解能力及領悟技巧去引導學習進度，因此在一千多個碩士求學生涯日子中，國柱老師除了在寫作引導讓我受益良多，甚至讓我深深體悟研究必須謙卑，須從基礎發展更須從錯誤中學習成長。

此外，更要感謝二位論文口試委員，顏愛靜教授、曾漢珍教授，二位教授不辭辛勞遠從北部南下擔任口試委員，供寶貴意見及給予多方位的指正與鼓勵，讓本文更臻完善。在寫作期間，進度時快時慢，有時停滯不前，感謝系上所有系辦人員細心叮嚀，感謝系上所有老師給予正面的鼓勵，感謝師出同門的尚伯、聆真、金奇、宗恆、彭俊不定時的相互鼓勵，就在最後論文撰寫在瓶頸一直無法突破十，國柱老師更是不放棄的牽引我正確方向，當然也要改謝協助本研究所有的研究受訪者鼎力相助，感謝鹿草鄉公所楊秀玉鄉長、民政課翁秋霞課長、鹿草殯儀館張庭偉書記、管理員洪淑慧的各種資訊協助。

最後，我要感謝父親及老哥，在我求學這段期間，對工作上的協助及相挺，感謝配合的禮儀公司老闆及業界同仁，不時的鼓勵及工作上的體諒，感謝老婆及孩子們無緣無悔的關懷及支持，讓我無後顧之憂地來回上課及為論文寫作四出奔勞及最後的衝刺。

正 寶 謹誌 2019/05/01

## 中文摘要

嘉義縣鹿草鄉公墓是嘉義縣率先實施公園化者，且鹿草鄉公所於民國 95 年在公墓內興建新的納骨堂，取名為嘉義縣鹿草鄉第二納骨堂，目標在追求規劃管理永續發展及確保民眾的治喪權益。

本研究主要的目的在於由質性與量化的角度同步瞭解嘉義縣鹿草鄉第二納骨堂的規劃管理問題，有好的納骨設施、設備及好的管理制度，俾利使用意願增加，進而提升社會經濟福利，緩和用地不足與改善過度集中造成殯葬設施供需失衡等問題。

本研究調查發現，有過往親人使用嘉義縣鹿草鄉第二納骨堂的家屬，可依居住地分為實際服務範圍與理想服務範圍，因國內交通發達且資訊便利，就其使用服務範圍涵蓋全臺，但以嘉義縣鹿草鄉第二納骨堂為中心理想服務範圍半徑為 29.56 公里。至於民眾對於嘉義縣鹿草鄉第二納骨堂的需求則為是否有親人使用及經濟因素為最先考量，交通便利及納骨設施規劃為其次。公共造產部分則以收費制定、開放預售個人及夫妻塔位，以及管理費是否專款專用。

根據研究發現，本研究研提政策應用建議，包括前期設置及管理、辦理殯葬設施觀摩、妥善規劃納骨堂硬體設施、召開說明會、收費標準及管理費之應用、提升服務品質增加民眾使用率等。

**關鍵字：**鹿草鄉、殯葬設施、納骨堂、服務範圍

## **Summary**

**The Lucao Township Cemetery in Chiayi County was the first to implement the park in Chiayi County, and the Lucao Township Office built a new Nagu Hall in the cemetery in the Republic of China in 1995. It was named as the second Nagtang Hall in Lucao Township, Chiayi County, with the goal of pursuing planning. Manage sustainable development and ensure the rights and interests of the people.**

**The main purpose of this study is to understand the planning and management issues of the second Nagutang in Lucao Township, Chiayi County from the perspective of qualitative and quantitative perspective. There are good nano-bone facilities, equipment and good management system, and the willingness to use will increase. Social and economic welfare, mitigating the shortage of land use and improving the concentration of imbalances in supply and demand of funeral facilities.**

**The survey found that relatives who used their relatives to use the second Nagtang of Lucao Township in Chiayi County can be divided into actual service scope and ideal service scope according to their place of residence. Due to the developed domestic transportation and convenient information, the scope of service is covered. Taiwan, but the radius of the ideal service area of the second Nagutang in Lucao Township, Chiayi County is 29.56 kilometers. As for the public's demand for the second Nagutang in Lucao Township, Chiayi County, it is the first consideration for whether there are relatives and economic factors, and the convenience of transportation and the planning of the nano-bone facilities. The public production section is based on fees, open pre-sale individuals and couples' towers, and whether the management fee is earmarked.**

**According to the research findings, this study proposes policy application recommendations, including early stage setting and management, handling funeral facilities, properly planning Natangtang hardware facilities, holding briefing sessions, charging standards and management fees, improving service quality and increasing public usage rate.**

**Keywords:** Lutsau Township, funeral facilities, Columbarium Pagoda, Service range



# 目 錄

謝誌.....	I
中文摘要.....	II
Summary .....	III
目 錄.....	V
圖目錄.....	VII
表目錄.....	VIII
<b>第一章 緒論 .....</b>	<b>1</b>
第一節 研究背景與動機.....	1
第二節 研究目的與問題.....	3
第三節 研究範圍.....	5
第四節 名詞界定.....	6
<b>第二章 文獻探討 .....</b>	<b>8</b>
第一節 納骨設施沿革、發展.....	8
第二節 納骨堂規劃管理之文獻.....	13
第三節 公共遺產納骨堂相關文獻.....	16
第四節 納骨堂文獻性質分析.....	20
第五節 服務範圍之文獻.....	24
<b>第三章 第二納骨堂規劃與管理現況 .....</b>	<b>26</b>
第一節 第二納骨堂土地規劃.....	26
第二節 第二納骨堂之管理.....	27
<b>第四章 研究方法、研究設計與研究倫理 .....</b>	<b>39</b>
第一節 研究方法.....	39
第二節 研究設計.....	44
第三節 研究倫理.....	53

<b>第五章 實證結果分析與討論</b> .....	54
第一節 問卷調查結果分析 .....	54
第二節 質性訪談結果分析 .....	64
第三節 綜合討論 .....	85
<b>第六章 結論與建議</b> .....	90
第一節 研究結論 .....	90
第二節 研究建議 .....	96
第三節 研究限制 .....	98
<b>參考文獻</b> .....	100
<b>附件</b> .....	107
附件一：家屬資料申請書 .....	107
附件二：公所答覆函 .....	108
附件三：除戶資料申請書 .....	109
附件四：問卷 A .....	110
附件五：問卷 B .....	111
附件六：訪談同意書 .....	112
附件七：訪談札記表 .....	113
附件八：效度回饋表 .....	114
附件九：訪談逐字稿 .....	115

## 圖目錄

圖 3-1-1 第一示範公墓空拍.....	26
圖 3-1-2 第二納骨堂（懷親館） .....	27
圖 3-2-1 申辦流程.....	28
圖 3-2-2 第二納骨堂 A 樓（一樓）平面圖.....	30
圖 3-2-3 第二納骨堂 B 樓（二樓）平面圖.....	30
圖 3-2-4 第二納骨堂 C 樓（三樓）平面圖.....	31
圖 3-2-5 第二納骨堂 D 樓（四樓）平面圖.....	31
圖 4-1-1 研究架構圖 .....	41
圖 4-1-2 研究流程圖 .....	43
圖 5-2-1 理想服務範圍圖.....	67
圖 5-2-2 實際服務範圍及理想服務範圍.....	68

## 表目錄

表 2-3-1 專家學者對「公共造產」之定義.....	17
表 2-3-2 96~106 年度公共造產成果-骨灰（骸）存放率.....	19
表 2-4-1 研究對象分析表.....	23
表 2-5-1 可接受之車程時間.....	24
表 3-2-1 第二納骨堂使用登記.....	29
表 3-2-2 嘉義縣鹿草鄉立殯儀館及納骨堂收費標準.....	32
表 3-2-3 鹿草鄰近鄉鎮收費資料.....	33
表 3-2-4 殯儀館人員承辦業務項目.....	33
表 3-2-5 進塔統計表.....	36
表 3-2-6 鹿草鄉納骨堂與鄰近鄉鎮納骨設施.....	37
表 3-2-7 鄉民及其他鄉鎮居民使用表.....	37
表 4-2-1 未居住於納骨堂理想服務範圍之喪家居住地.....	46
表 4-2-2 問卷 A、B 之數量與回收百分比統計表.....	48
表 4-2-3 訪談大綱.....	49
表 4-2-4 範疇編碼.....	50
表 4-2-5 研究參與者代號表.....	51
表 4-2-6 參與研究者基本資料表.....	52
表 5-1-1 問卷 A 受訪者居住地分析.....	55
表 5-1-2 問卷 B 受訪者居住地分析.....	58
表 5-1-3 問卷 A 考慮因素.....	59
表 5-1-4 問卷 A 建議改善統計表.....	60
表 5-1-5 問卷 B 居住在理想服務範圍卻不使用鹿草鄉納骨堂之因素.....	61
表 5-1-6 A、B 卷分析結果.....	62

表 5-2-1 問卷 A 車程距離分析 .....	64
表 5-2-2 問卷 B 車程距離分析 .....	65
表 5-2-3 問卷 A 可接受之車程時間 .....	66
表 5-2-4 問卷 B 可接受之車程時間 .....	66



# 第一章 緒論

## 第一節 研究背景與動機

對父母「養生送死」，對祖先「慎終追遠」是我國固有的傳統美德，當有親人往生後，經常使用到的殯葬設施，包括有火化場、殯儀館、公墓或納骨設施，而儀式的終站早期主要是土葬，然而歷經社會經濟的變遷，許多墳墓經過多年無人去祭掃，也缺乏管理，導致某些墳墓變成無主，這也成為政府極力推廣火化後進塔的理由之一。依據內政部調查統計，民國 82 年仍有過半數民眾採土葬，火化率約 45.87%，經多年宣導及補助興修火化場，至 98 年遺體火化率已超過 9 成，105 年火化率達 96.2%<sup>1</sup>，因此亡者的最終歸宿從原先的墳墓已慢慢的變為靈納骨堂塔。由於靈納骨堂塔可以改善傳統墓葬的缺點，加上靈納骨堂塔都設置有管理人員，管理維護品質較好，所以火化或撿骨後將骨灰安置於納骨設施已成為民眾辦理身後事的主要選擇。

可見，納骨設施在殯葬價值鏈當中的「葬」就佔很重要的地位，依顏愛靜的歸納，列出四個對殯葬設施的需求特性，第一、人生所必需的；第二、有增但無減；第三、離住所不遠；第四、景氣不影響，不論景氣榮枯，一旦有至親過世，當需安葬（顏愛靜，1997：9）。殯葬設施既然重要，則其規劃、管理完不完善就很攸關民眾使用的權益。因為研究者居住於嘉義縣鹿草鄉且從事殯葬相關行業，在工作執行中會協助家屬接洽到納骨設施，尤其是第二納骨堂<sup>2</sup>。

---

<sup>1</sup> [ 行政公告 ] 107 年 第 13 週 內 政 統 計 通 報 。 網 址：  
[https://www.moi.gov.tw/stat/news\\_detail.aspx?sn=13680](https://www.moi.gov.tw/stat/news_detail.aspx?sn=13680)  
發布日期: 107-03-31 10:00

<sup>2</sup> 根據殯葬管理條例第 2 條第 1 款規定：「殯葬設施：指公墓、殯儀館、禮廳及靈堂、火化場及骨灰（骸）存放設施。」另查第 6 款規定：「骨灰（骸）存放設施：指供存放骨灰（骸）之納骨堂（塔）、納骨牆或其他形式之存放設施。」由於「骨灰（骸）存放設施」一詞過於冗長，為行文及閱讀方便起見，本文簡稱「納骨設施」。此外，根據鹿草鄉殯葬園區簡介，本研究之設施對象名為「第二納骨堂（懷親館）」，因此本文敘述如特別指的是鹿草鄉殯葬園區內第二納骨堂（懷親館），即一律簡稱為「第二納骨堂」。參見嘉義縣鹿草鄉立殯儀館網站，網址係 <http://www.lucao-fp.gov.tw/01/P01S01.aspx>

在多年的殯葬服務經驗中，研究者發現有些使用第二納骨堂的家屬並非居住在鹿草鄉的行政區域，每當要來納骨堂祭拜親人時都必須花費好幾小時的車程；研究者還發現，也有居住在鹿草鄉的民眾，卻不來使用第二納骨堂，選擇讓過往的親人使用其他鄉鎮市的納骨設施，在這種情況下，就引發研究者想深入瞭解民眾來使用嘉義縣鹿草鄉第二納骨堂及未使用的原因，及這些原因涉及的規劃與管理課題，引發本文之研究動機。

上述研究課題之解答，首先須瞭解第二納骨堂之實際服務範圍，再由民眾回答其理想的治喪距離，進而界定理想的服務範圍，再就不願意或未能使用第二納骨堂的民眾訪問其原因及對於第二納骨堂之使用需求或規劃管理之看法。有鑑於此，研究者需先蒐集第二納骨堂實際登記現況資料及實際服務範圍內、外之聯絡人。最後根據研究發現，本文將研擬納骨設施之規劃與管理改進構想，以供鹿草改善第二納骨堂及其他公共造產的納骨設施參考，亦可提供給其他鄉鎮市將來修建或新建納骨設施時參考。

## 第二節 研究目的與問題

### 壹、研究目的

承上動機所述，本研究之目的如下：

- 一、瞭解第二納骨堂實際登記現況及實際服務範圍。
- 二、瞭解第二納骨堂申請使用登載之聯絡人，其理想祭拜距離，進而界定理想服務範圍。
- 三、探討第二納骨堂理想服務範圍外之使用者及理想服務範圍內未使用者，其原因及看法。
- 四、根據上述研究發現，提出相關建議供相關墓政單位及第二納骨堂管理單位之參考。

### 貳、研究問題

根據上述之研究目的，本研究提出下列具體的研究問題，研究問題如下：

- 一、瞭解嘉義縣鹿草鄉第二納骨堂實際登記現況及實際服務範圍為何？
  - (一) 分析第二納骨堂之登載聯絡人「資料」，並釐清整體聯絡人的祭拜分佈距離如何？
  - (二) 分析整體連絡人之情形後，並歸納繪製實際服務範圍情形如何？

二、分析嘉義縣鹿草鄉第二納骨堂，實際服務範圍內、外之聯絡人，其選擇原因及看法如何？並釐清整體理想祭拜距離，進而界定出理想服務範圍。

(一) 分析服務範圍內之聯絡人，其選擇原因及看法為何？

(二) 分析服務範圍外之聯絡人，其選擇原因及看法為何？

(三) 分析服務範圍內、外之聯絡人選擇因素，並釐清整體理想的祭拜距離為何？進而探析理想服務範圍如何？

三、探討第二納骨堂理想服務範圍外之使用者其居住分佈為何？理想服務範圍內未使用者其居住分佈為何？並探析整體服務使用需求如何？

(一) 分析居住於理想服務範圍內登載聯絡人，並「使用」納骨堂者之整體服務使用需求如何？

(二) 分析居住於理想服務範圍內未使用者，且「未使用」納骨堂者之整體服務使用需求如何？

(三) 分析非居住於理想服務範圍內登載聯絡人，並「使用」納骨堂者之整體服務使用需求如何？

### 第三節 研究範圍

#### 壹、研究對象的界定

本研究場域範圍對象，針對嘉義縣鹿草鄉第二納骨堂，為瞭解納骨堂所登載之親族聯絡人的資料，研究者發函鹿草鄉公所民政課，並簽署保密切結書，方得到登載之親族聯絡人資料。其資料中包含居住在理想服務範圍內有來登記使用及非居住在理想服務範圍內且有來使用之親族聯絡人；研究者亦想瞭解居住在理想服務範圍內民眾，當初沒決定或不考慮使用第二納骨堂的原因。

因此，研究者發函鹿草鄉戶政事務所，取得民國 96 年至 103 年底鹿草鄉民除戶名單，並比對納骨堂登載資料，扣除已有登載使用之資料，扣除後資料就為研究者所需之居住在理想服務範圍且未使用納骨堂親族聯絡人。

#### 貳、時間範圍的界定

嘉義縣鹿草鄉第一公墓於民國 76 年間，因時代變遷習俗日新，興建殯儀館，直至民國 95 年第一納骨堂骨灰（骸）塔位數不敷使用，因此興建第二納骨堂，並於該年 12 月接受登記，隔年正式啟用。本研究調查已有過往親人使用第二納骨堂之家屬及設籍鹿草鄉民有過往親人並未使用第二納骨堂之家屬，其親人死亡時間是發生於民國 95 年至 104 年 3 月底期間，以此為時間範圍。

## 第四節 名詞界定

### 壹、納骨堂

依據墳墓設置管理實施細則第 20 條<sup>3</sup>規定，骨灰或骨骸應儘量安置於靈（納）骨堂（塔）或其他專門藏放骨灰或骨骸之設施內。殯葬管理條例第 2 條定義<sup>4</sup>，骨灰（骸）存放設施：指供存放骨灰（骸）之納骨堂（塔）、納骨牆或其他形式之存放設施。

但基於鹿草鄉公所對於本研究對象的納骨設施以納骨堂稱之，因此本研究沿用之，其內涵則屬於殯葬管理條例規定骨灰骸存放設施定義的一部分，因此在本中納骨堂一詞，只針對鹿草鄉第二納骨堂，鹿草鄉第一納骨堂及其他納骨堂（塔）並不再本研究範圍。

### 貳、納骨堂規劃管理

本研究所指納骨堂之規劃與管理的內涵，依據楊國柱（2015）指出，規劃意即進行比較安全的長遠發展計畫，是對未來整體性、長期性、基本性問題的思考、考量和設計未來整套行動方案。且納骨堂為實現規劃目的，需持續進行有制度、有規範的管理，換言之，規劃是階段性的，管理是永續性的（楊國柱，2015：4）。

因此，本研究關注納骨堂之規劃與管理，其課題包括是否有達到殯葬管理條例所規範的設施、設備上，並在興建設計規劃上是否達到完善；在服務管理上是否符合民眾的需求。

<sup>3</sup> 墳墓管理條例實施細則（於中華民國 091 年 08 月 23 日廢止）

<http://www.rootlaw.com.tw/LawArticle.aspx?LawID=A040040030006000-0910823>

<sup>4</sup> 殯葬管理條例用詞定義

<https://mort.moi.gov.tw/frontsite/statute/dcaStatuteAction.do?method=doReadStatute&statuteId=36&isCancel=true>

## 參、服務範圍

依據陳燕釗（2005）於其研究《台灣地區納骨堂塔選址及地理景觀構成之研究》中指出，針對納骨堂設置與區域中心距離做分析，「0 公尺，在區域中心內」、「75 公里以上」分布較少，納骨堂設置地點距離區域中心以「15~19.9 公里」、「20~29.9 公里」、「30~39.9 公里」居多（陳燕釗，2005：89）。另鄭銘宏（2012）也在《小型殯葬禮儀公司最大服務範圍之成本效益分析研究》研究結果中指出，殯葬服務範圍於 0~20 公里及 20 公里~40 公里為合理服務範圍，40 公里以上為可行服務範圍其餘為不可行之範圍（鄭銘宏，2005：6）。

因此本研究以有過往親人使用納骨堂之聯絡人所登記居住地點，再依其居住區域所涵蓋的範圍稱之，但遠程服務地區則不在考量實際範圍區域內。本研究說明嘉義縣鹿草鄉第二納骨堂，目前登載實際使用者的親族聯絡人，並根據連絡通訊地址所繪製出之範圍，進而分析出民眾實際與納骨堂之祭拜距離。由於，本研究聚焦於民眾心目中理想的祭拜距離，進而探討出理想的服務範圍。

研究者在正式研究前並未瞭解納骨堂之理想服務範圍，因此以納骨堂所登載之家屬連絡人基本資料，以電腦亂數抽出 30 位聯絡人做為前導研究，並從前導研究結果中得知民眾心中理想的祭拜距離據納骨堂為 30 公里。再以這 30 公里為基準區域範圍，從這範圍外之親族聯絡人抽出 150 位做為「無居住於理想服務範圍內且有使用之登載親族聯絡人」之研究對象，和抽出 150 位居住想服務範圍內卻不使用納骨堂之家屬。

因此本研究，從納骨堂所登載之親族聯絡人之量化研究分析中，瞭解問卷結果所探討出心中合理的祭拜車程時間，將車程時間換算成車程距離，再以納骨堂為中心畫出「理想服務範圍」。本研究針對納骨堂之空間服務範圍，並以整體納骨堂所登載之親族聯絡人地址所繪製出之範圍，稱「實際服務範圍」。再以研究中，探討整體聯絡人心中理想的祭拜距離，稱「理想服務範圍」。

## 第二章 文獻探討

### 第一節 納骨設施沿革、發展

#### 壹、臺灣「納骨堂設施」的沿革與發展

##### 一、納骨堂設施之沿革

譚維信、鄧文龍與李慧仁（2008）政府在民國 79 年確立以火葬為主的喪葬政策，各政府單位亦開始大舉興（修）建納骨堂（塔），並加以美化。現今都會區民眾使用日多，非都會區民眾使用率亦逐漸增多。政府在「端正社會風俗—改善喪葬設施及葬儀計畫」第一期、第二期推動實施公墓公園化，興建納骨堂、火葬場、殯儀館等喪葬設施，以提高喪葬設施服務品質，當時共興（修）建納骨堂 94 處、火葬場 29 處、殯儀館 30 處，總經費高達 72 億餘元。

由此可見，當時民眾對於殯葬設施的需求量，不是民眾可以滿足的，所以政府才會更積極更新、興建，以提升殯葬設施的服務品質。本研究針對殯葬納骨設施做探討，就以臺大城鄉所提供在空間上較開放、型態上與土地較接近的納骨場所的規劃理念中，包含三種類型如下：

- （一）集中式納骨堂：空間型態、地點選擇、室內空間、使用活動、空間尺度、公共設施。
- （二）納骨廊道：空間型態、室內空間、活動使用、空間尺度、建築構造。
- （三）簡易型納骨設施：空間型態、四周空間、使用活動、空間尺度、建築構造。

## 二、納骨堂設施的發展

就當時「墳墓設置管理條例」至民國 92 年公告「殯葬管理條例」，探討臺灣納骨堂設施的發展，以型式變化、管理規範及規劃事項三大類，如下：

- (一) 納骨設施的型式變化：早期大部分納骨堂均採取二、三樓北方式建築型式，內部陳列也通常因陋就簡，不但採光不足，塔位彼此之間的空間也狹窄侷促，另前來祭拜的民眾心裡層面觀感不佳。近年來公私立的納骨堂（塔）外觀設計與內部規劃，有了很大的改變，注重管理、改善清潔、外觀華麗且通風、光線良好，也發展出電腦管理系統，符合人性化與科技化。
- (二) 納骨設施的管理規範：無論公營或民營，銷售管理要有完善的配套措施，以免骨灰罐安置場所後，形成無人管理及維護的局面，因而損害消費者的權益。私立納骨堂（塔）的經營，須接受當地墓政主管機關監督，每年亦須根據殯葬管理條例造表報告其收支情形，以示負責。
- (三) 納骨設施的規劃事項：納骨設施的規劃應視地形、廣納民意、妥善設計，務達整齊、優美莊嚴、完整之配備，一般納骨堂（塔）在設計時較少考慮宗教信仰的問題，基本設施方面均考慮到佛教為主，對其它宗教者反而造成不適，故提出建築物之主體上可依樓層做區隔，並將納骨堂（塔）四周設置人行道、盆栽、充份綠化，期望達成墓地公園化、現代化、企業化之預期目標。

這也是追求適應生存及發展的景觀結構，更有利於資源之管理及防範資源濫用情事，甚至在納骨設施規劃前，亦可視使用基地的條件則規劃不同型式的納骨設施，以滿足民眾心理及社會需求（內政部民政司研究計畫，2005）。因此本研究也將從鹿草鄉第二納骨堂之規劃的觀點進行研究。

### 三、納骨設施的功能性

就納骨設施的功能來說，從 1992 年台灣省喪葬設施設置管理辦法第 10 條前段規定<sup>5</sup>：「靈（納）骨堂（塔）應有通風、採光、防震、防颱、防盜及祭祀設施」。且 1998 年殯葬管理條例第 10 條<sup>6</sup>，才有更明確的規範殯葬納骨設施應有的設備：「祭祀設施、金銀爐、停車場、服務中心及家屬休息室、辦公室、盥洗室及廁所、對外通道」。為了更符合民眾需求及殯葬衛生問題，2002 年殯葬管理條例第 15 條規定<sup>7</sup>：「骨灰（骸）存放設施應有下列設施：納骨灰（骸）設備、祭祀設施、服務中心及家屬休息室、公共衛生設備、停車場、聯外道路、其他依法應設置之設施」。且就納骨堂內部有設置神主牌位、納骨罐、祭祀系統，其功能性如下：

- (一) 神主牌：傳統祖先牌位是以父系血緣、繁衍為中心，凝聚傳承家族共同體的視覺象徵，看到神主牌，猶如長輩仍隨時和自己在一起，只是現在不少小家庭，很多家中無多餘空間可以安置神主牌位，大部分直接放到祠堂或納骨堂裡等處，因此骨灰（骸）存放設施就須另闢空間安置神主牌位。
- (二) 納骨罐：早期的納骨箱位較常使用簡單的木質材料或塑膠，骨罐也大多使用陶質或磁製，這些材料很容易受損，所以比較需要注意的是防火與防震。新的納骨櫃也必須達到結構安全的要求，個性化、差異化納骨罐也成為設計的商品。
- (三) 祭祀系統：電子系統化管理與祭拜方式配合電腦輔助與管理，以確保全部資訊完整性及永續性，管理單位可以有效的管理，家屬也可以透過電腦系統做選位、追思及網路祭祀，同時也節省空間與時間。

---

<sup>5</sup>詳參植根法律網，網址：

<http://www.rootlaw.com.tw/LawContent.aspx?LawID=B240080020000100-0930101>

<sup>6</sup>詳參全國發規資料庫，查《殯葬管理條例》，網址：<http://law.moj.gov.tw/>。（檢索日期：2018 年 5 月 24 日）

<sup>7</sup>詳參全國發規資料庫，查《殯葬管理條例》，網址：<http://law.moj.gov.tw/>。（檢索日期：2018 年 5 月 24 日）

## 貳、納骨堂「葬」的服務

陳燕釗（2005）自古中國傳統的宗教信仰，呼應到家「敬天法祖」及儒家講求「孝道」、「社會理智規範」之文化立場下空間場域，原有在宗祠殿堂內對上天、祖先之祭祀與儀禮表達，係有自傳承上天與祖先作用力，亦有團結及內聚宗族親人之作用力，此作用力轉化成納骨堂之本質。紐則誠（2006）指出殯葬活動主要是亡者家屬為料理後事的過程，本質乃在體現倫理，因此倫理即是人倫的道理，傳統上「理」與「禮」相通，禮形之於外，所體現的便是人倫之理或天人關係，道理自古至今歷久彌新。

### 一、廣義之殯葬服務

鄭永誠（1997）於中華禮儀期刊《經營靈骨塔與管理芻議》就納骨設施之管理、服務觀點來說，鄭永誠指出在台灣的殯葬產業當中，可分為硬體設備及軟體規劃兩方面，且納骨堂係一永續使用的硬體設施，所以規劃前應選耐用、壽命長為建築選擇一規；軟體規劃首應建立在往生者其生前資料之完整存檔保存及各項儀禮制定、顧客參與各項服務的便利性、舒適性，做一整體性的規劃。納骨設施在整體殯葬價值鏈中表面看起來是屬「葬」的一環，但在家屬來到納骨堂向過往親人祭拜的儀典中，默默無形地傳承家族的命脈與學習孝道的精神，即使殯葬活動早已圓滿結束，墓政單位及納骨設施管理人員的專業服務，還是能夠讓民眾心中回憶與其過往親人過去的點點滴滴，達到「安頓亡者的靈、撫慰生者的心」。

如上所述，殯葬流程，廣義的解釋為：民眾面對親人即將往生至整個喪禮儀式結束，都需要接受殯葬產業的服務。本研究針對納骨堂規劃管理與研究，因此就「葬」的部分做為主要討論其殯葬價值鏈之主要範疇。

## 二、狹義之殯葬服務

就狹義之殯葬服務來說，根據內政部（2012）現代國民喪禮—流程篇指出，喪禮流程大致可歸納為卒、殮、殯、葬、祭等 5 個程序，可分述如下：（一）卒：預立遺囑、臨終交代、初終治喪；（二）殮：遺體安置、靈堂設置；（三）殯：規劃準備、入殮儀式、奠禮儀式、出殯行程；（四）葬：土葬、火葬進塔、環保自然葬；（五）祭：做七與百日、對年與三年、歲時節日。

然而，楊國柱（2015）指出從生理及心理層面的功能需求，按消費時序可加以分類為臨、殮、殯、葬、祭 5 種需求如下：（一）臨：當臨終死亡即將發生時，針對將亡者及家屬所做的心理建設及準備；（二）殮：針對死亡遺體的安全衛生處理，避免在殯儀階段影響生者；（三）殯：奠禮儀式用以撫慰生者的心理情緒，協助調適接納死亡的事實；（四）葬：針對死亡遺體的最終處置，並與生活環境做一適當隔離；（五）祭：祭祀儀式的舉行用以區隔宣告喪葬活動的結束，協助回到常態生活。

上述可見，殯葬服務無論廣義或狹義，都是為了提升殯葬服務的品質，提供民眾生活品質，加強環保觀念，因此就針對「葬」做討論，然而「葬」又有土葬、火葬、二次葬<sup>8</sup>、其他環保自然葬，本研究針對納骨堂為研究對象。所以，就火化後進塔及二次葬進塔為討論對象，其餘就不在本研究中討論。

---

<sup>8</sup> 根據台灣殯葬網指出，網址：<http://www.funeralinformation.com.tw/>。http://law.moj.gov.tw/。（檢索日期：2018 年 5 月 24 日）「二次葬」又稱復葬或遷葬，可追溯自新石器時代，中國古書上記載二次葬最早的文獻，見於《列子·湯問篇》與《墨子·節葬篇》：「楚之南有炎人國，其親戚死，朽其肉而棄之，然後埋其骨，乃成為孝子。」因此，二次葬是死人之屍體，作兩次處理的葬式，首次往往採用土葬之安葬，但又以第二次若干年後，待死者肉體腐爛後，擇「吉日」挖塚開棺，揀取骨骸，洗淨曬乾後，再放入特製的陶甕等容器內，重新選地擇日安葬，故也有拾骨葬之稱。

## 第二節 納骨堂規劃管理之文獻

### 壹、納骨堂規劃

內政部（2014）於研究委託案《私立公墓及骨灰（骸）存放設施永續經營之研究》並指出，殯葬設施之設置、擴充、增建或改建，除依殯葬管理條例規定外，應接受區域計畫殯葬設施規畫原則之指導，並於土地使用分區變更計畫申請同意階段，根據其服務範圍進行供需分析，評估實際需求。因此，規劃是一個未來行動方向的過程，藉由制定行動之次序關係來達成既定之目標。

陳坤宏（1994）列舉規劃目的有五：（一）追求效率；（二）改進或取代市場的機能；（三）擴大決策的選擇範圍；（四）平衡私利與公益的衝突；（五）有助於人類的成長。因此，針對環境、規劃、專業以及規劃專業與社會、公共事務之間關係等層面的探討，陳提出一個「人本發展」為基礎的環境規劃理念，稱之為「人本環境規劃」(Human Environmental Planning)(陳坤宏，1994:96-101)。

鄧文龍（2008）於空大《殯葬設施與管理》中提出納骨堂在營建上所需考量之基本事項，分為集中式納骨堂及納骨廊道，還有簡易型納骨設施三種，並說明如下：

（一）集中式納骨堂：1.空間型態；2.地點選擇；3.室內空間；4.使用活動；

5.空間尺度；6.公共設施。

（二）納骨廊道：1.空間型態；2.室內空間；3.使用活動；4.空間尺度；5.

建築構造。

（三）簡易型納骨設施：空間型態；四周空間；使用活動；空間尺度；建

築構造。

譚維信（2001）針對殯葬設施的規畫提出 6 點方針，說明如下：一、殯葬設施規劃採開放式、立體化、人文化；二、殯葬設備應自動化、環保化、精緻化、

溫馨化；三、用殯葬專區的概念規劃殯葬設施；四、殯葬設施開放民間興建；五、殯葬設備採租賃方式；六、公墓的規劃方向及原則；七、殯葬設施規劃注入迎吡設施之理念。

楊國柱（2015）就殯葬消費時序說明，臨、殮、殯、葬、祭等流程，指出其功能不外乎是：一、妥善處理屍體，以免汙染活人的生活環境；二、平息生人的情緒，不要以死害生。因此，可從臺灣殯葬活動之價值鏈或殯葬消費時序可看出核心目的主要是要改善，人類生活、人類心理、兼顧亡者與安頓生者。

由於，現在講就環境保護、殯葬服務提升之迫切，進而改革殯葬軟、體之體質，所以針對殯葬設施本身屬於硬體部分需要有很完善的規劃，故此，對於立法後開始大型企業與公部門開始省思，我國殯葬設施與它國之不同，開始期待借鏡，甚至要講究與居民、參觀者的互動，甚至要更能夠展現出開放式且顧及環保意識，不只是公園化的問題，而是強調與人、心靈、環境的影響，更是殯葬設施多元發展的開始。

如上所述，殯葬設施對於規劃部分，主要是對於整體得規劃，不只是細部的講究，更是強調追求效率與機能，故此，對於內部得設施設計是需要有足夠使用設施之消費者們使用，此係指容納量。還有，就本研究關注納骨堂之規劃部分，特別是納骨堂之區位規劃及選址的原因，因此對於規劃啟發本研究對於嘉義縣鹿草鄉第二納骨堂針對其原因進行探討。因此，對於普遍的認知，我們認為是不夠的，故然，應該就其規劃殯葬設施之意義深入，主因對於殯葬設施之服務，就算設施之規模再大、再好的納骨設施，倘若並無民眾擇以使用，其容易造成殯葬設施之政策成本提高，故然又是另一個問題的產生。

## 貳、納骨堂管理

王士峯（2011）於其《殯葬管理學》書中提出，「管理」係針對，工作係指規劃、組織、用人、領導及控制，並詳盡分述如下：

- （一）規劃工作：包括訂定目標、策略及方案等。
- （二）組織工作：包括建立適當的組織系統、協調組織內的人力、物力等資源及指派人員並授與職權等。
- （三）用人工作：包括人力資源需求之決定、人員甄選、任用、訓練及發展等。
- （四）領導工作：包括人員之激勵與領導等。
- （五）控制工作：包括員工績效衡量、差異分析與改正行動之採行等。

李慧仁（2008）於空大《殯葬服務品質管理》一書提出，殯葬管理規劃妥當，服務的傳遞才能展開，為了讓服務的品質得以標準化與管理，提出幾點關於管理的項目，而有關殯葬納骨設施相關的有下列幾點：

- （一）殯葬人員管理：即是對服務人員進行有效、公平的排班及調度。
- （二）儀器設備管理：對於殯葬服務所需的裝備妥善維護與保管，並以積極性的管理，將所有屬於資產成本的設備進行最大產值的供應與調度。
- （三）存貨管理：針對服務所需使用的物品與裝備做好存貨管理及控制的辦法設計。

由上述文獻可知，在殯葬的管理層面上，不管對設施、設備，抑或者對人員、物品的管理，都必須要有一套完整的規劃，讓喪家或其他家屬在面對殯設施上能夠完善的使用，讓墓政管理單位也能妥善的管控所有設備及面對家屬的專業流程措施。

綜合上述，政府為了讓殯葬存放設施永續經營，及讓民眾不再對殯葬的恐懼，民國 72 年後，政府陸續推動多項殯葬改革措施，包括施行墳墓設置管理條例<sup>9</sup>、

---

<sup>9</sup>《墳墓設置管理條例》業於中華民國 91 年 7 月 17 日經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09100139480 號令廢止，詳參植根法律網網址：

推行火化、提升殯葬設施服務品質。

### 第三節 公共造產納骨堂相關文獻

#### 壹、公共造產之定義

公共造產事業是屬於縣（市）及鄉（鎮、市）的自治事項，分別規定於地方制度法第 19 條第 12 款及第 20 條第 8 款，其立法目的在授權地方政府興辦經營事業，以利充裕自有財源，然而公共造產的涵義為何，不少專家學者提出看法。大多數學者就過程面提出解釋，例如高應篤（1982）在其《地方自治學》書中表示：「公共造產就是地方自治團體主動組合地方上人力、物力及財力以自力更生的方式從事各種生產事業，發展地方建設。」又如深慶壁（1976）在其《公共造產的價值觀》中認為：「所謂公共造產，是地方政府利用當地的自然環境及資源，發揮自力更生的精神，從事各種生產事業，再以利潤建設地方，促使地方繁榮。」其他如劉善述（1947）、金葆光（1950）、趙守博（1978）、葉琇華（2008）等人說法大同小異，例如劉善述強調公共造產即地方自治團體，利用人民義務勞動，此點與實務不符。因為目前公共造產大都由公務員或有給職的約聘雇人員經營，即使是實施公辦民營，外包私人企業經營，亦不至於利用人民義務勞動。

至於從結果面解釋公共造產涵義者，有謝東閔先生，其在 1980 年印製的《公共造產手冊》中提到：「公共造產可使地方發揮自力更生精神，利用當地自然環境和資源充分利用開發，為地方政府增加財源。」綜合上述文獻可知，公共造產是一項綜合性的自治事業，依其地方特色及資源配合當地人力、物力、財力，充

分開發具公益且有經濟價值的事業，促使地方繁榮、創造財富，解決地方財政之問題。

廖威豪（2009）針對某鄉公所經營之納骨堂作為個案探討，發現地區住民對公共造產事業之需求漸增，其中以納骨堂事業成長最為迅速。廖威豪在其研究中發現以地方公共造產經營納骨堂，各服務項目對地方財政皆有挹注效果。因此，為求地方財政的穩健，公共造產納骨堂必須能永續經營，此可藉由優質的規劃設置及納骨堂外觀的現代化設計，並配合提高服務品質，以吸引更多當地民眾前來使用。彙整專家學者對公共造產之定義如 2-3-1。

表 2-3-1 專家學者對「公共造產」之定義

作者	研究名	定義
高應篤 (1982)	地方自治學	公共造產就是地方自治團體主動組合地方上人力、物力及財力以自力更生的方式從事各種生產事業，發展地方建設。
劉善述 (1947)	地方財政論	公共造產即地方自治團體，利用人民義務勞動，對於公有財產共同生產，以其收益供團體使用。
金葆光 (1950)	台灣的地方自治	公共：團體中的人民共同對於地方環境或資源具有責任及義務。 造產：對於地方的自然資源從事生產並增加價值，創造財富。
深慶壁 (1976)	公共造產的價值觀	所謂公共造產，是地方政府利用當地的自然環境及資源，發揮自力更生的精神，從事各種生產事業，再以利潤建設地方，促使地方繁榮。
趙守博 (1978)	臺灣省的公共造產事業	依當地之自然環境，配合人力、物力、資金等，針對當地社會及民眾需求，由地方政府投資各種生產或公益事業。
謝東閔 (1980)	公共造產手冊	公共造產可使地方發揮自力更生精神，利用當地自然環境和資源充分利用開發，為地方政府增加財源。
葉琇華 (2008)	地方政府公共造產之研究—以花蓮河	係指各縣市政府及鄉鎮市公所，因地制宜充分利用各地方所有環境與資源，選擇有關地

	川砂石採取事業為例	方公益且具有經濟價值之各項事業辦理。
--	-----------	--------------------

資料來源： 呂信曄（2013）、林宜樺（2011）、廖威豪（2009）、葉琇華（2008）

綜合上述專家、學者及政府刊物可知，公共造產是一項綜合性的自治事業，依其地方特色及資源配合當地人力、物力、財力，充分開發有關公益且有經濟價值的事業，促使地方繁榮、創造財富，解決地方財政之問題。廖威豪（2009）針對○○鄉公所經營之納骨堂作為個案探討，發現地區住民對公共造產事業之需求逐增，其中以納骨堂數量成長最為迅速。更是在其研究中探討以地方公共造產經營納骨堂，各項目對地方財政有挹注效果。

綜上所述，為公共造產納骨堂能永續經營，可藉由優越的規劃設置及納骨堂外觀的現代化設計，並由提高服務品質符合當地社會及民眾的需求。

## 貳、公共造產－納骨堂

內政部將公共造產經營項目分為造林、果樹、行道樹、序幕、作物、水產、停車場、商場、觀光育樂事業（風景區、海水浴場、游泳池）、其他（納骨堂塔、採集砂石）等十大類，近年來又以公立納骨堂的數量成長最為快速，由 96 年度全台約 330 處逐年增加至 106 年度的 410 處，成長約 39.5%，如表 2-3-2 96~106 年度公共造產-骨灰（骸）存放率

表 2-3-2 96~106 年度公共造產成果-骨灰（骸）存放率

	處數(處)	最大容量(位)	截至年底已使用量 (位)	使用率(%)
	區域別總計 / 公立	區域別總計 / 公立	區域別總計 / 公立	區域別總計 / 公立
96 年	330	3,023,544	1,419,370	46.94
97 年	337	3,098,994	1,536,056	49.57
98 年	343	3,171,407	1,649,499	52.01
99 年	353	3,291,611	1,766,635	53.67
100 年	370	3,434,086	1,894,981	55.18
101 年	381	3,535,211	2,035,566	57.58
102 年	384	3,567,180	2,168,126	60.78
103 年	392	3,657,381	2,289,086	62.59
104 年	402	3,725,203	2,420,323	64.97
105 年	421	3,831,334	2,560,056	66.82
106 年	<b>410</b>	<b>3,945,621</b>	<b>2,694,213</b>	<b>68.28</b>

資料來源：內政部統計年報，網址：<http://statis.moi.gov.tw/micst/stmain.jsp?sys=100>

林宜樺(2011)於其研究中指出，公共造產納骨堂在執行上有幾困難處：一、公立納骨堂不易隨市場波動提高價格；二、缺乏專業人才與企業經營之能；三、納骨堂位數量終究會飽和；四、資金不足難以大規模經營且土地成本高；五、稅務的負擔增加公共造產納骨堂事業的成本。李錫憲(2010)、李逸雯(2014)兩者也從研究中指出殯葬設施業者或墓政單位主管，要達到永續經營，除了要有充足的資金之外，更需要高品質的管理及服務及好的經營策略，以提供民眾高標準的需求。

而公共造產事業在推行的時候是否會遇到困難，呂信曄(2013)撰著《地方政府造產事業之研究—以屏東縣(市)納骨堂事業為例》一文，呂信曄主張在規劃納骨堂時是否能夠藉由不同於傳統經營模式，興辦出一項最佳的公共造產事業，

幫助地方政府的經濟發展為其重點，且納骨堂(堂)造產事業的確有助益地方政府增加自有財源收入，納骨堂(堂)造產事業塔位商品屬於一次性使用的產業，需多元發展才能永續經營，進而促進地方的經濟發展。

綜合上述文獻得知，納骨堂公共造產擔負增加自有財源收入及促進地方經濟發展的任務，因此鹿草鄉公所為讓公共造產納骨堂免於經營上的困境，及讓公共造產納骨堂能永續經營，爰制定殯葬設施管理自治條例及訂定殯葬設施收費標準，採用外鄉鎮居民使用增加五倍價格收費、開放預先訂購塔位及允許購買雙人塔位等收費標準及經營模式，為瞭解鹿草鄉第二納骨堂之經營管理情形，上述文獻指引本研究應將上述收費標準及經營模式議題，設計納入訪談大綱中。

## 第四節 納骨堂文獻性質分析

### 壹、實證研究之「主題」分析

第一類「風水」：例如：黃宇嫻（2008）。〈殯葬設施更新為納骨堂規劃策略之研究-以豐原市為例〉；陳燕釗（2004）。〈台灣地區納骨堂塔選址及地理景觀構成之研究〉；楊國柱（2005）。〈從風水理論觀點探討殯葬設施用地之規劃選址〉。

第二類「法制」：例如：廖威豪（2009）。〈利率變動對公共造產效益影響之探討--以公有納骨堂為對象〉；劉作揖（2013）。〈樂見澎湖早有納骨堂的設施〉。

第三類「納骨設施及設備」：例如：楊國柱（2002）。〈台灣殯葬用地區位之研究---土地使用競租模型的新制度觀點〉；李錫憲（2010）。〈殯葬設施經營業經營策略之研究—以高雄縣為例〉；盧雪紅（2016）。〈都市更新中之鄰避問題及其解決-以楠梓後勁納骨堂遷移為例〉；呂信曄（2013）。〈地方政府造產事業之研究—以屏東縣(市)納骨堂事業為例〉；林宜樺（2011）。〈苗栗縣公共造產—納骨堂的效益評估〉。

第四類「殯葬管理及服務」：例如：譚維信（2001）。〈臺灣地區殯葬設施管理服務之研究〉；田啟祥（2006）。〈消費者對納骨堂業者所提供產品之消費行為研究—以「真龍殿納骨堂」為例〉；李逸雯（2014）。〈公私協力治理之研究—以雲林縣二崙鄉埤塘納骨堂經營為例〉；譚民奎（1997）。〈寺廟建寶塔、靈骨樓之探討〉。

綜合上述，可以發現前述四類針對殯葬設施的規劃、設置、管理與服務，都是為了讓民眾有更好的品質所衍伸出的研究或探討，這也更讓研究者更加確信，本研究對於納骨堂的研究與探討是必要的。再者，上述研究中，以第三類「納骨設施及設備」及第四類「殯葬管理及服務」較多研究者去探析。

鹿草鄉殯儀館之所以要規劃設置第二納骨堂，除主要原因是第一納骨堂不敷民眾使用外，其次也是為了幫助地方政府的經濟發展，因此楊國柱指出無論政府相關墓政單位或私人企業於從事殯葬設施規劃選址時，應多加考量開發殯葬用地之地理環境特性，能否有利於降低或避免殯葬設施對鄰近社區之負面影響（如：聯外道路是否經過社區、有無自然屏障可阻隔視覺污染等）。除此之外，楊國柱（2002）、盧雪紅（2016）也指出強化殯葬設施規劃之人間性與文化性，以轉化鄰避效果為迎毗效果，避免面臨衝突與溝通問題，政府可事先透由發展中的鄰避設施、建立政策衝突解決方式、建立以民眾觀點為主題的政策溝通模式。

因此，本研究就以納骨堂的規劃、設施及管理做為主軸，瞭解當時墓政單位在規劃、設置鹿草鄉第二納骨堂時，其規劃、管理是否完善，其服務是否符合民眾的期待。故本研究除規劃之外，管理也是重點研究之一。

## 貳、實證「研究方法與對象」分析

以下為納骨堂相關文獻論文及期刊之研究方法、研究對象之分析：

### 一、量化研究共 1 篇

田啟祥 (2006)。〈消費者對納骨堂業者所提供產品之消費行為研究—以「真龍殿納骨堂」為例〉，共 1 篇。

上述研究，探討納骨堂殯葬設施未來是否能永續經營之其必要性與重要性，因此從消費者（納骨堂使用者之親族）的祭祀消費行為做調查。

### 二、質性研究共幾 9 篇

黃宇嫻 (2008)。〈殯葬設施更新為納骨堂規劃策略之研究-以豐原市為例〉；楊國柱 (2005)。〈從風水理論觀點探討殯葬設施用地之規劃選址〉；黃坤煌 (2018)。〈以易經為基礎之陰宅初探—以納骨堂為例〉；廖威豪 (2009)。〈利率變動對公共造產效益影響之探討--以公有納骨堂為對象〉；楊國柱 (2002)。〈台灣殯葬用地區位之研究---土地使用競租模型的新制度觀點〉；李錫憲 (2010)。〈殯葬設施經營業經營策略之研究—以高雄縣為例〉；盧雪紅 (2016)。〈都市更新中之鄰避問題及其解決-以楠梓後勁納骨堂遷移為例〉；呂信曄 (2013)。〈地方政府造產事業之研究—以屏東縣(市)納骨堂事業為例〉；李逸雯 (2014)。〈公私協力治理之研究—以雲林縣二崙鄉埤塘納骨堂經營為例〉，共 9 篇。

綜合上述研究，殯葬納骨設施從規劃開始就顯得非常重要，黃宇嫻 (2008)、楊國柱 (2005)、黃坤煌 (2018)、盧雪紅 (2016) 共同指出殯葬納骨設施設置前，就必須考量國人重視的風水及區位選用的問題，甚至還有國人對鄰避設施的排斥也都是在規劃時的考量重點。至於，黃宇嫻 (2008)、廖威豪 (2009)、呂信曄 (2013) 則以較經濟面做為考量，針對納骨堂的永續經營及規劃設置方面，如何讓民眾堆於殯葬納骨設施的信任進而考慮讓親人使用其納骨設施。

### 三、量為主，質為輔

陳燕釗(2004)。《台灣地區納骨堂塔選址及地理景觀構成之研究》。共1篇。

上述研究指出，為了讓研究更加詳細解析選址及地理景觀之構成法則，先用量化問卷調查資料配合實地調查、深度訪談、相關地圖測量資料，加以描述、歸納、比較，最後才得出研究結果。

綜合上述，可以發現針對納骨堂所做的研究探討文獻雖然不多，但大多文獻都是以質性深度訪談為基本研究方法，其無論用甚麼訪法做研究，終究目標都是為讓殯葬納骨設施，不管是原有的舊設施改建或是新的設施興建，都會討論到規劃、設置、及管理的部分。然而，在規劃上會依國人最重視的風水及鄰避做基本的考量，而設計納骨設施選位會依殯葬管理條例及民眾的生活圈做結合，最後的管理部分，則是以國人能夠得到最滿意的服務品質為基礎。所以就「納骨設施」相關研究回顧，多以專家學者居多，較少顧及消費者之看法，所以本研究對象係針對消費者為研究對象（詳見表 2-4-1 研究對象分析表）。

表 2-4-1 研究對象分析表

主題類別	姓名	研究方法	研究對象
風水	黃宇嫻 (2008)	質性取向	民眾、相關人員
	陳燕釗 (2004)	質+量取向	業者、相關設置人員
	楊國柱 (2005)	質性取向	業者、相關設置人員
	黃坤煌 (2018)	質性取向	專家
法制	廖威豪 (2009)	質性取向	納骨堂
納骨設施 及設備	楊國柱 (2002)	質性取向	殯葬管理人員、研究人員
	李錫憲 (2010)	質性取向	殯葬業者
	盧雪紅 (2016)	質性取向	業者、相關設置人員
	呂信曄 (2013)	質性取向	相關設置人員
殯葬管理 及服務	譚維信 (2001)	分析法	法規、專家學者研究
	田啟祥 (2006)	量化取向	消費者
	李逸雯 (2014)	質性取向	民眾、相關人員

資料來源：研究者整理

綜合上述殯葬設施相關文獻指出，研究法使用質性訪談的有 3 篇：李光偉（2001）、林奕誠（2000）、李錫憲（2000）；研究法使用量化調查的有 1 篇：廖詳熙（2005）；研究法使用國內外相關文獻分析法的有 1 篇：王滿貴（2001）；研究法使用質性訪談為主量化調查為輔的有 2 篇：陳川青（2002）、盧春田（2003）。因大多相關文獻以質性深度訪談為基本研究方法，以量化為主質性為輔的實為少數，因此研究者將以採量、質兼顧的方式為本研究之研究方法。

## 第五節 服務範圍之文獻

根據文獻得知，有關殯葬設施的服務範圍研究，最早出現在內政部營建署（1985）於「台灣北部區域喪葬問題調查報告」中指出，所謂的”服務範圍”係指某一公墓所服務主要市鄉鎮分布狀況，藉此說明該一公墓在民眾使用上重要性與影響範圍。調查報告中發現北部區域公墓的服務範圍有三點特性：1.公墓服務範圍相當廣泛；2.公墓服務範圍，大致與地方生活圈一致；3.公墓服務範圍一般在 10~25 公里距離內（詳參表 2-5-1 可接受之車程時間）。

表 2-5-1 可接受之車程時間

距離 地區	基隆	金山	台北	新店	五股	觀音山	大溪	桃園	小計
最大	35km	專車	20 km	15 km	23 km	23 km	24 km	11 km	23 km
平均	18 km	專車	12 km	11 km	17 km	13 km	13 km	7 km	13 km

資料來源：內政部營建署（1985）。

此外，蘇哲毅（1994）於其研究中將殯葬用地區為重新思考方向，從公墓服務者角度來檢視其消費者數量與範圍定義為《喪葬圈》，也就是以墓地當作服務中心，而一墓地所能服務的最大範圍，並推論出規模越大的公墓，喪葬圈也越大。

再者，陳燕釗（2005）在《臺灣地區納骨堂塔選址及地理景觀構成之研究》中，針對納骨堂設置與區域中心距離做分析，「0 公尺，在區域中心內」、「75 公里以上」分布較少，納骨堂設置地點距離區域中心以「15~19.9 公里」、「20~29.9 公里」、「30~39.9 公里」居多，因此，許多鄉鎮市所設置建立納骨堂塔屬各鄉鎮市的公共設施，設置時會考慮當地區域人口分布。這也呼應楊國柱（2002）提出的鄰避現象，民眾對於殯葬設施會產生鄰避效果，但又為了便利祭拜親人，因此陳燕釗（2005）研究納骨堂的設置地點離區域行政中心以 15~39.9 公里居多。

除此之外，鄭銘宏（2012）以其《小型殯葬禮儀公司最大服務範圍之成本效益分析研究》中指出，為服務成本及經營成本的考量為基準，研究結果 R1（0 至 20 公里）及 R2（20 公里至 40 公里）為合理服務範圍，R3（40 公里以上）為可行服務範圍，R4（不包括 R1、R2、R3 之所有區域）為不可行之範圍。

因此，依據陳燕釗提出 39.9 公里結果及鄭銘宏提出 40 公里內為合理服務範圍，啟發本研究納骨堂之服務範圍、問卷設計及訪談大綱等設計，而因此本研究將以納骨堂為中心，超出半徑 40 公里以外的，稱為遠距離服務，不在本研究之實際服務範圍區域內。

### 第三章 第二納骨堂規劃與管理現況

#### 第一節 第二納骨堂土地規劃

嘉義縣鹿草鄉第一示範公墓（詳見圖 3-1-1 第一示範公墓空拍）內納骨堂有兩座，分別為第一納骨堂（懷恩堂）及第二納骨堂（懷親館）（詳見圖 3-1-2 第二納骨堂）。

1.第一納骨堂（懷恩堂）：座西朝東，主體採傳統納骨堂三層樓建築，每層樓皆設有祭祀大廳供奉地藏王菩薩。

2.第二納骨堂（懷親館）：座南朝北，外觀新穎流線，堂內祭拜大廳挑高明亮、走道寬敞、資訊 e 化設施完善並設有基督教專區及祭祀臺。

上述其中本研究，主要探討第二納骨堂之規劃、設置及管理，第一示範公墓、第一納骨堂及所有殯葬設施雖為重要，但非本研究所聚焦之研究主體，故不加以入兼顧或納入研究探討範圍內。



圖 3-1-1 第一示範公墓空拍

資料來源：研究者透過 Google 定位空拍圖標示

### 3.第二納骨堂（懷親館）



圖 3-1-2 第二納骨堂（懷親館）

資料來源：研究者自行拍攝

## 第二節 第二納骨堂之管理

民眾或使用者在登記或使用第二納骨堂前，幾乎都有去過納骨堂祭拜親人的經驗，或是禮儀相關業者會帶去挑選塔位，而在申辦流程(圖 3-2-1 申辦流程)、規費繳納(表 3-2-1 嘉義縣鹿草鄉立殯儀館及納骨堂收費標準)都設計在規劃中，甚至連各樓層、各項櫃位也能從電腦資訊中，讓民眾先瞭解(表 3-2-2 第二納骨堂使用登記)。

## 壹、塔位使用申辦流程

當民眾有親人過往，可自行至鹿草殯葬管理所或由殯葬業者協同前往，首先可至殯葬管理所電腦資料或先行上網至鹿草殯葬管理所網站查詢第二納骨堂存放量（如表 3-2-1 第二納骨堂使用登記）及可選擇之塔位（如圖 3-2-2 至 3-2-5），當家屬（申請人）選定後再檢附申請人資料及亡者資料，檢附資料齊全後，殯葬管理所會給予繳款單，民眾（申請人）需七日內至鹿草農會辦理繳款，繳款後核發塔位許可證（如圖 3-2-1 申辦流程）。



圖 3-2-1 申辦流程

資料來源：嘉義縣鹿草鄉立殯儀館 網址

<http://www.lucao-fp.gov.tw/01/P01S01.aspx?OP=1>

- (一) 由本館人員帶領選位，並填妥選位單。(7 日內未辦理視同放棄)
- (二) 檢附申請文件辦理
  1. 檢附申請人身分證、印章、選位單
  2. 新亡者：死亡證明書、戶籍謄本、火化證明（可入塔時繳交）之正本
  3. 撿骨者：亡者除戶戶籍謄本、起掘（許可）證明之正本<sup>10</sup>。

<sup>10</sup>本鄉傳統公墓起掘需檢附起掘前中後墳墓照片（可看出亡者姓名）。自行埋葬於其他土地者，需檢附起掘前後墳墓照片、地主同

4.他處遷入者請持骨灰骸來源相關證明文件至公所辦理相關手續。

(三) 承辦人員審核應備文件是否齊全。

(四) 開立規費繳納單，請申請人逕自向本鄉農會繳納費用。

(五) 費用繳納完畢核發使用許可證，並依申請進塔日期逕至納骨堂由本館服務人員引導使用。

表 3-2-1 第二納骨堂使用登記

樓層	可存量
A樓 (一樓)	神主牌位 (裝置數 462 個)
	個人式骨灰櫃 (裝置數 612 個)
	夫妻式骨灰櫃 (裝置數 252 個)
B樓 (二樓)	夫妻式骨灰櫃 (裝置數 18 個)
	個人式骨灰櫃 (裝置數 3,168 個)
	個人式骨骸櫃 (裝置數 168 個)
C樓 (三樓)	個人式骨灰櫃 (裝置數 1,278 個)
	基督天主個人式 (裝置數 185 個)
	個人式骨骸櫃 (裝置數 668 個)
D樓 (四樓)	個人式骨骸櫃 (裝置數 883 個)

資料來源：研究者自行統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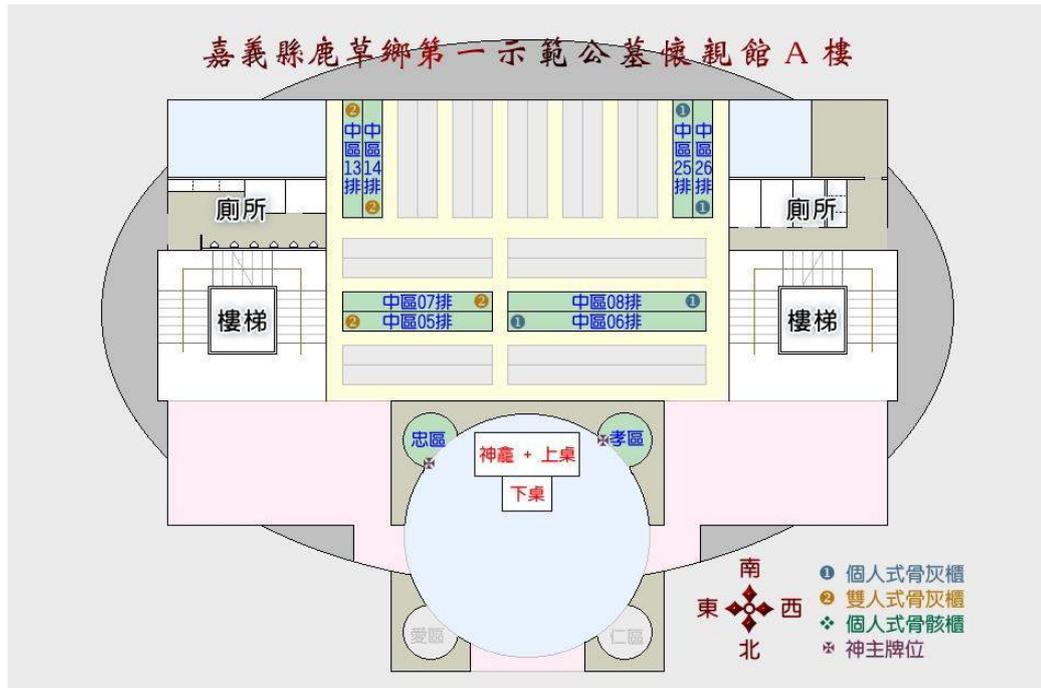


圖 3-2-2 第二納骨堂 A 樓（一樓）平面圖

資料來源：鹿草鄉殯儀館，網址：<http://www.lucao-fp.gov.tw/01/P01S01.aspx>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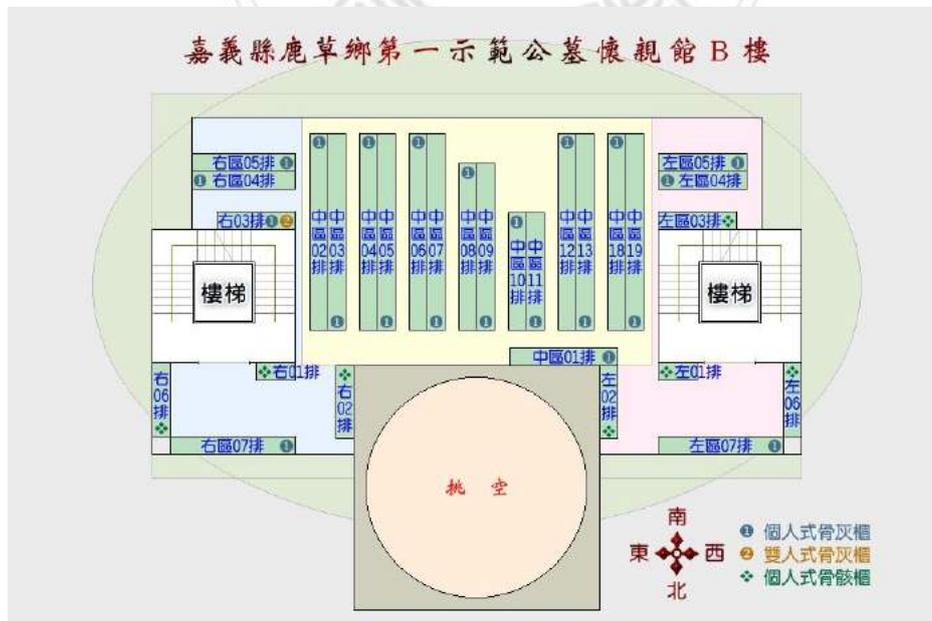


圖 3-2-3 第二納骨堂 B 樓（二樓）平面圖

資料來源：鹿草鄉殯儀館，網址：<http://www.lucao-fp.gov.tw/01/P01S01.aspx>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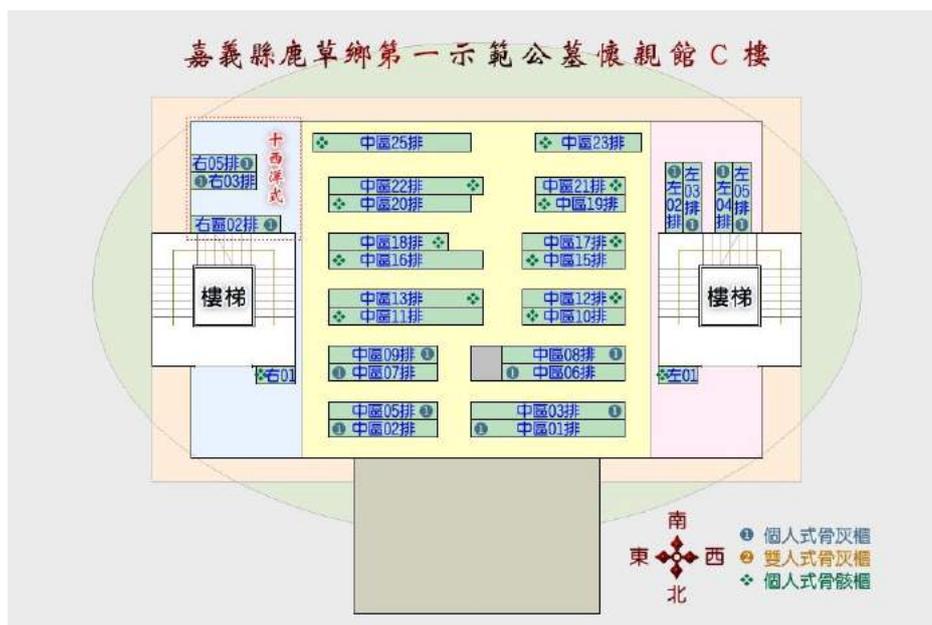


圖 3-2-4 第二納骨堂 C 樓（三樓）平面圖

資料來源：鹿草鄉殯儀館，網址：<http://www.lucao-fp.gov.tw/01/P01S01.aspx>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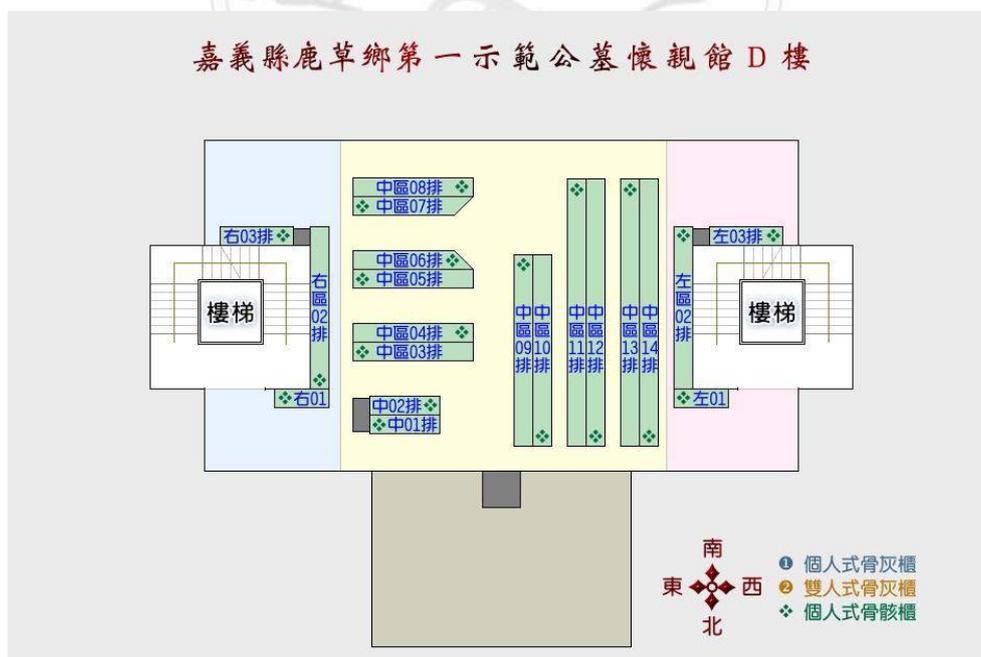


圖 3-2-5 第二納骨堂 D 樓（四樓）平面圖

資料來源：鹿草鄉殯儀館，網址：<http://www.lucao-fp.gov.tw/01/P01S01.aspx>

## 貳、規費繳納

當民眾選定塔位後，依據鹿草鄉立殯儀館及納骨堂收費標準<sup>11</sup>，家屬（申請人）需七日內繳交納骨堂相關規費，參見表 3-2-2，如七日內未辦理，視同放棄。其中針對外縣市民眾登記使用費比鹿草鄉鄉民登記使用費，增加六千元至二萬元不等（詳見表 3-2-3）。鄰近的鄉鎮，義竹鄉鄉民登記使用該鄉納骨堂比外縣市民眾增加六千元，朴子市市民登記使用該市納骨堂比外鄉鎮民眾增加一萬元，六腳鄉鄉民登記使用該鄉納骨堂比外縣市民眾增加二萬元，太保市市民登記使用該市納骨堂比外縣市增加二萬元<sup>12</sup>（參見表 3-2-2 鹿草鄰近鄉鎮收費資料）。也就是代表各鄉鎮市公所，為保障鄉民權益，以提高他鄉鎮跨區使用費用，因此會讓非住在納骨堂理想服務範圍內之民眾，考慮讓自己的過往親人往生後落葉歸根，回到亡者本身的原籍居住地之公設納骨堂。

表 3-2-2 嘉義縣鹿草鄉立殯儀館及納骨堂收費標準

位置	項目	樓層	收費金額				備註
			規格	本鄉鄉民	外鄉鄉民	管理費	
第一納骨堂	骨骸	一樓(地下室)	個人	8,000	12,000	0	一、本鄉鄉民身分認定：（一）死亡時設籍本鄉。（二）設籍本鄉滿五年（含五年）以上者。 二、本納骨堂得預售，限使用者本人、配偶或直系親屬辦理，並選位後 7 日內繳清費用。 三、如需換位者，同一納骨堂已進塔者，須補足差額及手續費 3000 元，未進塔者於繳費 30 日
		二樓	個人	16,000	21,000	0	
		三樓	個人	15,000	20,000	0	
第二納骨堂	骨灰	一、二、三樓 1、9 層	個人	20,000	30,000	3,000	
			雙人	40,000	60,000	6,000	
		一、二、三樓 2、3、7、8 層	個人	25,000	35,000	3,000	
			雙人	50,000	70,000	6,000	

<sup>11</sup> 嘉義縣鹿草鄉殯葬收費標準：

[https://lutsau.cyhg.gov.tw/News\\_Content.aspx?n=F513185E9C28D29C&sms=02A52A424350C033&s=29C10945519C23ED](https://lutsau.cyhg.gov.tw/News_Content.aspx?n=F513185E9C28D29C&sms=02A52A424350C033&s=29C10945519C23ED)

<sup>12</sup> 義竹鄉第一納骨堂（懷恩堂）收費標準 <http://61.60.42.75/03/P03S01.aspx?OP=4>

朴子市第一納骨堂收費標準 <http://www.puzihfh.gov.tw/charge.htm#tower>

六腳鄉第六公墓追思堂收費標準 <http://liujiao.tonch.com.tw/03/P03S01.aspx?OP=3>

太保市第一納骨堂親寧堂收費標準 <http://59.127.140.11/03/P03S01.aspx?OP=4>

	一、二、三樓 4、5、6 層	個人	30,000	40,000	3,000	內得免收手續費乙次。 第一納骨堂換第二納骨堂者須重新繳費，優惠使用費 3000 元。 四、請依申請作業流程辦理。 五、以上規定依本所自治條例辦理。
		雙人	60,000	80,000	6,000	
骨骸	二、三、四樓 1、4 層	個人	35,000	45,000	3,000	
		個人	40,000	50,000	3,000	
神主牌			7,000	17,000	3,000	

資料來源：鹿草鄉立殯儀館 <http://www.lucao-fp.gov.tw/01/P01S01.aspx?OP=1>

表 3-2-3 鹿草鄰近鄉鎮收費資料

鄉 鎮	納骨堂	本鄉籍收費	他鄉鎮收費	外鄉鎮增加費用
義竹鄉	第一納骨堂（懷恩堂）	12,000	18,000	6,000
朴子市	第一納骨堂	20,000	30,000	10,000
六腳鄉	第六公墓追思堂	15,000	35,000	20,000
太保市	第一納骨堂親寧堂	20,000	40,000	20,000

資料來源：研究者整理

### 參、殯葬管理所管理人員編制

鹿草殯葬管理所所涵蓋管理分有：鹿草第一示範公墓、第一納骨堂、第二納骨堂、殯儀館（停柩室、遺體化妝室、冷凍室、禮堂、諮商室、家屬休息室、服務中心）等，鹿草鄉公所除民政課可服務民眾相關資訊外，另增設殯儀館單位，針對民眾使用或管理相關事務，其人員編制及業務職掌如表 3-2-4。

表 3-2-4 殯儀館人員承辦業務項目

職稱	姓名	承辦業務
管理員	翁○霞	綜理殯儀館及公共造產業務，並指揮、監督所屬員工。

書記	張○偉	辦理殯儀館、公共造產業務(含公文處理、採購、驗收、一般事務、殯儀館網站維護及臨時交辦事項)。
約僱管理員	洪○慧	辦理殯葬設施人民申請案件、殯葬設施申請月報表與年報表製作及臨時交辦事項
技工	陳○壽	殯儀館財產管理及殯葬設施內外環境維護、機房維護及簡易電設 備修復、AED 自主檢測、殯儀館設施使用申請，相關殯儀館物品請 購後驗收及園區之驗收事項及臨時交辦事項

資料來源：鹿草鄉公所 組織業務職掌，網址：

<https://lutsau.cyhg.gov.tw/cp.aspx?n=0A29FF40DDCD03DD&s=A6460EC3D2658A>

E1

#### 肆、第二納骨堂使用情形

楊國柱於《殯葬管理與殯葬產業發展》一書指出，臺灣地區由於城市中都市化程度較深，人口密度較高，一般接受火化意願相對也高，未來火化推動重點也應向鄉村拓展，則火化相應的設施與設備勢需提供充足(楊國柱，2015：15-16)。

根據民國 106 年內政部統計年報顯示，全國的骨灰(骸)存放設施公 / 私立總計共 494 處，最大容量公 / 私立總計 8,310,598 位，至民國 104 年底，已使用量公 / 私立總計 3,229,852 位，總使用率為 38.86%，而 106 年至 107 年全國死亡人數約為 16 餘萬人，也就是指目前全國的骨灰(骸)存放設施出現供過於求的現象，剩餘的塔位也需 31 餘年才會消化完畢，導致民眾生前選擇自己的身後安置處或是家屬讓過往親人選擇的納骨設施就會選擇較有規劃、設計較有前瞻性、開創性，並以人文精神為內涵所規劃出的優質殯葬設施。

至於，嘉義縣鹿草鄉公所於民國 95 年在公墓內興建新的納骨堂，取名為嘉義縣鹿草鄉第二納骨堂「懷親館」，96 年正式登記使用至 103 年底。目前共使用

3,581 位，占總數量 63.22%<sup>13</sup>，且內政部統計至民國 103 年底止嘉義縣納骨設施的使用率為 37.14%，納骨堂目前使用率遠高於內政部統計的嘉義縣納骨設施使用率<sup>14</sup>。

除此之外，嘉義縣鹿草鄉自興建開放啟用起，登記戶籍為鹿草鄉之民眾有過往情形統計數量總計為 1673 位<sup>15</sup>。研究者發現，在民國 95 年 12 月開始開放登記進塔起，至 103 年底止，嘉義縣鹿草鄉鄉民往生人數約 200 人次左右，但卻有 300 多人次，甚至在民國 96 年達 600 多人次有登記使用納骨堂，研究者訪談家屬，居住於鹿草鄉松竹村劉先生及居住於鹿草鄉後堀村陳先生表示，多數為在 95 年興建期間，家屬先將過往親人的骨灰暫放在佛寺或家中，也有些家屬暫放於第一納骨堂大廳，等待 96 年正式開放使用時正式進塔。本研究進一步實地前往納骨堂求證管理員張先生，回答亦是如此。因此，在民國 96 年，也就是第一年開放使用，就高達 628 位人次，且作者據鹿草鄉鄉公所資料得知，從民國 95 至 103 年底期間有非鹿草鄉行政區民眾選擇登記讓過往親人使用鹿草鄉第二納骨堂。

所以，研究者再次拜訪嘉義縣鹿草鄉鄰近三鄉鎮：朴子市公所、太保市公所及義竹鄉公所等，並蒐集該鄉鎮公所民政課於民國 95 年至 103 年間，統計公立之納骨設施，以瞭解鹿草鄉鄉民遭遇親人過往後不選擇鹿草在地納骨設施，而選擇使用鄰近鄉鎮納骨設施之數量，其登記進塔數量統計參見表 3-2-5。

---

<sup>13</sup>嘉義縣鹿草鄉公所於民國 95 年在公墓內興建新的納骨堂，取名為嘉義縣鹿草鄉第二納骨堂，並於同年 12 月開始開放民眾登記進塔使用，統計數量為 95 年 12 月 294 位、96 年 628 位、97 年 353 位、98 年 267 位、99 年 360 位、100 年 379 位、101 年 333 位、102 年 390 位、103 年 398 位，總計 3402 位。（資料來源：嘉義縣鹿草鄉鄉公所民政處）

<sup>14</sup>研究者首先鄉嘉義縣鹿草鄉民政課，取得第二納骨堂自民國 95 年登載使用至 104 年 3 月底前，取得次級資料，共使用 3,581 位，占總數量 63.22%。再從內政部統計查詢網（網址：<http://statis.moi.gov.tw/micst/stmain.jsp?sys=100>）查詢得知，至民國 103 年底止嘉義縣殯葬納骨設施的使用率為 37.14%，兩者數據比對後，嘉義縣鹿草鄉第二納骨堂之使用率，遠高於內政統計之嘉義縣殯葬納骨設施平均使用率。

<sup>15</sup>從嘉義縣鹿草鄉興建開放啟用起，登記戶籍為鹿草鄉之民眾有過往情形統計數量為：95 年 12 月 16 位、96 年 192 位、97 年 211 位、98 年 203 位、99 年 189 位、100 年 194 位、101 年 214 位、102 年 203 位、103 年 251 位，總計 1673 位（資料來源：嘉義縣鹿草鄉戶政事務所）。

表 3-2-5 進塔統計表

年度	除戶(人數)	進塔(人數)	朴子塔	太保塔	義竹塔	非行政區
95/12	16	294	0	0	0	278
96	192	628	3	0	1	436
97	211	353	1	0	0	142
98	203	267	1	0	0	64
99	198	360	2	0	0	162
100	194	379	2	0	0	185
101	214	333	1	0	0	119
102	203	390	2	0	0	187
103	251	398	4	3	2	147

資料來源：研究者自行整理

如前章文獻回顧所述，由殯葬管理條例的制度及子法規的訂定，可顯示政府為提升殯葬設施的發展及提升殯葬設施的服務品質的努力，不管是在「量」的增加，或轉而為「質」的提升，皆顯示政府的用心，換言之，在殯葬的人性管理、服務品質政府都盡量順應殯葬設施使用的時代需求。

因此，本研究發現鹿草鄉納骨堂依據前導研究出的虛擬理想服務範圍 30 公里內，其包含的鄉鎮有嘉義縣新港鄉、六腳鄉、水上鄉、太保市、朴子市、東石鄉、布袋鎮、義竹鄉及臺南市後壁區、新營區及鹽水區，鹿草鄉納骨堂與鄰近鄉鎮納骨設施所示（表 3-2-6 鹿草鄉納骨堂與鄰近鄉鎮納骨設施）。

自從嘉義縣鹿草鄉公所民政課統計從民國 95 至 103 年底止，在嘉義縣鹿草鄉的服務範圍內的鄉鎮內，有過往民眾使用納骨堂的有嘉義市 143 位、六腳鄉 2 位、東石鄉 2 位、水上鄉 235 位、朴子市 28 位、太保市 98 位、義竹 11 位、布袋 4 位及臺南市後壁區 2 位、鹽水區 6 位、新營區 7 位等共 540 位，佔非鹿草鄉行政地區居民使用鹿草鄉第二納骨堂總數 1,262 位的四成二（詳見表 3-2-7 鄉民及其他鄉鎮居民使用表）。

表 3-2-6 鹿草鄉納骨堂與鄰近鄉鎮納骨設施

鄉鎮	納骨設施名名稱	地址	距離 (公里)
朴子市	第一示範公墓第一納骨堂 第一示範公墓第二納骨堂	朴子市竹圍里南通路三段 300 號	6.7
布袋鎮	第五示範公墓	東石鄉港墘厝段 1043 號	11.8
義竹鄉	第一示範公墓納骨堂	義竹鄉角帶圍段帶圍小段 231 號	12.1
六腳鄉	第二十一公墓納骨堂	林內段古林小段 506、507 號	12.4
太保市	第十六公墓第一納骨堂	太保市白鴿厝段 737 號	15.3
後壁區	後壁區公所納骨堂	後壁區嘉苓里下茄苳 58 號之 50	15.3
東石鄉	第四公墓納骨堂	東石鄉港墘厝段 1043 號	16.3
鹽水區	壽園殯葬專區	鹽水區仁愛路 8 號	16.9
六腳鄉	第六公墓納骨堂	六腳鄉雙涵小段 1046 號	17.5
水上鄉	慈雲寶塔股份有限公司	水上鄉中庄村中庄 330 號	17.7
水上鄉	嘉雲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水上鄉南鄉村牛稠埔 112 之 4 號	19.7
新港鄉	第二公墓納骨堂	新港鄉共和村董厝 64 號	19.8
嘉義市	嘉義市納骨堂	嘉義縣水上鄉牛稠埔 100 之 13 號	20.7
新營區	福園殯葬專區	新營區長榮路 2 段 468 巷 303 號	26.9

資料來源：研究者自行整理

表 3-2-7 鄉民及其他鄉鎮居民使用表

年度	鹿草鄉	其他鄉鎮使用數量較多前五名				
95	227	嘉義水上 32	嘉義市 16	高雄前鎮 8	新北新莊 7	新北板橋 6
96	393	嘉義水上 36	嘉義太保 24	嘉義市 20	新北中和 18	高雄鳳山 9

97	217	嘉義水上 27	嘉義市 13	新北中和 9	嘉義太保 7	高雄鳳山 7
98	164	嘉義水上 17	嘉義市 15	太保市 11	新北板橋 8	高雄鳳山 5
99	249	嘉義水上 21	嘉義市 15	太保市 12	新北新莊 6	臺北中正 3
100	250	嘉義水上 24	嘉義市 16	新北板橋 8	嘉義太保 7	新北新莊 5
101	182	嘉義水上 30	嘉義市 24	太保市 10	新北新莊 5	嘉義朴子 4
102	235	嘉義水上 34	嘉義市 15	太保市 10	新北板橋 6	新北樹林 4
103	223	嘉義水上 32	嘉義市 16	太保市 11	嘉義朴子 7	新北板橋 6

資料來源：研究者自行整理

綜合上述，臺灣火化率高達 95%，國人對於火化幾乎已經完全接受。不過對照楊國柱（2015）研究，不包括寺廟附設納骨設施，公私立塔位剩餘數量需 31 年後才會消化完畢（楊國柱，2015：52-56），且內政部統計嘉義縣殯葬設施的使用率為 37%，換句話說，嘉義縣還有約 63% 的骨灰（骸）存放設施未使用。但是，第二納骨堂自 95 年興建、登記使用至 104 年 3 月底前，不到九年的時間使用了 63.22%，已經超越嘉義縣骨灰（骸）存放設施使用率的 2 倍。究竟何種因素影響第二納骨堂的使用率，這也啟發研究者對於納骨堂之設施存量上的使用需求及服務是需要再檢視的，並且可以透過本研究結果可供鹿草鄉納骨堂之設施整體使用率及管理有所益處。

## 第四章 研究方法、研究設計與研究倫理

### 第一節 研究方法

#### 壹、問卷調查法

為確定納骨堂理想服務範圍與實際服務範圍之差距，以利針對服務範圍內卻未使用納骨堂及居住在理想服務範圍外，卻來使用納骨堂者進行原因及使用需求瞭解。本研究以問卷作為研究工具，蒐集研究對象有數量屬性的資料，再進行統計處理分析。

#### 貳、深度訪談法

研究者為深度的探討問題，在自然情境下，以觀察、深入訪談的方式，廣泛蒐集資料，來分析研究參與者的想法。質性研究在於，你可以透過日常生活語言和方式，深入探究主題。

再者，質性研究提供較大的自由，得以選擇有興趣研究的主題（李政賢譯，2014）。因此，希望藉由問卷的方式先取得民眾針對過往親人使用納骨堂之相關研究資料，再透過深度的訪談來增加研究結果的豐富性。透過深度訪談，可以深入瞭解研究參與者的真實生活脈絡，這些脈絡情境可能會透過研究結果建立一個富有啟發性的新概念。

### 參、研究架構

為確立本研究的方向，研究者乃依研究的主要議題，去瞭解第二納骨堂的登記狀況及實際服務範圍，由納骨堂登載的親屬聯絡人去探討民眾理想服務範圍，再由有使用第二納骨堂及未使用第二納骨堂之受訪者探討民眾使用的需求(參見圖 4-1-1 研究架構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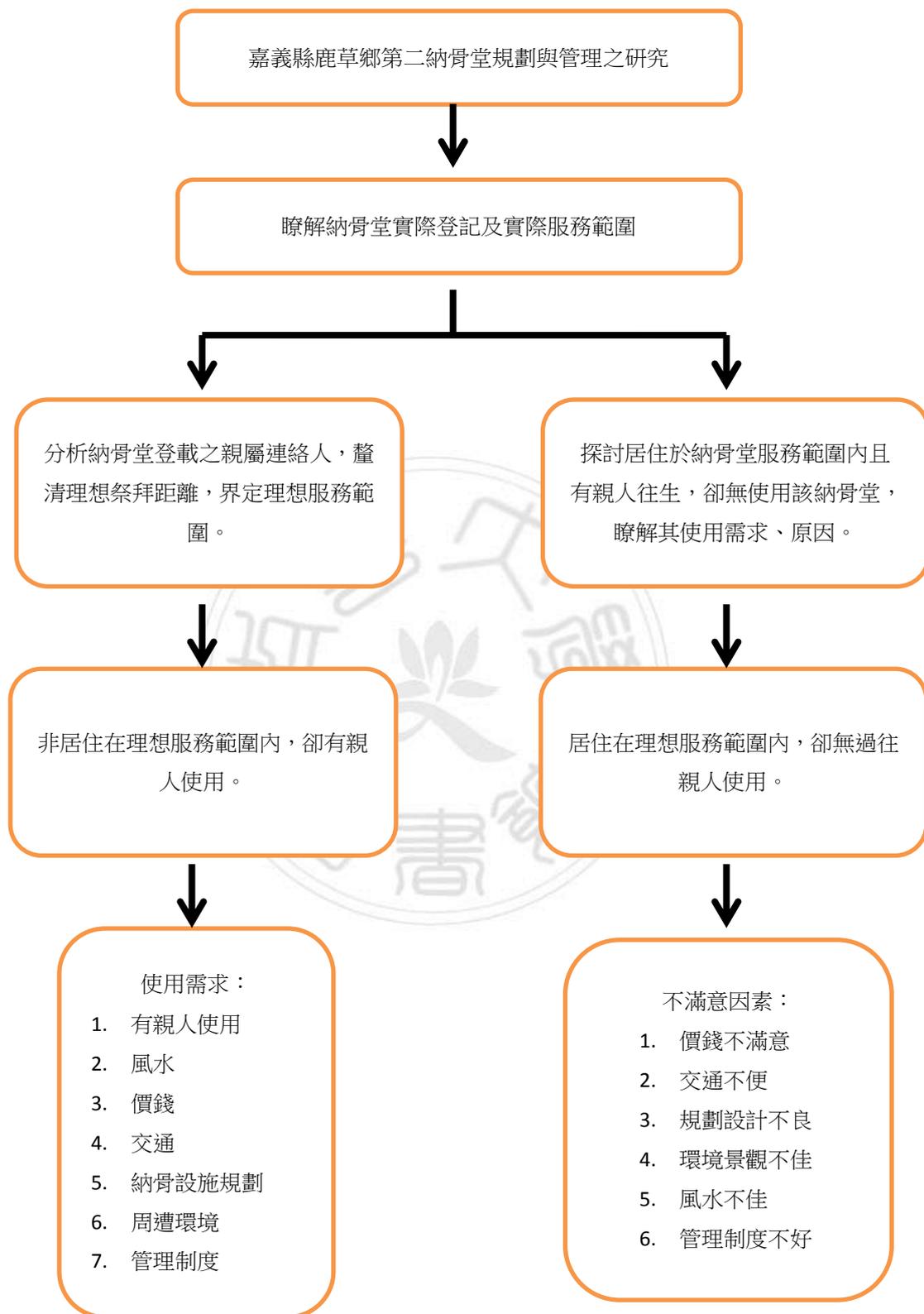


圖 4-1-1 研究架構圖

## 肆、研究實施程序

本研究流程（參見圖 4-1-2），研究者首先針對研究動機與目的的方向，檢視過去十年與殯葬納骨設施及骨灰（骸）存放設施相關的文獻，以得知目前的研究概況，並對文獻及相關資料進行概略的統整，進一步瞭解是否有針對嘉義縣鹿草鄉第二納骨堂的參考價值，經過前導研究後，再審視調整修正，確定本研究主題及研究方向後，進行正式研究，同時透過量化的分析及問卷的訪談，做資料處理與分析，其次探討公共造產的相關課題，最後提出結論及建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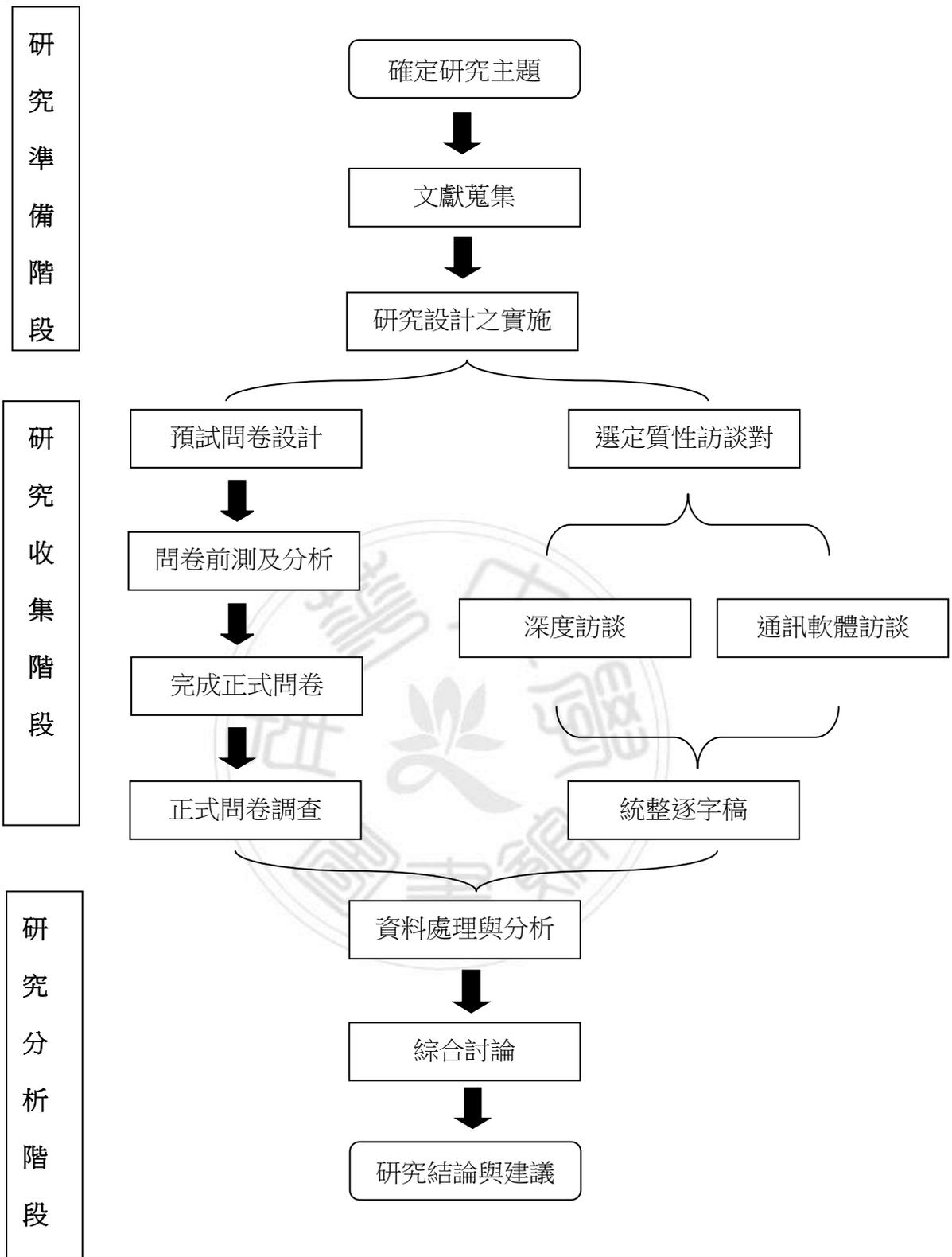


圖 4-1-2 研究流程圖

## 第二節 研究設計

### 壹、問卷調查之設計

本研究針對納骨堂做調查，需要嘉義縣鹿草之行政地區有過往親屬並使用納骨堂之家屬資料，因此先行口頭向鹿草鄉鄉長及鹿草鄉戶政事務所主管說明研究目的、研究程序後，再行文鹿草鄉公所及鹿草鄉戶政事務所(詳見附件一、二、三)，研究者並簽屬保密同意書。

#### 一、研究參與者

本研究問卷參與者有二，詳盡說明如下：

##### 1. 居住理想服務範圍外卻有使用納骨堂

透過嘉義縣鹿草鄉鄉立殯儀館統計，戶籍設籍非嘉義縣鹿草鄉行政地區，卻有過往親人使用登記嘉義縣鹿草鄉納骨堂之家屬資料，再以亂數程式<sup>16</sup>隨機取樣 150 位民眾。

##### 2. 居住理想服務範圍內卻無使用納骨堂

經由嘉義縣鹿草鄉戶政事務所統計，設籍嘉義縣鹿草鄉鄉民往生，其家屬未將過往親人登記使用該鄉納骨設施，且將過往親人安置於其他公私立鄉鎮納骨設施或採其他環保方式處理之家屬，取得相關資料再以亂數程式隨機取樣 150 位民眾。

研究者在正式研究前並未瞭解納骨堂之理想服務範圍，因此以納骨堂所登載之家屬連絡人基本資料，以電腦亂數抽出 30 位聯絡人做為前導研究，並從前導研究結果中得知民眾心中納骨設施理想的祭拜距離為 30 公里。再以這 30 公里為基準區域範圍，從這範圍外之親族聯絡人抽出 150 位做為「無居住於理想服務範

---

<sup>16</sup>亂數程式，網址: <http://lab.25sprout.com/nrprnd/>

圍內且有使用之登載親族聯絡人」之研究對象，和抽出 150 位居住理想服務範圍內卻不使用納骨堂之家屬。

## 二、研究工具

### (一) 研究者

本身即為研究工具。研究者目前是南華大學生死學系研究所碩士生，曾修習量化研究方法、質性研究方法、生死學基本問題、死亡社會學專題、殯葬管理專題、台灣殯葬儀節習俗專題研究、殯葬經濟學專題等等，與個人成長生命整合議題之相關課程，在學術及實務上具有一定程度的基礎與訓練。

### (二) 調查問卷

- 1.問卷 A 版本：有過往親人使用，卻非住在理想服務範圍（詳見附件四）。
- 2.問卷 B 版本：居住在理想服務範圍，卻無過往親人使用（詳見附件五）。

### (三) 研究參與者同意書

本研究參與者分為量化問卷 300 名及深入訪談研究參與者 14 名兩部分，在研究參與者正式進入研究前，為確保所有研究參與者之權利以及有利本研究之進行，研究參與者則事先研究參與者說明研究目的、參與者條件、研究程序及研究倫理後，簽署研究同意書，始正式參與本研究。

### (五) 錄音器材與設備

由於本研究的參與者有居住在嘉義縣鹿草鄉行政地區民眾及非居住在嘉義縣鹿草鄉行政地區的民眾，因此居住在鹿草鄉行政的區研究參與者當面訪談有全程錄音以求完整性外，還會利用通訊軟體與非居住在鹿草鄉行政地區研究參與者進行視訊或以簡訊問答再以電話做為最後確認，當研究參與者確認無誤，才會列入正式的訪談資料，以提高完整性。

### 三、量表設計

以納骨堂使用登記之家屬為對象，分為二種研究對象，依對象不同設計出兩種不同的問卷如下：

#### (一) 問卷 A 版本

在實施預試後，再針對未居住在納骨堂的理想服務範圍內，但有過往親人使用納骨堂之名單中亂數抽出 150 份樣本做問卷調查，其居住地如（表 4-2-1）：

表 4-2-1 未居住於納骨堂理想服務範圍之喪家居住地

縣市	鄉鎮區	縣市	鄉鎮區
台北市	內湖區、文山區、南港區、中和區、信義區、土城區、中正區、南港區、	桃園市	桃園市、楊梅區、龜山區、平鎮區、大園區、八德區、
新北市	永和區、板橋區、三重區、新店區、泰山區、新莊區、樹林區、五股區、八里區、蘆洲區、汐止區、	台南市	後壁區、鹽水區、東區、北區、新營區、佳里區、學甲區、
台中市	太平區、大里區、神岡區、西屯區、北屯區	高雄市	鳳山區、前鎮區、小港區、三民區、楠梓區、燕巢區、仁武區、
嘉義縣市	嘉義市、中埔鄉、	雲林縣	口湖鄉、北港鎮、虎尾鎮、斗六市、
新竹市	新竹市、竹東鎮、	南投縣	南投市

資料來源：研究者自行整理

題目有居住的地區、當時考慮讓過往親人使用納骨堂的原因、每年祭拜的次數、前往祭拜的車程時間及有無需改善的地方等 5 題。

問卷 A01~150，代表從鹿草鄉鄉公所民政課取得納骨堂登記使用資料後，找出非居住在鹿草鄉行政的區內且有過往親人使用納骨堂之聯絡人資料，並以電腦程式亂碼抽出 150 位民眾，加以編列順序。

## （二）問卷 B 版本

在問卷 A 實施預試後，再針對有居住在納骨堂理想服務範圍內，卻無過往親人使用納骨堂之家屬名單中亂數抽出 150 位民眾做問卷調查。題目有居住的地區、每年祭拜親人的次數、每次祭拜親人所花的車程時間、當初不考慮讓過往親人使用納骨堂的原因及可接受住家至納骨堂所花費的最長時間等 5 題。

問卷 B01~150，代表從鹿草鄉戶政事務所取得於民國 95 年至 104 年 3 月期間，戶籍鹿草鄉鄉民過往，家屬將其過往親人實施土葬、環保自然葬、或將過往親人骨灰存放至其他地區納骨設施資料後，再以電腦程式亂碼抽出 150 位民眾，加以編列順序。

## 四、資料分析

### （一）資料蒐集階段

由於研究者居住於嘉義縣鹿草鄉，並且從事於殯葬相關行業，在工作職場上對於納骨堂有相當的興趣，因此研究者就選定納骨堂作為探索的領域，在係用網路搜尋相關的文獻，廣泛的閱讀，並與指導教授討論後，初步擬定研究主題。主題確認後，開始聚焦於納骨設施、殯葬設施、鄰避設施等相關文獻，以充實本研究內涵，再以問卷方式作廣度的資料分析，以結構式的訪談做深度的探索。

### （二）研究蒐集階段

在資料收集方面，以問卷的方式與結構式的訪談同步進行，由於研究對象為納骨堂，因此研究參與者就必須是有過往親人使用該納骨堂為首要條件。再與相關行政單位說明研究目的與研究行程，取得研究參與者的個資後，再以電腦程式亂碼抽出問卷研究參與者，利用作問卷的同時詢問參與者是否願意做為深度訪談對象，再進行深度的訪談，如問卷參與者拒絕，再繼續詢問其他問卷參與者，最後將問卷資料以軟體 SPSS 18.0 作項目分析配合深度訪談逐字稿分析進行研究。

### (三) 研究分析階段

本研究分析分為兩部分同步進行，一為軟體 SPSS 18.0 做問卷項目分析，一為 Robert K 所提出的質性研究法（李政賢譯，2014）。故此，再以研究參與者受訪順序列出代碼順序，進行初始編碼與範疇編碼，其程序如下：

1. 統整問卷資料，作項目分析。
2. 仔細閱讀訪談逐字稿。
3. 針對訪談研究參與者逐字稿做資料編碼，經過思考與比較後，找出研究參與者之間的關聯，再進行初始編碼。
4. 以初始編碼中做深度思考，找出範疇與範疇之間的連結，做出最後的範疇編碼。

以下就編碼完成後，做研究分析，討論出研究的結果與結論。在兩種問卷回收率各為問卷 A 92%、問卷 B 94%；其問卷回收結果（詳見表 4-2-2 問卷 A、B 之數量與回收百分比統計表）。

表 4-2-2 問卷 A、B 之數量與回收百分比統計表

問卷	問卷 A	問卷 B
發出數量	150	150
回收數量	142	136
回收比例	94%	91%

資料來源：研究者統計整理

## 貳、深度訪談之設計

陳介英認為深度訪談本身是一種建構知識的過程，深度訪談的另一個重要概念是，並非在挖掘受訪者過去的記憶，而是在訪談進行中，受訪者與訪談者之間互動出來的經驗重建的過程（陳介英，2005：151-152）。再者，根據上述，有

居住且有使用鹿草鄉納骨堂之親族聯絡人本就政府所期許對象，所以係以有居住於理想服務範圍且無使用及無居住於理想服務範圍卻來使用之兩種對象做為本研究之質性訪談對象來探討分析。

且消費者所以就量化而無法探究之背後意義與意涵，故此研究者在研究過程中，有許多的話題可以跟家屬進行談話，研究者並同時進行收集資料、整理資料、和分析資料的工作，整個研究過程當終究是不斷以資料來測試問題和研究主題的適當性。研究者從問卷當中取得問題的項目分析，再以結構式的訪談逐字稿以及訪談紀錄中修正和調整訪談大綱及訪問方式，得到資料之後，再運用歸納與分類將觀察到的現象與訪談資料進行資料分析與建構。訪談大綱設計如表 4-2-3。

表 4-2-3 訪談大綱

訪談主題大綱	訪談內容
受訪者基本資料	1. 是否有親人使用
	2. 登載資料是否為戶籍地
	3. 現在是否居住鹿草
納骨堂的服務需求	1. 當時選用納骨堂的因素為何
	2. 不考慮使用第二納骨堂的原因為何
	3. 祭拜親人時，有無任何問題
對納骨堂採公共造產的看法	1. 針對外鄉鎮增加收費、塔位高低差別定價的看法
	2. 針對預售塔位及購買夫妻塔位的看法
	3. 針對管理費款專用的看法
相關政府建設方向與建議	1. 有無建議或改進地方

資料來源：研究者設計

## 一、研究對象

依據以上研究問卷資料，研究者從居住在理想服務範圍內的民眾及非居住在理想服務範圍內的民眾中作為深度訪談的研究參與者母體，由電腦亂數表抽出訪談對象，各取 7 名做為質性訪談研究參與者。

## 二、資料處理

### (一) 開放式編碼

在質性研究中的扎根理論 (grounded theory) 可算是主張編碼作業的前鋒，而開放式編碼 (open coding) 為扎根理論研究方法中的第一階段，將訪談逐字稿資料熟讀後，分析每位研究參與者之間的差異共同的連關聯，再將著些關聯重新整理分別重組做編碼，作為初始編碼。

### (二) 範疇編碼

張可婷譯 (2013) 範疇編碼主要是將第一層的初始編碼之間的關聯，提升到較高的概念化層級，將開放式編碼後發散的資料，以新的關連性將資料重組起來 (Strauss & Corbin, 2007)，也就是讓資料精簡化，刪除多餘的編碼，選出最具代表性的編碼。其中，對話編碼以 A (有設籍在鹿草，卻沒親人使用鹿草鄉納骨堂)，B (沒有居住在鹿草，卻有親人使用鹿草鄉納骨堂) 因此將逐字稿做編碼分析，其編碼設計如：(A-001-01-01)，其意義分別為 001 代表第一位訪談對象，01 代表第一次訪談內容，第二個 01 代表訪談問題的第一段，詳見表 4-2-4。

表 4-2-4 範疇編碼

A 為訪談類別 A 卷	B 為訪談類別 B 卷
001 為第一位訪談對象 01 為第一次訪談內容 01 為訪談問題的第一段 此後依此類推。	001 為第一位訪談對象 01 為第一次訪談內容 01 為訪談問題的第一段 此後依此類推。
編碼範例	編碼範例
(A-001-01-01)	(B-001-01-01)

資料來源：研究者自行設計

本研究逐字稿皆由研究者自行完成，並於訪談先後順序將逐字稿中以字母 A001~A007 及 B001~B007 作為研究參與者代號（詳見表 4-2-5 研究參與者代號表）。

表 4-2-5 研究參與者代號表

訪談者類別	編碼號
<b>A</b>	A001、A002、A003、A004、A005、A006、A007
<b>B</b>	B001、B002、B003、B004、B005、B006、B007

資料來源：研究者自行設計



## 二、 參與研究者基本資料

參與研究者資料分為 A 類參與研究者及 B 類參與研究者，A 類參與研究者資料來自於鹿草鄉戶政事務所提供之戶籍登記於鹿草鄉內，且於研究時間（民國 95 年~104 年）內，有親人往生卻不登記使用納骨堂為母體，再由電腦亂數抽出其中 7 位家屬登記人，作為 A 類參與研究者；B 類參與研究者資料來自鹿草鄉公所民政課提供嘉義縣鹿草鄉第二納骨堂登載設籍非鹿草鄉之家屬聯絡人為母體，再由電腦亂數抽出其中 7 位家屬登記人，作為 B 類參與研究者，參見表 4-2-6。

表 4-2-6 參與研究者基本資料表

研究者類別	姓名	設籍	居住地	與亡者關係
A				
001	陳○○先生	鹿草鄉	台北市	父子
002	李○○女士	鹿草鄉	鹿草鄉	夫妻
003	賴○○女士	鹿草鄉	新北市	婆媳
004	黃○○先生	鹿草鄉	鹿草鄉	父子
005	蔡○○先生	鹿草鄉	鹿草鄉	父子
006	黃○○先生	鹿草鄉	台中市	母子
007	林○○先生	鹿草鄉	鹿草鄉	母子
B				
001	黃○○先生	台中	台中	母子
002	周○○先生	嘉義市	嘉義市	母子
003	侯○○先生	太保市	太保市	母子
004	林○○女士	水上鄉	水上鄉	父子
005	陳○○先生	台中大里	台中大里	母子
006	張○○先生	高雄左營	高雄左營	父子
007	陳○○先生	嘉義市	嘉義市	母子

資料來源：研究者整理

## 第三節 研究倫理

研究過程中涉及了許多層面，由於研究倫理便成了規範研究進行、保障各個直接與間接參與研究者的基本原則，本研究兼採質與量的研究及研究結果相互印證，因此，研究者針對不同的研究方法中，恪守相關的研究倫理。

### 壹、問卷調查的研究倫理

研究者為遵守參與量化問卷參與者所有人的權利，包含人權、隱私、自主、保密等權利。在進行量化問卷時，會誠實向問卷參與者說明本研究目的，徵求問卷參與者同意後正式進行問卷填寫，並讓問卷參與者瞭解在進行問卷研究時，有權利停止或放棄填寫。

### 貳、深度訪談的研究倫理

在研究歷程中取得訪談研究參與者資料後為尊重研究參與者的個人資料及使用的相關權益，研究者會先行聯絡或通知對方，並告知本研究之目的，在爭取對方同意後，讓訪談研究者簽立訪談同意書，包括研究參與者隨時可增加或刪減其所提供的資料，並答應研究過程中，有權利可隨時終止擔任研究參與者，研究者會做好匿名、保密等工作，並在研究結束，一定期限內會銷毀研究參與者相關資料。研究除學術專業發表外不做其他用途，以利研究參與者的回答得到保密及隱私獲得尊重。

## 第五章 實證結果分析與討論

### 第一節 問卷調查結果分析

#### 壹、界定理想服務範圍

在本研究中，研究者事先將前導研究得知的理想服務範圍作為一初步的範圍依據，由於要明確界定理想服務範圍，因此將問卷 A 及問卷 B 做合併分析。依據問卷 A 調查理想車程距離，選擇車程 20 分鐘內佔 67.5%，選擇車程 40 分鐘內佔 31.4%，選擇車程 60 分鐘內的佔 1.1%。但在 B 問卷中，由於受訪者為外縣市民眾且距離納骨堂遙遠，本研究稱為遠程服務，因此未列入理想服務範圍之分析。

#### 理想服務範圍

A 理想服務範圍（車程）：

$$[(96*20) + (44*40) + (2*60)] / 142 = 30.1 \text{ 分鐘}$$

B 理想服務範圍（車程）：

$$[(80*20) + (52*40) + (3*60) + (1*80)] / 136 = 29 \text{ 分鐘}$$

綜合問卷 A 及問卷 B 的理想服務範圍（車程）：

$$[(30.1*142) + (29*136)] / (142+136) = 29.56 \text{ 分鐘}$$

#### 貳、問卷發放及回收分析

本研究係從前導研究分析指出，民眾理想祭拜距離為 30 公里，套疊納骨堂之實際服務範圍，進行選樣問卷調查。針對調查對象，共發出 300 份問卷，未居住於理想服務範圍內之民眾卻有過往親人使用鹿草納骨堂之家屬聯絡人 150 份（問卷 A），及有居住於理想服務範圍內卻無過往親人使用鹿草鄉納骨堂之家屬

聯絡人 150 份（問卷 B）。

問卷 A 共回收 142 份有效問卷，回收率為 94%。至於問卷 A 及問卷 B 兩種問卷受訪者之居住地分布情形，如表 5-1-1 及表 5-1-2 所示。由前表分析可知，在居住所在地的調查中，如果在非理想服務範圍內，以台北市、新北市、台中市、高雄市等大都會地區居多，其原因可能是城鄉結構改變，多數民眾往都會區工作發展，大多數會選擇交通發達且較有發展地區，這也間接讓民眾在過年及假期回鄉方便，民眾追思祭祖不再費時費力、舟車勞頓，正因如此，每逢過年及清明時節，納骨堂理想服務範圍外之親族同時回到納骨堂追思祭祖時，亦會與掃墓民眾及其他祭拜親人之民眾同時使用納骨堂公共設施，此時納骨堂的公共設施及停車規劃就顯得相當重要。

另問卷 B 居住於理想服務範圍內卻無使用鹿草鄉納骨堂則係因民眾其居住行政地區也有納骨設施，對其他鄉鎮之納骨設施而言，這些無使用鹿草納骨堂的民眾也是隸屬該塔的理想服務範圍內之使用者。唯獨水上鄉雖無自己的公立納骨設施，但在水上鄉行政區域內已有三座納骨設施，一為嘉義市立納骨堂；一為私立慈雲寶塔；一為私立嘉雲寶塔，後兩者為私人企業所有，而私立寶塔的殯葬設施較為新穎且管理也較為公立納骨堂周全，有些民眾也願意花更高的費用使用私立寶塔，這也間接造成水上鄉某些區域屬於鹿草鄉納骨堂理想服務範圍內卻無居民前來使用之情形。

表 5-1-1 問卷 A 受訪者居住地分析

居住地	次數	百分比
嘉義市	18	12.7%
新北新莊	13	9.2%
新北中和	7	4.9%
新北板橋	7	4.9%

高雄鳳山	5	3.5%
新北樹林	5	3.5%
新北三重	4	2.8%
嘉義中埔	4	2.8%
台中大里	4	2.8%
台中市	4	2.8%
高雄三民	4	2.8%
台南鹽水	3	2.1%
新竹市	3	2.1%
台南新營	3	2.1%
高雄前鎮	3	2.1%
高雄小港	3	2.1%
新北土城	3	2.1%
新北新店	2	1.4%
新北泰山	2	1.4%
台南後壁	2	1.4%
新北永和	2	1.4%
桃園楊梅	2	1.4%
南投	2	1.4%
雲林北港	2	1.4%
高雄楠梓	2	1.4%
台中太平	2	1.4%
台中西屯	2	1.4%
台南北區	1	.7%
台南東區	1	.7%
北市內湖	1	.7%
桃園龜山	1	.7%
高雄	1	.7%

雲林口湖	1	.7%
北市文山	1	.7%
桃園市	1	.7%
北市南港	1	.7%
台南佳里	1	.7%
北市信義	1	.7%
雲林虎尾	1	.7%
高雄燕巢	1	.7%
桃園平鎮	1	.7%
新北五股	1	.7%
桃園大園	1	.7%
新竹竹東	1	.7%
台中神岡	1	.7%
新北八里	1	.7%
新北蘆洲	1	.7%
桃園八德	1	.7%
新北汐止	1	.7%
台南學甲	1	.7%
高雄仁武	1	.7%
雲林斗六	1	.7%
彰化	1	.7%
北市中正	1	.7%
北市南港	1	.7%
台中北屯	1	.7%
總和	142	100.0%

資料來源：研究者自行整理

表 5-1-2 問卷 B 受訪者居住地分析

居住地	次數	百分比
朴子	41	30.1%
水上	21	15.4%
太保	20	14.7%
鹿草	14	10.3%
義竹	12	8.8%
六腳	10	7.4%
東石	8	5.9%
新港	5	3.7%
布袋	5	3.7%
總和	136	100.0%

資料來源：研究者自行整理

### 參、未居住於理想服務範圍卻選擇使用第二納骨堂之原因

在問卷 A 有過往親人使用納骨堂之受訪者中顯示，當初會考慮選擇讓過往親人使用納骨堂最多的因素是有親人使用為 126 位，佔 36.7%（詳見表 5-1-3 問卷 A 考慮因素），其主要原因來自於受訪者大多數原居住在理想服務範圍內，因事業或工作等因素，搬離理想服務範圍。由於許多過往長輩及過往親友有使用納骨堂，因此在親人過往時，往往第一想法會以有親人使用之納骨設施為第一選擇考量。

而在價錢方面也是重要考量之一，選擇價錢因素的有 53 位，佔 15.5%。根據研究者調查，在納骨堂針對外縣市民眾登記使用費比鹿草鄉鄉民登記使用費，

增加一萬五千元（詳見表 3-2-1 嘉義縣鹿草鄉立殯儀館及納骨堂收費標準）。與鄰近的鄉鎮，如義竹鄉、朴子市、六腳鄉、太保市等對他鄉鎮使用納骨塔會增加使用費一樣，也就是代表各鄉鎮市公所，為保障鄉民的權益，增加他鄉鎮使用費用，這也間接鼓勵非住在納骨堂理想服務範圍內之民眾，考慮讓自己的過往親人落葉歸根，回到亡者本身的原籍居住地之公設納骨堂。

表 5-1-3 問卷 A 考慮因素

考慮因素選項	反應值		
	個數	百分比	觀察值百分比
有親人使用	126	36.7%	88.7%
價錢	53	15.5%	37.3%
管理制度	44	12.8%	31.0%
風水	44	12.8%	31.0%
周遭環境	39	11.4%	27.5%
設施規劃	21	6.1%	14.8%
交通	16	4.7%	11.3%
<b>總數</b>	<b>343</b>	<b>100.0%</b>	<b>241.5%</b>

資料來源：研究者自行整理

如上所述，研究調查中，不管是否住在理想服務範圍內的民眾，會考慮讓過往親人使用殯葬納骨設施的都是以有過往親人使用為第一優先考量，而住在理想服務範圍內的居民以交通便利為第二優先考量，非居住於理想服務範圍內的居民反而在交通便利與否卻不是那麼重視，反之價錢是為第二優先考量。

特別是居住在理想服務範圍內的居民，雖然以在地納骨設施為第一考量，卻不重視殯葬設施規劃及服務品質，為提升現代化殯葬品質管理，如何讓民眾重視好的殯葬設施規劃，提升質和量也是本研究重點之一。

#### 肆、受訪者對納骨堂之改進建議

非居住在理想服務範圍內，但親人有使用納骨堂，在過年或清明祭祖時，必須有交通工具，非自行開車就是搭乘大眾運輸系統，而在納骨堂當初設計時，就沒將停車場規劃於內，因此，這也是沒住在理想服務範圍內之受訪者心中想建議改善之處。就軟體方面，雖無受訪者提出是因為管理服務誘因，使其過往親人使用納骨堂，但針對管理服務上，有建議能有好的網路架構提供線上祭拜服務。而網路追思這選項在問卷調查結果中也佔 28.1%（詳見表 5-1-4 問卷 A 建議改善統計表），位居最高票，原因如同上述所言，在工作繁忙時，可利用手機、平板、電腦在線上做祭祖追思，一來可節省往返交通時間，二來減少請假時間，甚至某些家裡已無親友居住在祖厝時，不用擔心居住過夜問題。

表 5-1-4 問卷 A 建議改善統計表

建議改善項目	反應值		
	個數	百分比	觀察值百分比
網路祭拜	56	28.1%	39.4%
規劃設計不良	45	22.6%	31.7%
其他	30	15.1%	21.1%
掃墓專車	24	12.1%	16.9%
管理制度不好	23	11.6%	16.2%
環境景觀不佳	21	10.6%	14.8%
<b>總數</b>	<b>199</b>	<b>100.0%</b>	<b>140.1%</b>

資料來源：研究者自行整理

## 伍、居住在理想服務範圍卻不使用第二納骨堂之原因

依據殯管理條例《殯葬設施之設置管理》指出，骨灰(骸)存放設施為鄉(鎮、市)主管機關所設置之殯葬設施，因此在納骨堂之理想服務範圍中涵括的有嘉義縣義竹鄉、朴子市、太保市、六腳鄉、水上鄉、中埔鄉及嘉義市，另有台南市鹽水區及新營區也是在理想服務範圍內。以上的鄉鎮區公所所設置的殯葬設施幾乎有規劃、設置骨灰(骸)存放設施(詳見表 3-2-5 鹿草鄉鄰近鄉鎮納骨設施)，唯獨嘉義縣水上鄉沒有屬於自己公設的納骨設施，但在水上鄉境內的卻有最多的骨灰(骸)存放設施，其中包含嘉義市納骨堂、嘉義基督教十字亭納骨堂、慈雲寶塔、嘉雲寶塔及增光寶塔等，住在納骨堂的理想服務範圍內且不來使用的原因以交通因素占最高百分比，總數 136 位，選交通因素有 73 位，觀察值為 53.7%，其次選擇設施規劃及管理制度各有 49 人，觀察值 36.0% (詳見表 5-1-5 問卷 B 居住在合理服務範圍卻不使用鹿草鄉納骨堂之因素)。代表就以地區性而言，民眾選擇讓過過往親人使用納骨設施主要還是以其居住地區的公立骨灰(骸)存放設施為首選。

表 5-1-5 問卷 B 居住在理想服務範圍卻不使用鹿草鄉納骨堂之因素

不使用因素選項	反應值		觀察值百分比
	個數	百分比	
交通	73	28.1%	53.7%
設施規劃	49	18.8%	36.0%
管理制度	49	18.8%	36.0%
周遭環境	44	16.9%	32.4%
價錢	22	8.5%	16.2%
風水	18	6.9%	13.2%
其他	5	1.9%	3.7%
<b>總數</b>	<b>260</b>	<b>100.0%</b>	<b>191.2%</b>

資料來源：研究者自行整理

如上所述，民眾選擇讓過過往親人使用納骨設施主要還是以其居住地區的公設骨灰（骸）存放設施為首選，除了交通因素外，價錢也是考量的原因之一。若該居住地區無公設殯葬納骨設施，則以臨近鄉鎮市交通方便為優先考量。

## 伍、使用與不使用第二納骨堂之原因比較

就未居住於理想服務範圍內民眾（A 卷）及居住於理想服務範圍內民眾（B 卷），其選擇是否使用之因素（詳見表 5-1-6 A、B 卷分析結果），發現 A、B 卷民眾選擇使用納骨堂的共通點都有管理制度，因此鹿草鄉第二納骨堂就硬體設施規劃與軟體服務方面皆有改善空間，鄭永誠（1997）<sup>17</sup>指出在台灣的殯葬產業當中，可分為硬體設備及軟體規劃兩方面，且納骨堂係一永續使用的硬體設施，所以規劃前應選耐用、壽命長為建築選擇一規；軟體規劃首應建立在往生者其生前資料之完整存檔保存及各項儀禮制定、顧客參與各項服務的便利性、舒適性，做一整體性的規劃。（鄭永誠，1997：25-27）

表 5-1-6 A、B 卷分析結果

名次	未居住於理想服務範圍 (A 卷)	居住於理想服務範圍 (B 卷)
第一名	有親人使用	交通
第二名	價錢	設施規劃
第三名	管理制度	管理制度

資料來源：研究者整理

綜合上述，將未居住於理想服務範圍內民眾（A 卷）及居住於理想服務範圍內民眾（B 卷）分析後結果，並納入公共遺產文獻分析，研究者欲探討民眾心

<sup>17</sup>中華禮儀, (2), 1997 經營靈骨塔與管離芻議, 25-27

<http://doi.airiti.com/>

中的想法與意見，因此必須再利用質性訪談的方式，來補足量化的缺點，即「居住於服務範圍內且無使用嘉義縣鹿草鄉納骨堂」及「未居住於服務範圍內且有使用嘉義縣鹿草鄉納骨堂」。



## 第二節 質性訪談結果分析

### 壹、界定理想服務範圍

在二種問卷 A、B 的結果中，得知從居住地到納骨堂祭拜親人的車程在 30 分鐘內的，有過往親人使用且居住在實際理想服務範圍的佔 99.8%（問卷 A：20 分鐘內 77.8% + 30 分鐘內 22.0%，詳見表 5-2-1 問卷 A 車程距離分析），居住在理想服務範圍內且無使用鹿草納骨堂之民眾，距離過往親人所使用的納骨堂或其他納骨存放設施佔 89.7%（問卷 B：20 分鐘內 53.7% + 30 分鐘內 36.0%，詳見表 5-2-2 問卷 B 車程距離分析），由此可知民眾考量讓過往親人使用的納骨堂塔「距離」為優先選擇。而在問卷 B 中的車程時間會因工作、居住所在地有所不同，「距離」就不在考慮時的優先選擇。加上台灣南北交通便捷，許多居住非理想服務範圍內的民眾，在逢年過節及清明掃墓祭祖時，會利用大眾便利交通工具，如高鐵、飛機、火車等，也會減少祭祖往返的交通時間。

表 5-2-1 問卷 A 車程距離分析

車程距離選項	次數	百分比
30分鐘內	26	18.3%
60分鐘內	13	9.2%
90分鐘內	29	20.4%
90分鐘以上	74	52.1%
總和	142	100.0%

資料來源：研究者自行整理

表 5-2-2 問卷 B 車程距離分析

車程距離選項	次數	百分比
20分鐘內	73	53.7%
30分鐘內	49	36.0%
60分鐘內	13	9.6%
90分鐘內	1	.7%
總和	136	100.0%

資料來源：研究者自行整理

如上所述，扣除非居住在理想服務範圍的研究對象，其餘居住在理想服務範圍內的民眾，不管是否有過往親人使用納骨堂，大家還是認為在祭拜車程的時間上，都還是以方便、快速為第一優先考量。

在問卷 A 及問卷 B 中，理想車程距離 20 分鐘內、40 分鐘內、60 分鐘內、80 分鐘內皆有民眾選擇，雖在兩種問卷中，選擇理想車程為 20 分鐘內佔六成，但為了不影響其餘選擇 40 分鐘內、60 分鐘內及 80 分鐘內民眾的權利，因此研究者採用加權平均來換算理想服務範圍。

### 理想服務範圍

A 理想服務範圍（車程）：

$$[(96*20) + (44*40) + (2*60)] / 142 = 30.1 \text{ 分鐘}$$

B 理想服務範圍（車程）：

$$[(80*20) + (52*40) + (3*60) + (1*80)] / 136 = 29 \text{ 分鐘}$$

綜合問卷 A 及問卷 B 的理想服務範圍（車程）：

$$[(30.1*142) + (29*136)] / (142+136) = 29.56 \text{ 分鐘}$$

且納骨堂位於嘉義縣道 167 號，該路段限速 60km/hr，距離 82 號東西向快速道路約 3 公里，距離中山高速公路國道 1 號約 15 公里。本研究以政府規定的

安全限速規定標準，以 60km/hr 作為本研究換算車程為基準，算出理想車程距離則為 29.56 公里，且以嘉義縣鹿草鄉第一公墓為中心，嘉義市為虛擬路徑，利用 google 地圖來定位車程距離，劃出虛擬的半徑為 29.56 公里距離之圓形範圍，但並非此理想距離代表所有的鄉鎮理想車程時間的距離皆一致。內政部(1985)《台灣北部區域喪葬問題調查報》中指出民眾喪葬行為就實際與理想距離平均在 13 公里左右，而來回車程大約在一個小時以內。況且在前導研究所得知之理想服務範圍 30 公里與正式研究之理想服務範圍 29.56 公里誤差值為 0.44 公里，表示研究者所實施之前導研究誤差值是可以被接受的。

在可接受住家距離過往親人使用之納骨堂距離問題，由於問卷 B 之受訪者非居住在理想服務範圍內，且非居住在理想範圍內卻願意選擇讓過親人使用納骨堂，在問卷 B 中就沒將這問題列入選項題目中。

而居住於實際服務範圍且屬於理想服務範圍之受訪者(問卷 A)中，選擇車程 20 分鐘內的有 310 位，佔 67.5% (詳見表 5-2-3 問卷 A 可接受之車程時間)。雖居住在理想服務範圍內且不選擇讓過往親人使用納骨堂之受訪者(問卷 B)中，選擇車程 20 分鐘內的有 80 位，佔 58.8% (詳見表 5-2-4 問卷 B 可接受之車程時間)。

表 5-2-3 問卷 A 可接受之車程時間

可接受車程時間	次數	百分比
20分鐘內	95	67.5%
40分鐘內	45	31.4%
60分鐘內	2	1.1%
總和	142	100.0%

資料來源：研究者自行整理

表 5-2-4 問卷 B 可接受之車程時間

可接受車程時間	次數	百分比
---------	----	-----

20分鐘內	80	58.8%
40分鐘內	52	38.2%
60分鐘內	3	2.2%
80分鐘內	1	.7%
總和	136	100.0%

資料來源：研究者自行整理

如上所述，當親人過往時，選擇讓親人使用之納骨堂，交通便利為最先考量，換句話說，居住於嘉義縣鹿草鄉納骨堂之理想服務範圍內之家屬，雖沒考慮讓過往親人使用納骨堂，但針對受訪者之過往親人目前所使用的塔位對受訪者來說也是在該塔的理想服務範圍。



圖 5-2-1 理想服務範圍圖

資料來源：研究者自行整理



## 貳、訪談結果分析

由於問卷調查廣泛的收集大量數據，得知嘉義縣鹿草鄉納骨堂內，有過往親人使用後，居住於服務範圍內及非居住於服務範圍內民眾，為何來選用該納骨堂之因素及他們心中對於該納骨堂之理想服務範圍及居住在理想服務範圍內的民眾，為何不選擇讓過往親人使用該納骨堂，而讓過往親人使用其他鄉鎮市納骨堂或是私人塔位。

但研究者欲探討民眾心中的想法與意見，因此必須再利用質性訪談的方式，來補足量化的缺點，本節將由受訪民眾做為三大分類，即「居住於服務範圍內且無使用嘉義縣鹿草鄉納骨堂」、「未居住於服務範圍內且有使用嘉義縣鹿草鄉納骨堂」及「民眾對公共遺產納骨堂的看法」，最後再將受訪者訪談結果做統整。

### 壹、居住於理想服務範圍但未使用第二納骨堂民眾的認知與原因

研究者為了去探討為何居住於服務範圍內卻無過往親人使用嘉義縣鹿草鄉納骨堂之民眾，心中的想法及考慮的因素，因此從居住於服務範圍內民眾是否瞭解、認識鹿草鄉納骨堂及民眾本身對納骨堂的需求，以及探討瞭解不選擇鹿草鄉納骨堂的因素，進而瞭解民眾對鹿草鄉納骨堂的看法及建議。

#### 一、民眾對鹿草鄉納骨堂的認知

居住於理想服務範圍內受訪的七位受訪者，不管是往生者的配偶或子女，都曾經表示知道、看過或瞭解過嘉義縣鹿草鄉納骨堂，並且在為親人治喪期間，承辦的禮儀公司人員，會盡責地帶家屬去參觀納骨堂，並為親人選擇適當的存放位置，受訪者 A001 陳先生即表示：

「我記得當時，是葬儀社的人帶我們去看的，他說我爸的戶籍在鹿

草，所以放在鹿草的塔比較便宜。」 (A-001-01-05)

受訪者 A002 李女士也表示：

「我記得我跟我孩子去看的時候，覺得鹿草的納骨堂剛蓋好沒多久，外表都很新，設備也都很齊全。」 (A-002-01-05)

也有受訪者在親人往生後治喪期間，跟隨禮儀公司服務人員去參觀鹿草鄉納骨堂之後，受訪者 A004 黃先生覺得很喜歡鹿草鄉納骨堂的環境及設施設備，受訪者 A004 黃先生表示如下：

「我有去看過，說真的，其實我也還蠻喜歡我們鹿草的納骨堂。」  
(A-004-01-05)

綜合上列受訪者的意見所陳述，研究者認為居住於服務範圍內的民眾，當有親人往生時，首先會以在地區域的納骨設施為第一優先瞭解，而我們接著探討的是那些因素影響居住在合理的喪葬服務範圍內之民眾，最後決定讓過往親人存放塔位的關鍵，這也與問卷調查居住在服務範圍內之民眾最高前三名考慮因素：有親人使用佔 27.7%、交通 27.5%、價錢 12.5%，結果相符，皆已有親人使用為第一優先考量。

## 二、居住理想服務範圍內民眾不選擇第二納骨堂的原因

根據訪談結果，在理想的服務範圍內，有受訪者 A001 陳先生、A003 賴小姐、A006 黃先生皆表示寧可放棄交通便利、價錢合理的條件，卻選擇讓過往親

人使用其他地區的納骨設施，主要原因有往生者子女因工作因素長期居住在外地，為了延續孝道及方便追思親人，而選擇自己認為合理的存放位置，受訪者 A001 陳先生即表示：

「因為我跟我太太目前都居住在台北，如果以後要祭拜我爸，都要從台北回鄉下，我覺得很不方便，尤其是每年的清明節，回來之後還要跟人家人擠人，我不如就將我爸的骨灰放在台北就好，這樣我們要祭拜也比較方便。」 (A-001-01-07)

受訪者 A003 賴小姐更於受訪時提出當時是為了尊重過往親人在世的遺願，遵守親人生所交代要將自己的骨灰存放指定的位置，其子女因孝心而不選擇鹿草鄉納骨堂，受訪者 A003 賴女士表示如下：

「正確來說應該是我公公自己決定的。因為在十幾年前，我婆婆往生的時候，就是葬在鹿草的公墓內，經過了9年之後要撿金，那時候我公公跟我先生就有去看過鹿草的納骨堂了，但我公公不喜歡鹿草的納骨堂，他說旁邊的豬舍，只要冬天一到吹北風，那邊就會整個臭臭的，所以我公公就是不讓我婆婆放在那邊，他就和我先生一起去找塔位，最後決定放在私人的塔位，今年之後我公公往生前，就有交代要和我婆婆放在一起，我先生就遵從我公公的遺願，讓他的骨灰跟我婆婆放在一起。」 (A-003-01-06)

除了上列受訪者因孝順及遵守過往親人的遺願，而不選擇讓過往親人使用的因素之外，另外還有受訪者 A002 李小姐、A005 蔡先生、A007 林先生等，雖然過往親人生前無任何指示或交代往生後的存放方式及位置，但其家屬還是會針對

鹿草鄉納骨堂的設施、設備列入考量原因，受訪者 A005 蔡先生也表示：

「覺得是鹿草納骨堂的設計結構有問題，因為我當時我弟去看過納骨堂，覺得很不舒服。我猜應該是裡面的空間讓我們覺得有壓迫感，可能是因為當時設計蓋納骨堂的時候，為了讓外觀斜斜的好看，結過造成裡面的牆壁也都斜斜的，然後在要上去樓上的樓梯空間也都覺得有壓迫感，甚至我個人都覺得很浪費空間。」(A-005-01-07)

綜合上列受訪者的意見所陳述，有三名受訪者 A001、A003、A006 雖然登載聯絡地址在理想服務範圍內，但目前都搬離至理想服務範圍外了，也表示不是不喜歡鹿草納骨堂，而是為了祭拜方便選擇交通便利之處，然而受訪者 A002、A005、A007 表示鹿草納骨堂的規劃設計不良，這與問卷調查的結果第二名規劃設計不良佔 31%較不同處。

雖然受訪者的過往親人未存放安置於鹿草納骨堂，但在受訪時指出還是希望鹿草鄉的相關行政單位能改善目前納骨堂的內部空間規劃或是另外增加初一、十五的誦經及每年的三大節法會，讓鹿草鄉鄉民能讓過往親人能有更好的納骨存放設施或是更多的服務這點就跟問卷調查結果有相同之處，問卷調查結果希望鹿草鄉納骨堂增加、改善之處，網路祭拜為最高票，佔 28.1%。但是在問卷調查中第二高票規劃設計不良中，問卷調查無法顯示規劃設計不良是包含哪些規劃、設計，然而在透過深度訪談分析中，就可瞭解受訪者是因為區位及外觀設計、內部裝潢的問題。

## 貳、未居住於理想服務範圍內，卻使用第二納骨堂的原因及看法

本研究除瞭解為何理想服務範圍內之民眾不選擇讓過往親人使用第二納骨堂之外，更深一層研究為何非居住在理想服務範圍內的民眾，會選擇讓過往親人之骨灰骸存放在納骨堂，研究者將其訪談結果歸類為「落葉歸根」、「交通因素」、「環境、設施、設備因素」三點，最後再度詢問民眾的看法及建議，其分析結果如下：

### 一、落葉歸根—有過往親人使用

根據訪談結果，受訪者 B001 黃先生、B005 陳先生、B006 張先生、B007 陳先生於受訪時提出，自己或是過往親人原是設籍鹿草或是在地鹿草人，因個人因素或是工作關係搬遷至外地工作或定居，但在親人往生後，都是希望讓過往親人能夠落葉歸根，回到鹿草存放過往親人之骨灰骸，受訪者 B001 黃先生表示如下：

「我媽生前有特別交代，在他百年後（意旨往生後）也要和我爸放在一起，就在我媽往生後，我們兄弟有去看過，那時我爸是放在舊的納骨堂（鹿草第一納骨堂），但是在舊的那邊已經沒位置了，所以我們兄弟就像我媽擲筊，最後決定讓我媽的骨灰放在新的納骨堂（第二納骨堂）。」（B-001-01-05）

「其實，在那時候我們並沒想那麼多，只是讓我媽放在新的納骨堂裡面就好，雖然是新設備，我們盡量選擇靠近舊塔的位置，並且選在窗戶邊，讓我媽面對舊的納骨堂，讓他可以看著我爸那邊塔位的方向。」（B-001-01-06）

除上述受訪者為了讓過往親人落葉歸根回到鹿草鄉之外，也有比較特殊的因

素，是往生者生前曾交代過要回老家與其他長輩親人存放在同一地方，但子女在母親往生後為求慎重，因此所有兄弟姐妹就在母親靈前擲筊，其結果就如同母親生前所交代，要回鹿草老家安置，受訪者 B007 陳先生表示如下：

「因為我們原本就是住鹿草，但現在已經全部搬到嘉義市定居了。當時我媽往生的時候，我們有幫她選了幾個塔位，後來用擲筊的，媽媽決定要回鹿草的塔位，所以我們就尊重媽媽的決定，反正，我們也是有親人放在那邊，在清明節的時候，要一起祭拜也比較方便。」

(B-007-01-05)

## 二、交通因素

從問卷資料顯示，許多位居住在鹿草的合理喪葬服務範圍內之民眾，會讓過往親人來使用鹿草鄉納骨堂，大多數來自嘉義市和水上鄉之民眾，根據訪談結果，主要原因來自於交通，自台 82 線快速道路通車後，大大減少嘉義市及水上通往鹿草納骨堂的交通距離及時間，加上嘉義市的市立納骨堂設置在水上鄉，受訪者 B002 周先生、B004 林女士認為鹿草鄉納骨堂的地理位置比嘉義市立納骨堂來的方便追思祭組，因次做後決定讓過往親人使用鹿草鄉納骨堂，受訪者 B002 周先生表示如下：

「應該是交通是最主要的原因，我們去看了其他塔位，覺得鹿草的納骨堂很方便，走 82 快速道路下太保交流道 3 分鐘就到了，而且附近沒住家，環境很優雅，外觀造型也跟一般的納骨堂很不一樣。」

(B-002-01-06)

還有受訪者 B004 林女士也是居住於水上鄉，但鄉內並無公立設置的納骨存

放設施，只有兩家私人集團所設置的納骨堂，雖然私人塔位的外觀、服務項目比功力好，但受訪者以經濟考量為基礎，更是因為鹿草鄉納骨堂的交通很便利、價格也平民，其終經過家人討論過後，決定讓父親安置在鹿草鄉納骨堂，受訪者 **B004 林女士** 表示如下：

「當時我爸走的時候，我跟我姊們有討論，也有去其他的納骨堂看過，主要是因為我們水上沒有公立的塔位，私人的又很貴。在我們去看過鹿草的納骨堂之後，覺得那邊的價位很便宜，還有交通也很方便，我們家開出過去 10 幾分鐘就會到了。」 (B-004-01-05)

### 三、環境、設施、設備因素

也有其他受訪者持不同意見，受訪者 **B003 侯先生** 在訪談時，雖表示自己不是鹿草人，也並非是交通便利因素才讓過往親人來使用鹿草納骨堂，而是在其親人往生時的治喪期間，經由禮儀公司服務人員的帶領及介紹臨近的納骨存放設施，因鹿草鄉的納骨堂地理環境讓受訪者及其家人喜愛，因此在參觀其他的納骨存放設施之後，決定讓其過往親人存放安置於鹿草鄉納骨堂，受訪者 **B003 侯先生** 表示如下：

「我們覺得鹿草的納骨堂很清幽，旁邊沒甚麼重要道路經過，而且在外觀上看起來設計得很漂亮，納骨堂裡面的看起來也都很整潔，我們要去祭拜時也很方便。至於說要改善的地方，其實也還好，因為我們一年平均也才去 1-2 次，裡面的設施、設備對我們來說也沒太大的感覺，只要我們去祭拜媽媽的時候，裡面的環境有打掃乾淨，我們就會覺得很好了。」 (B-003-01-06)

#### 四、民眾的看法及建議

因為前述，針對上列受訪者的意見反應，研究者進一步深入訪問受訪者，假使嘉義縣鹿草鄉納骨堂綜合本研究結果，如要改善不良的設施設備或者增加新的服務，請受訪者提出看法及意見，而受訪者當中，有 **B001 黃先生**、**B002 周先生**、**B003 侯先生**、**B004 林女士**、**B007 陳先生**皆有提到這幾年來，不管事逢年過節或者清明假期，都會到鹿草鄉殯儀館追思祭祖，但受訪時都不約而同的提出鹿草納骨堂的外觀、設施、設備規劃的問題。受訪者 **B002 周先生**表示如下：

「我覺得是還好，如果說要改善，可能是希望能多增加停車的位置，因為在清明節的時候，根本都不夠位置可以使用，只能停在外面的大馬路上，再坐接駁車進去。」 (B-002-01-08)

「我想建議的是，如果能夠，希望能將廁所蓋在納骨堂的外面，因為我覺得，廁所蓋在納骨堂裡面，然後我們的親人塔位就在樓上，也就是廁所的上面，我覺得感覺不是很好。況且有可能會有其他家屬不想進去納骨堂裡面的，想上廁所就在外面的廁所上就好，不用進到納骨堂裡面去。」 (B-002-01-09)

比較不一樣的是，受訪者 **B004 林女士**在受訪時有提到，他很喜歡鹿草鄉納骨堂的外觀設計，只是因為設計的關係，內部的牆柱位置則變成空間被浪費，視覺感官上就變成非常壅擠，受訪者 **B004 林女士**表示如下：

「我反而覺得外觀設計很好看，但是裡面就不同了。因為外面的設計斜斜的，所以，在我們進去裡面時，牆壁就會變成上面比較擠，下面比較寬，我們會覺得有壓迫感，況且為了留通道，裡面的容量

好像就會被降低。這是我個人的看法啦。」 (B-004-01-07)

另外，也有其他受訪者持不同意見，受訪者 B003 侯先生、B006 張先生提出，雖然親人的骨灰骸存放安置在鹿草鄉納骨堂，但自己因為不是居住在這邊，每年都是利用過年或是清明假期才會回鄉祭拜追思過往親人，但每次回鄉去到鹿草鄉納骨堂，因為停車的位置有限，總是人擠人，不然就是要停在最外面的大馬路旁再坐掃墓用接駁車，實在不是很方便。受訪者 B003 侯先生表示如下：

「我個人認為，設施、設備上是沒有太大的問題，只是說現在科技那麼進步，如果鹿草那邊的納骨堂能夠有線上祭拜的方式那就更好了，不然每次過年的時候來拜就還好，清明節來的時候，那就是人擠人，車子也不能開進去，只能在外面坐掃墓的接駁車。」

(B-003-01-07)

受訪者 B006 張先生表示如下：

「我覺得納骨堂的設施還好，如果真的要講，可能就是停車場的位置不夠，在納骨堂那邊附近都沒甚麼人住，只有對面有監獄而已，我覺得應該可以跟旁邊的農地買起來蓋成停車場，或是將那些沒有用的墓地規畫成停車場，這樣就不用每年我清明節回來鹿草要去祭拜我爸媽時，都只能把車停在監獄外面的大馬路旁，這樣其實是很不安全的。」 (B-006-01-07)

也有其他持不同意見者，如受訪者 B003 侯先生、B005 陳先生在訪談時，有提起自己居住在台中，知道在台中地區私人的納骨設施有建置網路系統，讓有過

往親人存放安置在該塔位的親人，即使無法親自到納骨堂追思祭拜，也可以利用網路系統，在線上追思祭拜，如果鹿草鄉納骨堂能有這樣的網路建置系統，就不用在清明節回到鹿草鄉納骨堂跟大家人擠人了。受訪者 B005 陳先生表示如下：

「如果可以，我想建議鹿草公所可以建置網路系統，在我們台中這邊的私人塔位，通說有網路祭拜的系統，如果鹿草納骨堂有這樣的系統，我們在清明節的時候，就不用特地跑回去鹿草了，而且我們隨時要拜也都很方便。」 (B-005-01-08)

綜合上列受訪者的意見所陳述，雖未居住於理想服務範圍內，有四位受訪者 B001、B005、B006、B007 表示自己或是過往親人，曾經設籍鹿草，也為了讓過往親人可以回到自己的家鄉存放其骨灰（骸）。而受訪者 B002、B004 表示自己居住的地方沒有公設的塔位，在交通和經濟因素考量下，選擇讓定二納骨堂。較特殊的是受訪者 B003 表示，自己是透過禮儀公司的介紹和多方面考量，最後決定讓過往親人來使用。

此外，受訪者 B001、B002、B003、B004、B007 有提及，第二納骨堂外觀、設施、設備規劃的問題，希望在停車規劃部分能夠改善，以及內部裝潢設計能夠調整，受訪者 B003、B005 也提出網路建置祭拜系統，讓自己在外地也能夠透過網路作追思祭組。

## 參、民眾對公共造產納骨堂的看法

### 一、公共造產收費規定

在第二納骨堂的收費標準中，只要設籍外鄉鎮者，費用增加一萬元整，在這收費規定下，受訪者大多數都認為公共造產納骨堂為了讓鄉民能夠有優先使用的權利，對於外鄉鎮提高收取費用或鄉民另外有優惠都持同意的看法，如受訪者 A003 賴女士、A005 蔡先生、B002 周先生、B004 林女士等，都認為這是地方政府給予當地鄉民的社會福利，這也是保障鄉民的權利，表示如下：

**A003 賴女士表示如下：**

「塔位要一定收費，而且我也認為外鄉鎮的來使用要再另外增加費用，這樣他們才不會來霸佔我們可以使用的數量阿~」(A-003-01-08)

**A005 蔡先生表示如下：**

「針對外鄉鎮增加收費可以有嚇阻外鄉鎮居民來本鄉納骨堂選位，避免造成粥少僧多之現象發生」(A-005-01-08)

**B002 周先生表示如下：**

「外縣市當然要增加收費以保障本縣市居民的權益，塔位收費標準本來就是要以高低來收費，不然高低層要賣誰」(B-002-01-08)

**B004 林女士表示如下：**

「外鄉鎮加收費用實屬合理、這是地方政府給予當地鄉民社會福利的一環，但是不同位置、高度差別定價始終給人一種直到死亡後都還存在的社會貧富差距。」(B-004-01-06)

且針對納骨堂櫃位高低不同所產生的價差，受訪者 A003 賴女士、B001 林

先生、B005 陳先生、B007 陳先生皆表示，櫃位高低不同價如同購買房子，不同方位、不同樓層本應有不同價錢，甚至有遇到轉角或是偏僻的位置，還要有另外的折扣，表示如下：

**A003 賴女士表示如下：**

「不同高度本來就要有不同價錢，越是方便使用的，收費當然就要越高，放最高或最低的就要便宜一點，如果轉角或偏僻的位子，還要另外有折扣才對。」 (A-003-01-09)

**B 001 林先生表示如下：**

「納骨堂高低位置不同本來訂定不一樣價錢，我也覺得合理阿，因為我們以前也有去其他地方的納骨堂去看過，別人的納骨堂也都是會有高低不同，價錢不同的情形，當然比較中間的價錢比較高也是合理的啊!」 (B-001-01-07)

**B005 陳先生表示如下：**

「塔位不同位置或高度差別定價，就好像我們買大樓或公寓的房子，或因為樓層高低的視野、或因為是否有西曬問題、或因為方位、座向…等原因，房價也會不一樣，同理可證囉」 (B-005-01-08)

**B007 陳先生表示如下：**

「高低價差，不就跟我們買樓房公寓相同道理，不同的地理位置、座向方位、樓層高低、交通機能等，都會有不同價位一樣，這我很認同。」 (B-007-01-07)

## 二、公共遺產預售及夫妻塔位

在第二納骨堂提供預購塔位及可供民眾購買夫妻塔位，受訪者 B004 林女士有提及預購塔為如同預購棺木、壽衣，這是華人家中替自己或是家中老人添福添壽個概念，其表示如下：

**B004 林女士表示如下：**

「華人傳統有預購棺木、壽衣的方式替家中老人添福添壽，預購塔位亦是如此。」 (B-004-01-07)

因此，受訪者 A001 陳先生、A004 黃先生、B005 張先生、B007 陳先生表示，將來往後，能夠跟生前所愛的人放在鄰近位置，是一件很難的的是更是一件浪漫的事，以後子孫要祭拜也比較方便，表示如下：

**A001 陳先生表示如下：**

「其實預售塔位的方式也不錯，可以先買起來以後子孫就不用擔心了，夫妻位因為夫妻感情好像永遠都在一起，我感覺都不錯啊。」 (A-001-01-11)

**A004 黃先生表示如下：**

「如果生前感情很好，死後還能住在一起，以後子孫祭拜也比較方便。」 (A-004-01-10)

**B005 陳先生表示如下：**

「夫妻塔位，也是可行的，夫妻願意“生死與共”都在一起，是一件多麼浪漫的事」 (B-005-01-10)

**B007 陳先生表示如下：**

「我認為預售跟購買夫妻塔位是可行的，如果價錢合理，我也想選擇自己以後要住的地方，或是跟我老婆以後可以放在一起。」

(B-007-01-08)

除此之外，也有針對開放預購及夫妻塔為持有不同意見者，受訪者 A002 李女士、A007 林先生、B002 周先生認為，開放預購有些是有錢人為了要挑選好位置就會先將好的位置預購下來，那一般民眾有需求時，好的位置都已經被預售出去了，其實不需要開放預購塔位，活人不要跟往生者搶塔位，其表示如下：

**A002 李女士表示如下：**

「俗語說：先死先大！有選擇權。如果可以開放預售，這樣子好位子不就給那些有錢人早早選走了嗎？我們只能選被挑剩的位子使用囉。」 (A-002-01-12)

**A007 林先生表示如下：**

「預先購買塔位的觀念很好，只是有可能會遇到剛過世的人，家屬有可能會選不到比較好的塔位。」 (A-007-01-10)

**B002 周先生表示如下：**

「不支持預售塔位，活人沒必要跟往生者搶塔位吧，夫妻位有一方先往生則不在此限。」 (B-002-01-09)

### 三、管理費專款專用看法

依鹿草鄉殯葬自治管理條例公告，管理費應納入專款專用，受訪者 A004 黃先生、A005 蔡先生、B004 林女士、B005 陳先生表示，專款專用對家屬是一種保障，

這筆管理費可以針對納骨堂日後的管理、維護、經營等，其表示如下：

**A004 黃先生表示如下：**

「如果可以用收取的管理費這筆金額，來管理整理環境，聘請更優質的服務員，那才叫真正的專款專用不是嗎？」（A-004-01-11）

**A005 蔡先生表示如下：**

「管理費專款專用的目的是要避免把經費作另外用途，而導致日後要維護納骨堂時沒有經費可以運用。」。（A-005-01-11）

**B004 林女士表示如下：**

「是否有專款專用一般家屬並無法得知。專款專用對於家屬來說相對的是一種保障，所繳交的費用若能與社區管委會一樣將收入與支出清楚地表列出來、家屬理應較為放心與安心。」（B-004-01-08）

**B005 陳先生表示如下：**

「是有收取管理費的必要，而這也和現今社會，住在大樓或新社區的情形相同，因為有公共設施要整理、維護，或有服務性質的事項要達成，所以需聘請管理員是異曲同工，當然管理費是一定要專款專用。」（B-005-01-11）

綜合上列受訪者的意見所陳述，受訪者 A003、A005、B002、B004 表示設籍外鄉鎮者的費用增加，除了保障鄉民優先使用的權益還有嚇阻外鄉鎮居民來佔用塔位，且受訪者 A003、B001、B005、B007 也認同不同方位、不同樓層就如同購買新屋，本應有不同價位。在公造預售及夫妻塔位方面，受訪者 A001、A004、

B004、B005、B007 表示除了可以預先自行有選擇權及將來可以與生前所愛的人放在一起，以後子孫祭拜也較方便。另外，受訪者 A 004、A005、B004、B005 表示，第二納骨堂收取管理費可以專款專用於日後的管理、維護、經營，都給予認同。

總括來說，綜合上列受訪者的意見陳訴，雖然受訪者不是居住在鹿草鄉納骨堂的理想服務範圍，但還是願意遵照親人的遺願回到故鄉進塔，或是在鄰近鄉鎮喜歡鹿草鄉納骨堂而選擇讓自己的過往親人存放安置在這，即使說每年過年或是清明假期，都要比別人花更多的時間或是交通才能來到塔位追思祭祖，甚至還希望鹿草鄉納骨堂能夠提升更好的環境、設施、設備、服務，這不但是讓他們的過往親人能夠有更好更舒適的環境，更是讓鹿草鄉納骨堂進步的原動力。

就未居住於鹿草鄉納骨堂理想服務範圍內卻考慮讓過往親人來使用之因素，就硬體設備方面，民眾最先考慮的大多為有親人使用接著是經濟考量，最後才是設施設備規劃的問題，因訪談者有半數曾為鹿草人或是曾經居住過鹿草，且鹿草殯儀館為回饋鄉民及鼓勵使用納骨堂，因此皆有優惠措施，此外，受訪者也針對硬體規劃設施指出停車空間不足及內部裝潢空間提出看法，這也呼應問卷調查的結果，受訪者對於停車規劃問題不甚滿意之選項有 45 人，佔 22.6%。

而非居住在理想服務範圍內，但親人有使用納骨堂，在過年或清明祭祖時，必須有交通工具，非自行開車就是搭乘大眾運輸系統，而在納骨堂當初設計時，就沒將停車場規劃於內，因此，這也是沒住在理想服務範圍內之受訪者心中想建議改善之處；就軟體服務方面，雖無訪談受訪者提出是因為管理服務誘因使其過往親人使用納骨堂，但針對管理服務上，有建議能有好的網路架構提供線上祭拜服務。而網路追思這選項在問卷調查結果中也佔 28.1%，位居最高票，原因如同上述所言，在工作繁忙時，可利用手機、平板、電腦在線上做祭祖追思，一來可節省往返交通時間，二來可增加上班時間，甚至某些家裡已無親友居住在祖厝時，不用擔心居住過夜問題。

### 第三節 綜合討論

本研究根據文獻資料回顧，發現台灣殯葬設施發展多年，但就文獻顯示大都針對整殯葬設施規劃做探討，鮮少只針對納骨設施之規劃、管理及服務做研究，本研究作者因工作環境因素，以探討納骨堂做為研究議題，藉此可填補殯葬設施研究領域之空缺。

設備的現代化，服務品質的提高，乃是永續經營不可缺乏的條件（劉作揖，2015）。綜合本章前述各節問卷調查及深度訪談分析結果，首先在納骨堂之硬體規劃方面，顯示大部分民眾會選擇使用納骨堂的原因，受訪者主要認為是有過往親友已使用，也為了將來親族們祭拜便利，其次為經濟考量、價錢合理，再者是設施設備之規劃及服務管理。

至於納骨堂之設施規劃中，訪談的結果顯示有半數的受訪者認為鹿草鄉第二納骨堂興建於第一納骨堂旁，位於鹿草鄉第一公墓區域內，其區域中還包含殯儀館、停柩室及遺體化妝室，而當時設計規劃興建時，配合國家政策《殯葬管理條例》第 6 條、第 9 條殯葬設施之骨灰（骸）存放設施擴充、增建之規定，且符合第 16 條骨灰（骸）存放設施應有的設施設備，因而未考慮當鹿草鄉殯儀館內之公墓、第一、二納骨堂存放量增加時，空間設置設備是否充足，若預增設設施時，此時增設的設施勢必在原有已經設置的設施空隙中設置（假設設施設置後不易拆遷），經影響整體設施系統的長期效率（李國正，2000）。然而在過年及清明時節時，除了理想服務範圍內、外之親族，還有掃墓民眾，因此就會出現停車空間不足之情事。

至於納骨堂之外觀建築規劃中，有受訪者提出納骨堂外觀新穎，符合現代化，譚維信、鄧文龍、李慧仁指出納骨設施建築物外觀設計方面，除了迎合國人

慎終追遠的傳統觀念，納骨堂（塔）主建築物多為改良式寶塔型設計，如樑柱、屋瓦、屋簷等元素，更有石獅、雕像等，此外也有業者或政府墓政單位也採西式大樓型態，呈現不同的設計風格。鹿草納骨堂當年為了讓外觀好看，外表設計成傾斜狀，有受訪者提出因納骨堂設計因素，導致內部空間呈現壓迫感。譚維信、鄧文龍、李慧仁（2008：127-129）。

接著有受訪者雖未居住於納骨堂理想服務範圍內卻來使用了鹿草納骨堂，悖離政府當年的理想化，讓全國的殯葬設施能夠滿足理想服務範圍內之國民，殯葬設施設置的前提必須提供滿足社會需求為目標（陳川青，2002）。這原因可能有二，一為當地無公設殯葬納骨設施；一為理想服務範圍內之殯葬納骨設施不符合民眾需求，更深入分析發現，鹿草鄉納骨堂之理想服務範圍內除鹿草鄉行政區域外還涵括嘉義市、水上鄉、太保市、新港鄉、六腳鄉、東石鄉、朴子市、布袋鎮、義竹鄉，還有台南市新營區、鹽水區、後壁區，在所有鄉鎮市中都有各自的公設殯葬納骨設施，僅有水上鄉無鄉內公設殯葬納骨設施，雖無水上鄉公設殯葬納骨設施，卻有三座納骨堂（塔），有受訪者指出，因經濟考量，因此在水上鄉鄰近殯葬納骨設施參觀比較後，由於鹿草鄉納骨堂之環境優美、交通便利，最後決定選用鹿草鄉納骨堂，這也是當時鹿草鄉納骨堂設計可媲美它塔之處。

殯葬設施是政府必設置之公共性建設，不論到何處設置都會存在面臨相同的問題。社會大眾應該持以正面及朝向鼓勵提升殯葬設施及服務品質方向檢討改進（陳川青，2002）。而研究者反思，水上鄉無公設殯葬納骨設施其原因也可能因為鄉內已有三座納骨堂（塔），且民眾對殯葬設施駭存有鄰避意象。在李永展（1997a）主持「台北市鄰避型公共設施之研究」中指出，受訪者描會的共 1,272 次中，殯葬設施就出現 581 次，佔所有鄰避設施的 45.7%，可見有將近二分之一的受訪者之意象認知中，皆將殯葬設施視為鄰避設施。這也有可能是水上鄉墓政單位遲遲未進行鄉內公設殯葬納骨設施原因之一。

再者，在納骨堂之服務管理方面，大多數受訪者受訪時表示，雖親人存放安置在鹿草鄉納骨堂內，除非有特殊情事，否則大都選擇在過年或是清明節時，才會與家人至納骨堂祭拜親人，每年平均 1~2 次。雖然隨著工商經濟發展，現代人對某些喪葬觀念逐漸有了新的觀感，但對於接近葬地之忌諱則依然如故。不但忌諱隨便亂動，平時也忌諱去接近（楊國柱，2005）。在殯葬價值鏈「緣、殮、殯、葬、續」中，「續」雖係指後關懷、顧客關係管理活動，但就字面上來說，民眾帶著孩子到納骨堂祭拜過往親人，是一種孝道的傳承也是一種生命教育永續的延伸。曾子曰：「孝有三：大孝尊親，其次不辱，其下能養。」公明儀問於曾子曰：「夫子可謂孝乎？」曾子曰：「是何言與！是何言與！君子之所謂孝者，先意承志，諭父母以道。參直養者也，安能為孝乎？」——《禮記·祭義》。也就是說，在華人的觀念中，維護孝道是長久以來的觀念，父母親在世時，子女對奉養父母的層次上，需保持恭敬與和顏悅色，這僅僅是做到口體的奉養，即使是父母親往生後，雖然每年平均 1~2 次去納骨堂祭拜過往親人，但這也是能夠延續對父母親的孝道傳承。

再者，以公共造產方式設置納骨堂，鹿草鄉公所一方面為了讓當地民眾有優先使用的權利，針對外鄉鎮額外增收費用；且為了讓使用者對於納骨櫃位不同地點、位置、方向的不同，有不同的收費標準，制定價差規定也深受民眾深表認同，對於開放預售及夫妻塔位，有人認為可以自己先決定好位置不用擔心增加孩子的困擾及預先購買夫妻塔位，可以讓夫妻倆生生世世都在一起；另一方面為了管理維護方便，避免將來骨灰（骸）存放設施的老舊維修更新，以收取管理費專款專用，提供舊設施管理維護及新設備供給需求。大多數受訪者都採正面回應，僅少數受訪者會擔心政府針對經費的管理制度是否能完善、是否能進善盡用而採質疑的態度表示。

因此，即使民眾每年來納骨堂祭拜親人及使用設施設備次數不多，根據問

卷結果分析及訪談調查報告中，民眾對於納骨設施的設施規劃、周遭環境及管理  
制度都非常重視，即使是不選擇使用鹿草鄉納骨堂的民眾也是會將納骨設施的設  
施規劃、周遭環境及管理制度都考慮進去，甚至民眾生前為自己將來往生後的存  
放安置地點也會如同為自己的過往親人選擇一樣謹慎處理。簡言之，好的殯葬設  
施選址設置及設備規劃就變的非常重要，甚至要符合現代民眾的需求，要有溫度  
包裝，這溫度包含視覺的感官（納骨堂的裝潢、設計）、觸覺的感官（設施、設  
備的人性化）。楊國柱（2005）於其《殯葬設施用地考量風水之規劃選址原則》  
內也指出，以納骨堂創造視覺焦點中，納骨堂正被規劃者用來作為指引喪家前往  
祭拜追思過往親人的媒介，納骨堂亦可用於滿足喪家或工作人員瞭望與探視的偏  
好，有助於紓解舟車勞頓之苦，這也呼應李慧仁（2008）於空大《殯葬服務品質  
管理》一書提出，殯葬管理規畫妥當，服務的傳遞才能展開。

楊國柱（2015）於其《殯葬管理與殯葬產業發展》指出，由於殯葬設施地  
點距離限制標準過嚴，加上民眾厭惡及忌諱與殯葬設施為鄰，而常群聚反對殯葬  
設施設置計畫之結果，造成殯葬設施供不應求。且現今國人較崇尚集團品牌，有  
好的行銷方式、高精緻的專業建築設備、有口碑的代言保證，因此造就目前國內  
惡性競爭，雖目前國內納骨堂位數量充足，但市場供需失衡，導致私人集團供不  
應求，政府公設納骨堂位大多數供給過剩。

根據問卷結果分析及訪談調查報告中，民眾對於納骨設施的設施規劃、周  
遭環境及管理制度都非常重視，即使是不選擇使用鹿草鄉納骨堂的民眾也是會將  
納骨設施的設施規劃、周遭環境及管理制度都考慮進去，甚至民眾生前為自己將  
來往生後的存放安置地點也會如同為自己的過往親人選擇一樣謹慎處理。

然而，在量化的問卷分析及訪談調查結果中，有受訪者提到停車場的不足，  
進而不想在過年及清明節與人相擠，甚至將私立納骨設施的E化服務拿來做比較，

雖然線上追思系統較違背國人慎終追遠及儒家孝道精神，但跟隨現代科技潮流，線上追思系統也是符合年輕一代的祭祖方式。為讓鹿草鄉納骨堂的服務增加，也就是增加使用量的提升，可以跟著 E 時代潮流，推廣做網路祭拜或線上掃墓。根據台灣殯葬資訊網<sup>18</sup>所示，日本的網路祭祀已行之有年。利用透過電腦或手機的螢幕便能顯示出墓、遺照、戒名的「網路墓」，可以讓長期在海外生活或者工作的人在忌日等無法親自前往掃墓的情況下，方便地完成對故人的祭拜。



---

<sup>18</sup> 台灣殯葬資訊網-日本網路墓  
<http://www.funeralinformation.com.tw/Detail.php?LevelNo=2832&keyword=%E6%97%A5%E6%9C%AC%E7%B6%B2%E8%B7%AF>

## 第六章 結論與建議

### 第一節 研究結論

壹、納骨堂實際登記現況為 **3,581** 位，實際服務範圍包含新港鄉、六腳鄉、水上鄉、太保市、朴子市、東石鄉、布袋鎮、義竹鄉及台南市後壁區、新營區及鹽水區

#### 一、實際登記現況

鹿草鄉第二納骨堂建物面積 1496.74 平方公尺，樓層四樓，一樓大廳雙側設有神主牌位 462 位，館內個人骨灰位 5,243 位，雙人骨灰位 270 位，骨骸位 1,719 位，塔位總合計 7,232 位。且鹿草鄉公所於民國 96 年正式登記使用至 107 年 5 月底，已登記使用 4,529 位，餘 2,703 位，占總數量 62.6%，目前尚有空間，且將依實際需求規劃設置增加新櫃位。

#### 二、實際服務範圍

研究資料調查中，扣除遠距離縣市服務外，納骨堂服務範圍內，分布的鄉鎮中包含有嘉義縣新港鄉、六腳鄉、水上鄉、太保市、朴子市、東石鄉、布袋鎮、義竹鄉及台南市後壁區、新營區及鹽水區。

貳、納骨堂登載之親族聯絡人，其選擇原因是有過往親人使用，整體理想祭拜距離為 **29.56** 公里

#### 一、服務範圍內之聯絡人，其選擇原因及看法

在研究調查中，不管是否住在理想服務範圍內的民眾，會考慮讓過往親人使用殯葬納骨設施的都是以有過往親人使用為第一優先考量，而住在理想服務範圍內的居民以交通便利為第二優先考量，特別是居住在理想服務範圍內的民眾，卻不重視殯葬設施規劃，為提升現代化殯葬品質管理，如何讓民眾重視好的殯葬設施規劃，提升質和量也是重點之一。

## 二、服務範圍外之聯絡人，其選擇原因及看法

研究調查中，居住於理想服務範圍外且讓過往親人使用納骨堂之主要原因也大多與住在理想服務範圍內之民眾有相同，都是有過往親人使用為第一優先考量。但不同的是，居住在理想服務範圍外的民眾第二考量的不是交通因素，而是把經濟因素及設施規劃列為第二、第三考量。

## 三、整體理想祭拜距離及理想服務範圍為 29.56 公里

在研究中，非理想服務範圍內的受訪對象，也就是居住在非理想服務範圍內卻有過往親人來使用之親族聯絡人，因居住地遍布全台，因此未列入理想服務範圍之分析，其餘的兩種受訪對象（居住在理想服務範圍且有過往親人來使用之親族聯絡人及居住在理想服務範圍內卻不考慮讓過親人來使用之親族聯絡人），為了不影響受訪各自的權利，所以採用加權平均來換算出理想祭拜車程距離，距離為 29.56 公里，再以嘉義縣鹿草鄉為地理中心，畫出半徑 29.56 公里的虛擬車程距離，即為本研究之理想服務範圍。

## 參、民眾整體服務使用需求有親人使用、設施規劃、交通因素、管理制度及經濟考量

本研究發現，無論是理想服務範圍內、外有過往親人使用納骨堂或者居住在理想服務範圍內卻無過往親人使用者，其對第二納骨堂皆有各自的使用原因及規劃管理需求如下：

### 一、親人使用及未使用的原因

有親人使用第二納骨堂者，其主要原因來自於受訪者大多數原居住在理想服務範圍內，因事業或工作等因素，搬離理想服務範圍。由於許多過往長輩及過往親友有使用納骨堂，因此在親人過往時，往往第一想法會將此作為第一優先選擇考量。

未使用的原因，多數往生者子女因工作因素，長期居住於非理想服務範圍內，子女為延續孝道及方便追思親人，而選擇自己認為理想的存放塔位。也有少數人因為外觀設計及內部裝潢問題而為讓親人使用第二納骨堂。

### 二、設施規劃

第二納骨堂在規劃設計興建時，由於嘉義縣鹿草鄉第一公墓內已有既存的停車場，當初使用人數不多，因此並未再規畫增加新的停車場，但歷經多年，存放人數越來越多，導致現有停車場內之停車位，每逢清明年節時不夠使用。受訪者希望可以增加停車的位置或是有更好停車空間及接駁方式。

也有受訪者希望內部空間規劃能夠重新設計，不要讓視覺感官上覺得擁擠，也希望第二納骨堂能建置網路系統，讓子女無法親自到納骨堂祭拜親人時，也可以利用網路系統，實施線上追思祭拜。

### 三、交通因素

由於骨灰（骸）存放設施為鄉（鎮、市）主管機關所設置之殯葬設施，而在第二納骨堂理想服務範圍內的鄉、鎮、市都有屬於自己公立的骨灰（骸）存放設施，所以多數有使用第二納骨堂之受訪者表示，以交通便利為優先考量，唯獨水上鄉沒有自己公立的骨灰（骸）存放設施，多數受訪者雖然表示居住在第二納骨堂理想服務範圍內，但多數還是會以交通方便，選擇對自己方便的骨灰（骸）存放設施。

### 四、管理制度

在管理制度方面，許多鄉、鎮、市公立的骨灰（骸）存放設施，都會訂定於設籍在該鄉鎮市的居民使用收費標準，換言之，戶籍非設籍在嘉義縣鹿草鄉的過往民眾，如要登記使用納骨堂，將會被多收取一筆“外鄉鎮居民使用”之費用。因此，雖居住於納骨堂之理想服務範圍內，但戶籍沒設籍在嘉義縣鹿草鄉之民眾，還是會以自己所設籍之鄉鎮市的骨灰（骸）存放設施為優先考量。

### 五、經濟考量

在納骨堂之登記使用規範規定，家屬聯絡人必須登記其連絡方式，包含姓名、電話及聯絡地址，因此在研究時，雖許多受訪者非居住在納骨堂之理想服務範圍，但其過往親人的戶籍並未變更，而係設籍於嘉義縣鹿草鄉之行政管轄區域及納骨堂之理想服務範圍內。且往生者如設籍於嘉義縣鹿草鄉行政管轄內，其登記使用費用也相較會有優惠。因此會讓非住在納骨堂理想服務範圍內之民眾，考慮讓自己的過往親人落葉歸根，回到亡者本身的原籍居住地之公設骨灰(骸)存放設施。

## 肆、民眾認同公共遺產納骨設施

### 一、收費規定

針對鹿草鄉公所第二納骨堂制定的收費標準中，為了保留鄉民的使用權益，只要設籍為鹿草鄉鄉民或曾經居住滿20年以上鄉民，皆有資格使用第二納骨堂，而非設籍鹿草鄉鄉民者，費用增加一萬元整。對此收費標準規定，受訪者皆認同公所的這項措施，即使是居住在非理想服務範圍內之民眾，為了滿足上述結論之理由，讓過往親人使用第二納骨堂，換言之，皆同意地方政府此項規定。

再者，針對鹿草鄉殯葬管理自治條例訂定的收費標準中，櫃位不同高低、不同方位、不同地點所訂定的不同價格，多數受訪者指出選擇櫃位如同買房子，不同方位、不同樓層本應有不同價位，因此對於第二納骨堂內部櫃位，距離佛祖較近的位置、民眾方便祭拜的位置，價位較高，遇到轉角或是偏僻的位置，還要有另外折扣的收費設計標準，皆認同此項標準。

### 二、預售及夫妻塔位各居半數

在第二納骨堂提供民眾可預購塔位方面，對於預售夫妻塔位的規定，民眾的觀念較能接受，且認為生前夫妻相愛一輩子，死後還能將骨灰（骸）放在一起是很浪漫的事，除了滿足亡者生前的願望，也方便子孫將來祭拜的便利。但在個人塔位的預售，受訪民眾則意見分歧，半數認為可以在生前就為自己選擇塔位是一件很棒的事，但另一半民眾則認為，會先去購買塔位的，若非經濟能力夠的人，就是想提早聘請地理師為自己選擇合用自己的風水位置。

### 三、管理費專款專用

鹿草鄉公所為了第二納骨堂將來的維護及管理，在鹿草鄉殯葬管理自治條例中規定，管理費應納入專款專用，許多民眾針對管理費專款專用這項公告並非真

正瞭解，但對於公所收取的管理費持正面看法，也相信專款專用將來對往生者、對家屬都是一種保障，只是希望管理費能夠善盡其用。

受訪民眾希望公所能定時公開管理費的使用，讓民眾能放心與安心。



## 第二節 研究建議

### 壹、政策應用之建議

#### 一、前期的設置及管理

在納骨堂設置規劃前期，政府部門應先瞭解在納骨堂周遭是否還有其他殯葬設施，在規劃設置公共設施時，可將公共設施共用，如停車場、公共衛生設施、聯外道路等一併考慮，才不會在設施上患有不足的問題。

#### 二、辦理殯葬設施觀摩

編列預算，邀請鄉內社區主要幹部及周邊社區居民，進行外地新建之殯葬納骨設施參訪，實地瞭解納骨設施實際的運作及相關環境的規劃設置情形。當鄉內社區主要幹部及周邊社區居民有認同時，將來在殯葬設施的規劃及設置前，除了可減少鄰避的困擾，也可增加民眾對殯葬設施的認同感。

#### 三、妥善規劃納骨堂硬體設施

因第二納骨堂當時設計為求外觀新穎，未完全了解內部的設計空間感，導致民眾有不同的觀感。針對即將興建之納骨設施，其外觀及周邊景觀的設計，需符合周邊社區民眾的要求及配合現代化綠建築之規範，再者內部的設計也必須提升，順應民眾的觀感及可接納之程度。

#### 四、召開說明會

為慎重瞭解民意及進一步傾聽民眾的心聲，尤其是持反對意見的民眾，經由說明會的召開，進行雙方的溝通取得平衡點，亦可在說明會中邀請專家、學者以專業的角度說明，再者與民眾面對面的說明，增加民眾對興建新納骨設施的信心。

## 五、收費標準及管理費之利用

鹿草鄉自治條例雖有規定，但實際有無提撥，應查明。為了民眾使用的權利及義務，除民眾使用前選購塔位時，告知民眾收費標準外，應適時告知收取管理費的用意及管理費使用的地方，亦可在第二納骨堂維修及增購新設施設備有運用到管理費支出時，公告讓民眾瞭解，讓民眾相信管理費確實專款專用。由於殯葬管理條例沒強制規定公共遺產納骨堂要提撥，可建議內政部修法。

## 六、提升服務品質增加民眾使用率

政府希望殯葬納骨設施能滿足其理想服務範圍之民眾，並善盡其用，當無法滿足民眾需求時，民眾會另尋求滿意或便利之納骨設施，此時，增加服務品質與增加便民服務，即使居住非理想服務範圍的民眾，因個人因素來使用，也可讓民眾使用覺得便利，此設施的品質也必須要符合民眾的需求。從質的方面加以提升，方法有二：(一)配合電子化系統管理，提升民眾對納骨堂的使用及查詢便利；(二)重大節日辦理法會，提升民眾對過往親人的親情聯繫。

## 貳、給後續研究者之建議

本研究雖力求完善地收集資料，以及客觀、嚴謹的分析，但由於能力及時間上限制，使得本研究仍有未盡周全之處，因此對於殯葬產業、殯葬業者或對於殯葬設施有興趣的研究，提供幾點後續研究建議：

### 一、多塔交叉研究

本研究只針對納骨堂作分析討論，缺乏橫向比較，且目前國內有許多近年來新建的骨灰（骸）存放設施。因此，未來研究方向可針對多個骨灰（骸）存放設

施做研究，除外部的構造及周邊的設置之外亦可比較其內部的優劣勢、規劃設計及其管理制度的差異，較能更有效地提供給政府或相關單位施政參考。

## 二、多種殯葬設施交叉研究

本研究針對殯葬設施裡的骨灰（骸）存放設施進行探討，在殯葬設施裡，建議未來研究者可針對其他的殯葬設施，如公墓、殯儀館、火葬場等做深入分析探討，甚至配合政府近年來推廣的環保自然葬之樹葬及灑葬都可納入探討，以利研提政策應用建議，供政府全面性地改善殯葬設施之規劃與管理問題。

### 第三節 研究限制

#### 壹、民眾信任降低

由於近年來社會上詐騙手法多樣及受騙者次數的增加，使得一般民眾不願意接受訪問調查，甚至不敢留下任何資料，且本研究的對象為有過往親人使用或不使用納骨堂之家屬，研究的範圍為民國 95 年 12 月至民國 103 年底止，有些家屬都還未走過喪親的悲傷期，當研究者第一次向受訪者提起已故親人時，部分家屬都不願正面回答，多以消極且不想面對研究者的問題，而無法真實暢所欲言，甚至有些受訪者對訪談的問題亦常多所保留，或所談之內容非其所意，研究者都必須先和受訪者閒聊生活或工作上的點點滴滴，待受訪者打開心房，願意面對過往親人的問題時，研究者才能正式進入訪談主題。

再者，研究者為考慮受訪者心理因素，導致問卷不夠深入，這也間接讓受訪者在接受訪問或調查時無法表達出心中真正的想法及感受，故多少會影響研究結

果之效度。

## 貳、聯絡人資料變更

本研究對象為有過往親人使用之家屬，鹿草鄉公所為管理第二納骨堂，規定使用殯葬設施者，必須登記其家屬聯絡人之聯絡資料，包含姓名、電話、聯絡地址，但在納骨堂於民國 95 年至 103 年止，為期 8 年時間，有些登記之家屬聯絡人，其中包含已經過往、或因工作搬離原住址、變更連絡電話等，當研究者進行資料整理及問卷訪談時，確實有遇到上述問題，惟因有變更者的數量不多，尚不影響本研究結果的可參考價值。



## 參考文獻

### 一、書籍類

- 中華民國殯葬禮儀協會（2014）。**臺灣殯葬史**。台北：中華殯葬禮儀協會。
- 內政部（1986）。**台灣北部區域喪葬設施綱要計畫**。內政部編印。
- 內政部（1992）。**台灣省公共造產實施要點**。內政部編印。
- 內政部（1997）。**禮儀民俗論述專輯 第八輯**。台北：內政部民政司。
- 內政部（1998）。**殯葬設施公辦民營化可行性之研究**。台北：內政部民政司。
- 內政部（2012）。**平等自主 慎終追遠——現代國民喪禮**。台北：內政部民政司。
- 方祖芳（譯）（2014）。**消費行為之前的心理學：為什麼這商品我本來不想要，最後卻變成好需要？**（原作者：Dr.David Lewis）。台北：大是文化有限公司。
- 王士峯 阮俊中（2011）。**殯葬管理學**。台北：國立空中大學。
- 李政賢（譯）（2016）。**質性研究-從開始到完成**（原作者：Rubert.Yin）。台北市：五南出版社。
- 李慧仁（2008）。**殯葬服務品質管理**。國立空中大學用書。
- 金葆光（1950）。**台灣的地方自治**。台北：正中書局。
- 祝道松 洪晨桓 陳侶綱（譯）（2009）。**消費者行為**（原作者：J. Paul Peter · Jerry C. Olson）。台北市：滄海圖書。
- 高應篤（1982）。**地方自治學**。台北：台灣中華書局。
- 尉遲淦（2011）。**禮儀師與殯葬服務**。新北市，威仕曼文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 陳繼成 陳宇翔（2009）。**殯葬禮儀**。台北：五南圖書出版有限公司。
- 鈕則誠（2011）。**殯葬與生死**。台北：國立空中大學。
- 新竹社教館（1999）。**台灣民間祭祀禮儀**。新竹市。新竹社會教育館。
- 楊國柱（2007）。**殯葬政策與法規**。台北：國立空中大學。
- 楊國柱（2015）。**殯葬管理與殯葬產業發展**。獨立作家。
- 趙守博（1978）。**臺灣省的公共造產事業**。台灣省政府新聞處。

- 劉善述（1947）。**地方財政論**。台北：正中書局。
- 鄭志明（2007）。**殯葬文化學**。台北。國立空中大學。
- 謝東閔（1980）。**公共造產手冊**。台灣省政府新聞處。
- 譚維信、鄧文龍、李慧仁（2008）。**殯葬設施與服務**。國立空中大學用書。

## 二、研究論文

- 方文宜（2005）。**地方公共造產與財政關係之研究**。宜蘭：佛光人文社會學院管理學研究所碩士論文。
- 王滿貴（2011）。**臺中縣霧峰鄉五福公墓自然葬園區規劃**。台中：東海大學景觀學系碩士班碩士論文。
- 田啟祥（2006）。**消費者對納骨堂業者所提供產品之消費行為研究—以「真龍殿納骨堂」為例**。桃園市：中原大學企業管理研究所碩士論文。
- 江秀愛（2002）。**圖書館網際網路服務品質滿意度之研究-以某大學圖書館為實證研究**。嘉義：南華大學資訊管理研究所。
- 吳樹欉（1989）。**台灣地區墓地規劃與管理之研究**。台北：政治大學地政研究所碩士論文。
- 呂信曄（2013）。**地方政府造產事業之研究—以屏東縣(市)納骨堂事業為例**。嘉義市：國立嘉義大學公共政策研究所碩士論文。
- 李小梅（2002）。**台灣地區殯葬服務之消費行為分析**。桃園：國立中央大學管理學院高階主管企管碩士班碩士論文。
- 李光偉（2011）。**宜蘭的墳塚與墓碑**。台北市：台北市立教育大學歷史與地理學系社會科教學碩士班碩士論文。
- 李尚武（2015）。**高齡者接受圓夢服務的行為意向之研究—以高雄地區老人為調查對象**。嘉義：南華大學生死學研究所碩士論文。
- 李國正（2000）。**公共設施區位之合理配置**。新竹市：國立交通大學交通運輸研究所碩士論文。

- 李逸雯 (2014)。公私協力治理之研究—以雲林縣二崙鄉埤塘納骨堂經營為例。  
新北市：世新大學企業管理研究所碩士論文。
- 李慧仁 (1999)。殯葬業應用 ISO 品質制度之個案研究。嘉義：南華大學生死學  
研究所。
- 李錫憲 (2010)。殯葬設施經營業經營策略之研究—以高雄縣為例。高雄市：樹  
德科技大學經營管理研究所碩士論文。
- 林宜樺 (2011)。苗栗縣公共造產—納骨堂的效益評估。台中市：逢甲大學財政  
稅務系研究所碩士論文。
- 林幸穎 (2003)。民眾對於殯葬資訊的認知與需求之研究-以宜蘭是民眾為例。嘉  
義：南華大學生死學研究所。
- 林弈誠 (2010)。墓園景觀發展策略之研究—以彰化縣為例。台中：明道大學設  
計學院碩士班碩士論文。
- 林駿華 (2003)。馬祖喪葬禮俗研究。嘉義：南華大學生死學研究所碩士論文。
- 張耀麟(2005)。都市土地使用變遷之研究。國立成功大學都市計畫研究所博士  
論文。
- 曹聖宏 (2003)。台灣殯葬業企業化公司經營策略之個案研究。嘉義：南華大學  
生死學研究所。
- 陳川青 (2002)。臺北市殯葬設施及其管理服務所面臨的困境久探討與因應對策  
之研究。嘉義：南華大學生死學研究所碩士論文。
- 陳坤宏 (1994)。家族企業，聯署持股與經營績效之研究。桃園市：國立中央大  
學財務管理學系研究所碩士論文。
- 陳怡夙 (2015)。喪禮中有無遺體能否實現悲傷療育功能之研究：以小林村為例。  
嘉義：南華大學生死學研究所碩士論文。
- 陳燕釗 (2005)。台灣地區納骨堂塔選址及地理景觀構成之研究。台北市：國立  
臺灣師範大學地理研究所博士論文。
- 黃宇嫻 (2008)。殯葬設施更新為納骨堂規劃策略之研究-以豐原市為例。台中市：

- 國立中興大學農村規畫研究所碩士論文。
- 黃坤煌（2018）。以易經為基礎之陰宅初探—以納骨堂為例。苗栗縣：亞太創意技術學院文化創意設計研究所碩士論文。
- 黃芝勤（2005）。台灣殯葬禮儀人員執業現況之研究—以中部地區為例。嘉義：南華大學生死學研究所。
- 黃昭燕（2002）。國內生前契約研究-從殯葬業者與消費者行為談起。嘉義：南華大學生死學研究所。
- 黃錦照（2002）。田中森林公園遊客旅遊動機與滿意度之研究。嘉義：南華大學旅遊事業管理研究所。
- 楊國柱（1990）。台灣地區墓地管理制度之研究。台北市：政治大學地政研究所碩士論文。
- 楊國柱（2003）。台灣殯葬用地區位之研究—土地使用競租模型的新制度觀點。台北市：國立政治大學地政學系研究所博士論文。
- 葉琇華（2008）。地方政府公共造產之研究—以花蓮縣河川砂石採取事業為例。花蓮：國立東華大學公共行政研究所碩士論文。
- 廖威豪（2009）。利率變動對公共造產效益影響之探討--以公有納骨堂為對象。台中市：逢甲大學國際經營管理碩士學位學程論文。
- 廖祥熙（2005）。墳墓用地永續性評估指標之研究—以台南地區為例。台南：長榮大學土地開發學系碩士班碩士論文。
- 歐尚博（2016）。喪禮司儀角色定位及其養成教育之研究。嘉義：南華大學生死學系研究所。
- 蔡 穗（1985）。墓園選址與規劃之研究～以高雄市軍人示範公墓為分析案例。台北市：文化大學地學研究所博士論文。
- 蔡雅青（2017）。大學生死系畢業生從事殯葬服務工作適應之研究。雲林縣：國立雲林科技大學技術及職業教育研究所碩士論文。
- 鄭銘宏（2012）。小型殯葬禮儀公司最大服務範圍之成本效益分析研究。台北：

- 聖約翰科技大學工業工程與管理系碩士專班碩士論文。
- 盧春田（2003）。澎湖地區墓地規劃與管理策略之研究。高雄：國立中山大學公  
公事務管理研究所在職專班碩士論文。
- 盧雪紅（2016）。都市更新中之鄰避問題及其解決-以楠梓後勁納骨堂遷移為例。  
高雄市：國立高雄大學政治法律學系研究所碩士論文。
- 蕭嘉宏（2012）。殯葬設施火化場區位選址之研究—以嘉義縣鹿草鄉為例。台南：  
未出版之碩士論文，康寧大學休閒資源暨綠色產業研究。
- 賴盈存（2015）。知覺價值、服務品質對顧客滿意度與顧客忠誠度影響之研究—  
以好市多量販店為例。嘉義：南華大學企業管理學系管理科學研究所碩士  
論文。
- 顏登育（2012）。公共造產與 BOT 之比較—以公有納骨堂為例。雲林：國立雲  
林科技大學會計系碩士班論文。
- 譚維信（2001）。臺灣地區殯葬設施管理服務之研究。嘉義：南華大學生死學研  
究所碩士論文。
- 蘇哲毅（1994）。桃園縣觀音鄉目的的地理研究。台北：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地理  
研究所博士論文。

### 三、期刊

- 內政部（1999）研究委託案《五股鄉獅子頭殯葬專用區之規劃》。57-86。
- 內政部（2008）研究委託案《我國殯葬設施分布及供需調查研究》。
- 內政部（2014）研究委託案《私立公墓及骨灰（骸）存放設施永續經營》。
- 內政部營建署（1985）。台灣北部區域喪葬問題調查報告。35-141。
- 申慶壁（1976）。公共造產的價值觀。中國地方自治第 28 卷第 10 期。P2。
- 朱子豪（1999）。台北都會區殯葬設施供需分析與課題對策之探討。殯葬文化與  
設施用地永續發展學術研討會論文集。中國土地經濟學會。
- 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1990）。從喪葬禮俗探討改善喪葬設施之道。計畫

主持人：莊英章

- 紀俊臣（2000）。預算審議程序迫切需要改革。中國地方自治。
- 尉遲淦（2017）。殯葬服務的兩種觀點。中華禮儀第 37 期，52-56。
- 郭繼宗（1981）。公墓用地供給與需求的研究。
- 黃有志（1998）。傳統風水的現代詮釋與本土殯葬文化的新取向。哲學、生死與宗教學術研討會論文。
- 楊國柱（2005）。從風水理論觀點探討殯葬設施用地之規劃選址。生死學研究第一期，155-190。
- 劉作揖（2013）。樂見澎湖早有納骨堂的設施。中華禮儀 28 期，41-42。
- 鄭永誠（1997）。經營靈骨塔與管理芻議。中華禮儀第 2 期，25-27。
- 顏愛靜（1995）。私立喪葬設施經營管理之研究。台北：內政部民政司委託。
- 顏愛靜（1997）。台灣喪葬設施設置管理問題之探討。社會福利第 129 期，9-18。
- 顏愛靜，（1999a），中德殯葬設施設置管理制度之比較分析，殯葬文化與設施用地永續發展學術研討會論文集，台北：中國土地經濟學會。
- 譚民奎（1997）。寺廟建寶塔、靈骨樓之探討。中華禮儀第 1 期，20-21。
- 邊泰明、賴宗裕（1999）。台北都會區殯葬設施供需分析與課題對策之探討。殯葬文化與設施用地永續發展學術研討會論文集。中國土地經濟學會。

#### 四、網路參考資料

- 內政部民政司，[https://www.moi.gov.tw/dca/01news\\_001.aspx?sn=10252](https://www.moi.gov.tw/dca/01news_001.aspx?sn=10252)
- 內政部全國殯葬資訊網，<http://mort.moi.gov.tw/frontsite/index.jsp>
- 內政部地政司網站，<http://www.land.moi.gov.tw/>
- 內政部統計年報，<http://sowf.moi.gov.tw/stat/year/list.htm>
- 內政部統計查詢網，<http://statis.moi.gov.tw/micst/stmain.jsp?sys=100>
- 台南市殯葬管理所，[http://www.msotc.gov.tw/main.php?mode=sin\\_ying](http://www.msotc.gov.tw/main.php?mode=sin_ying)
- 台灣殯葬網網址，<http://www.funeralinformation.com.tw/>

嘉義市殯葬管理所，<http://www.ccmso.gov.tw/00/P00S00.aspx>

嘉義縣朴子市全球資訊網，<http://puzih.cyhg.gov.tw/>

嘉義縣政府民政處，<http://www1.cyhg.gov.tw/civil/chinese/>

嘉義縣鹿草鄉公所，<https://lutsau.cyhg.gov.tw/>

嘉義縣鹿草鄉戶政事務所，<http://luca-hro.cyhg.gov.tw/>

嘉義縣鹿草鄉立殯儀館，<http://www.lucao-fp.gov.tw>

嘉義縣義竹鄉公所全球資訊網，<http://yijhu.cyhg.gov.tw/>

殯葬管理條例，<http://law.moj.gov.tw/>



## 附件

### 附件一：家屬資料申請書

11060  
10

# 申請書

本人 許正寶 南華大學生死研究所 生死組 學號:10459057

學校論文專題:嘉義縣鹿草鄉殯葬設施分佈及供需調查

係申請鹿草鄉鄉立殯儀館殯葬設施(含禮廳、冷藏櫃、納骨

堂及公墓)資料約 500 筆，因涉及個資法，僅申請往生者姓氏、性別及居住地(村里)，請貴單位能提供該相關資訊作為學術報告用，僅此。

申請人:

許

申請人電話:

0912

申請人地址:

鹿草鄉

中華民國一〇四年三月二十日

附件二：公所答覆函

正本  
發文方式：紙本遞送

檔 號：  
保存年限：

嘉義縣鹿草鄉公所 函

地址：61151嘉義縣鹿草鄉西井村287號  
承辦人：張庭偉  
電話：05-3752711#35  
傳真：05-3755086  
電子信箱：nather14@mail.cyhg.gov.tw

受文者：許正寶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12月28日  
發文字號：所殯字第104001264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本鄉「第二納骨堂」家屬資料乙份，請依說明段辦理，請查照。

說明：

- 一、復君民國104年3月20日申請書。
- 二、本資料儘做學術報告使用，不得用於其他用途，使用後請立即銷毀，避免個資外洩。
- 三、相關研究調查結果請檢送乙份至本所，以利日後參考；並建請將本所列為協辦單位。

正本：許正寶  
副本：本所殯儀館

鄉長楊秀玉

附件三：除戶資料申請書

# 申請書

文號	1040000508
日期	104.3.23
類別	10-03-00> 保存
備註	開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開放 <input type="checkbox"/> 限制 <input type="checkbox"/>
檔頁數(含附件)共	1

本人 許正寶 南華大學生死研究所 生死組 學號:1045905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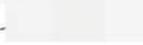
學校論文專題:嘉義縣鹿草鄉殯葬設施分佈及供需調查

係申請鹿草鄉鄉民除戶資料約 500 筆，因涉及個資法，僅申請往生者姓氏、性別及居住地(村里)，請貴單位能提供該相關資訊作為學術報告用，僅此。

申請人:

  
許

申請人電話:

0912-

申請人地址:

鹿草鄉 

## 附件四：問卷A

1.請問您當時決定讓親人使用納骨堂的原因？（此題為複選題）

已有過往親人使用 風水 價錢 交通 納骨堂設施規劃

納骨堂周遭環境 納骨堂管理制度

2.請問您前往納骨堂祭拜親人所花的車程時間？

20 分鐘內  30 分鐘內  60 分鐘內 90 分鐘內  90 分鐘上

3.以汽車為交通工具，您可接受以開車從住家到達納骨堂花費的最長時間是多少？

30 分鐘內 60 分鐘內 90 分鐘內 120 分鐘內 其他\_\_\_\_\_

4.按照您過去的使用經驗，您對於鹿草鄉納骨堂是否滿意？

滿意 不滿意

（回答滿意者，停止作答；回答不滿意者，以下題目繼續作答）

5.請指出不滿意的地方有哪些？（此題為複選題）

價錢太貴 交通不便 規劃設計不良 環境景觀不佳

風水不佳 管理制度不好 服務態度不佳 其他

具體理由 \_\_\_\_\_

## 附件五：問卷B

1.請問您居住的鄉鎮？ \_\_\_\_\_

2.請問您每年去祭拜親人的次數

1次/年  2次/年  3-5次/年  5次以上/年

3.請問您前往祭拜親人所花的車程時間？

20分鐘內  30分鐘內  60分鐘內  90分鐘內  90分鐘以上

4.請問您當時不考慮讓親人使用納骨堂的原因？（此題為複選題）

風水  價錢  交通  納骨堂設施規劃

納骨堂周遭環境  納骨堂管理制度  其他

具體理由 \_\_\_\_\_

5.以汽車為交通工具，您可接受以開車從住家到達納骨堂花費的最長時間是多少？

30分鐘內  60分鐘內  90分鐘內  120分鐘內  其他 \_\_\_\_\_

## 附件六：訪談同意書

研究者為南華大學生死學研究所學生，本研究主題為「嘉義縣鹿草鄉第二納骨堂服務圈與使用需求之研究」，其目的為探討嘉義縣鹿草鄉第二納骨堂自民國 95 年興建，96 年正式登記啟用，為瞭解嘉義縣鹿草鄉第二納骨堂的服務範圍與民眾的使用需求，研究者希望與您做進一步的訪談，並將訪談內容詳細記錄與彙整，而後進一步分析內容做日後的研究報告。

訪談的次數約 1-2 次，訪談的時間每次約一小時，原則上以面對面方式進行，必要時能透過電話或通訊軟體進行，受訪者有權力決定訪談地點時時間上的安排，以及對自己針對訪談問題的回答方式。訪談過程中，研究者為確保資料詳細，將於訪談進行中做同步錄音紀錄，所有的訪談文字紀錄及錄音僅供本研究使用，受訪者亦有權利隨時做訪談內容增添或刪減，甚至可隨時終止合約取消擔任研究參與者。

研究過程中，受訪者如有資料上的運用或其他疑問，均可隨時要求研究者提供詳細說明。

研究者：南華大學生死學研究所

許正寶

指導教授：楊國柱 博士

受訪者姓名：

連絡電話：

聯絡地址：

受訪者簽名：

附件七：訪談札記表

訪談札記表			
訪談組別		訪談日期	
訪談編號		訪談次數	
訪談地點			
受訪者 肢體語言			
研究者與受訪者之互動情形			
研究者的反思 札記			
備註			

## 附件八：效度回饋表

### 【訪談 A-範圍外有用】—效度回饋表

研究參與者	針對引用逐字稿訪談之回饋	逐字稿效度評分
A001	應該沒甚麼太大的問題，也感謝你再讓我回想起我跟我爸當時的情感，謝謝你。	80%
A002	就差不多像你寫的那樣，	85%
A003	差不多，可以。	78%
A004	資料可以，就希望個資不要外流就好。	75%
A005	這沒甚麼，能幫上你就好。	82%
A006	對你應該有幫助吧！	85%
A007	沒意見	75%

### 【訪談 B 範圍內無用】—效度回饋表

研究參與者	針對引用逐字稿訪談之回饋	逐字稿效度評分
B001	無意見，非常好。	92%
B002	記錄滿詳細的。	88%
B003	沒意見。	80%
B004	事情就像你寫的。	85%
B005	沒意見。	80%
B006	很好。	75%
B007	沒意見。	80%

效度評分表 回收率 100% 總效度平均分數 81.4%

## 附件九：訪談逐字稿

逐字稿	摘要	意義單元(概念)	主題(類別)
<p>問：請問你有去看過或瞭解過鹿草鄉第二納骨堂嗎？</p> <p>答：我記得當時，是<u>葬儀社的人帶我們去看的</u>，他說我爸的戶籍在鹿草，所以放在鹿草的塔比較便宜。</p> <p>(A-001-01-05)</p>	<p><u>葬儀社的人帶我們去看的</u></p>		
<p>問：請問你對鹿草鄉第二納骨堂滿意嗎？</p> <p>答：在我們兄弟看了之後，就覺得普普通通的，<u>雖然說是比較便宜，但對我來說反而不方便</u>。(A-001-01-06)</p>	<p><u>雖然說是比較便宜，但對我來說反而不方便</u></p>	不考慮使用第二納骨堂的原因為何	納骨堂的服務需求
<p>問：你說的不方便指的是哪個地方？</p> <p>答：因為我跟我太太目前都居住在台北，<u>如果以後要祭拜我爸，都要從台北回鄉下，我覺得很不方便</u>，尤其是每年的清明節，回來之後還要跟人家擠人，我不如就將我爸的骨灰放在台北就好，這樣我們要祭拜也比較方便。</p> <p>(A-001-01-07)</p>	<p><u>如果以後要祭拜我爸，都要從台北回鄉下，我覺得很不方便</u></p>		
<p>問：請問你對鹿草鄉第二納骨堂有沒有要建議或改進的地方？</p> <p>答：因為我爸的骨灰不是放在鹿草的納骨堂，所以<u>對鹿草的納骨堂沒有太大的</u></p>	<p><u>對鹿草的納骨堂沒有太大的感覺</u></p>	有無建議或改進地方	相關政府建設方向與建議

<p>感覺。(A-001-01-08)</p>			
<p>問：請問您知道納骨堂的收費規定，如外鄉鎮增加收費、塔位不同位置或高度差別定價嗎？您對此有甚麼看法？</p> <p>答：如果公塔他們鄉鎮有一個的規定價位，外鄉的收費依他們的規定走，有的多3%有的多5%。<u>印象中大部分公塔沒有高底差價私塔才有，而且私塔也沒有外鄉增加收費問題。</u></p> <p>(A-001-01-09)。</p> <p><u>高底收費我覺得也可以，不然每個人為圖方便，都買平視眼前的櫃子就好，這就像是有人開賓士車，有人開一般車的道理是一樣的，一定要分出來。</u>(A-001-01-10)</p>	<p><u>印象中大部分公塔沒有高底差價私塔才有，而且私塔也沒有外鄉增加收費問題。</u></p> <p><u>高底收費我覺得也可以，不然每個人為圖方便，都買平視眼前的櫃子就好，這就像是有人開賓士車，有人開一般車的道理是一樣的</u></p>	<p>針對外鄉鎮增加收費、塔位高低差別定價的看法</p>	
<p>問：請問您知道第二納骨堂可以預售塔位、及購買夫妻塔位嗎？您對此有何看法？</p> <p>答：我記憶中，公塔是不能先買的，私塔才可以先買起來。<u>其實預售塔位的方式也不錯，可以先買起來以後子孫就不用擔心了，夫妻位因為夫妻感情好像永遠都在一起，我感覺都不錯啊。</u></p> <p>(A-001-01-11)</p>	<p><u>其實預售塔位的方式也不錯，可以先買起來以後子孫就不用擔心了，夫妻位因為夫妻感情好像永遠都在一起</u></p>	<p>針對預售塔位及購買夫妻塔位的看法</p>	<p>對公設納骨堂的看法</p>

<p>問：請問就您的洽購經驗，第二納骨堂是否收取管理費？如果是，管理費有專款專用嗎？您覺得管理費專款專用對納骨堂的經營管理有何影響</p> <p>答：管理費應該是私塔都一定有收的。我是不知他們如何用這筆費用的，但我知道，<u>像私人的塔位，他們的管理制度跟環境都整理的不錯啊。公立塔位跟私立塔位就是差在管理的部分。</u></p> <p>(A-001-01-12)</p>	<p><u>像私人的塔位，他們的管理制度跟環境都整理的不錯啊。公立塔位跟私立塔位就是差在管理的部分。</u></p>	<p>針對管理費款專用的看法</p>	<p>對公設納骨堂的看法</p>
<p>問：如果以後你還有親人往生，你會考慮讓親人使用鹿草的納骨堂嗎？</p> <p>答：<u>到時候再說囉</u>~ (A-001-01-13)</p>	<p><u>到時候再說囉</u></p>	<p>對以後是否有親人要使用持保留態度</p>	
<p>問：請問你們怎麼知道鹿草納骨堂？</p> <p>答：<u>以前就知道有鹿草納骨堂了，只是我爸走的時候我們才真正進去看過。</u></p> <p>(B-004-01-04)</p>	<p><u>以前就知道有鹿草納骨堂了</u></p>		
<p>問：當時怎麼會選擇使用鹿草鄉第二納骨堂？</p> <p>答：當時我爸走的時候，我跟我姊們有討論，也有去其他的納骨堂看過，<u>主要是因為我們水上沒有公立的塔位，私人的又很貴。</u>在我們去看過鹿草的納骨堂之後，覺得那邊的價位很便宜，還有交通也很方便，我們家開出過去</p>	<p><u>主要是因為我們水上沒有公立的塔位，私人的又很貴</u></p>	<p>當時選用納骨堂的因素為何</p>	<p>納骨堂的服務需求</p>

<p>10 幾分鐘就會到了。(B-004-01-05)</p>			
<p>問：請問您知道納骨堂的收費規定，如外鄉鎮增加收費、塔位不同位置或高度差別定價嗎？您對此有甚麼看法？</p> <p>答：<u>知道，(公塔)外鄉鎮加收費用實屬合理、這是地方政府給予當地鄉民社會福利的一環，但是不同位置、高度差別定價始終給人一種直到死亡後都還存在的社會貧富差距。(B-004-01-06)</u></p>	<p><u>外鄉鎮加收費用實屬合理、這是地方政府給予當地鄉民社會福利的一環，但是不同位置、高度差別定價始終給人一種直到死亡後都還存在的社會貧富差距。</u></p>	<p>針對外鄉鎮增加收費、塔位高低差別定價的看法</p>	
<p>問：請問您知道第二納骨堂可以預售塔位、及購買夫妻塔位嗎？您對此有何看法？</p> <p>答：<u>華人傳統有預購棺木、壽衣的方式替家中老人添福添壽，預購塔位亦是如此(B-004-01-07)</u>。夫妻塔位猶如土葬夫妻同墓的形式，這是華人殯葬的傳統、在這推行簡葬的社會氛圍裡應當予以保存。</p>	<p><u>華人傳統有預購棺木、壽衣的方式替家中老人添福添壽，預購塔位亦是如此。</u></p>	<p>針對預售塔位及購買夫妻塔位的看法</p>	<p>對公設納骨堂的看法</p>
<p>問：請問就您的洽購經驗，第二納骨堂是否收取管理費？如果是，管理費有專款專用嗎？您覺得管理費專款專用對納骨堂的經營管理有何影響？</p> <p>答：家中先人安厝嘉義慈雲寶塔，塔方是</p>	<p><u>否有專款專用一般家屬並無法得知。專款專用對於家屬來說相對的是一種保障，所繳交的費</u></p>	<p>針對管理費款專用的看法</p>	

<p>有收取管理費用、但是<u>否有專款專用</u> <u>一般家屬並無法得知。專款專用對於</u> <u>家屬來說相對的是一種保障，所繳交</u> <u>的費用若能與社區管委會一樣將收入</u> <u>與支出清楚地表列出來、家屬理應較</u> <u>為放心與安心。</u> (B-004-01-08)</p>	<p><u>用若能與社區管委</u> <u>會一樣將收入與支</u> <u>出清楚地表列出</u> <u>來、家屬理應較為</u> <u>放心與安心。</u></p>		
<p>問：針對該納骨設施、設備有無需要改善 的地方？</p> <p>答：主要是我們要去納骨堂祭拜我爸時， 交通很方便就是最主要的因素了，至 於<u>納骨堂裡面的設施、設備其實都跟</u> <u>其他的納骨堂差不多，也沒有說特別</u> <u>好或不好。</u> (B-004-01-09)</p>	<p><u>納骨堂裡面的設</u> <u>施、設備其實都跟</u> <u>其他的納骨堂差不</u> <u>多，也沒有說特別</u> <u>好或不好</u></p>	<p>有無建議或改 進地方</p>	<p>相關政府 建設方向 與建議</p>
<p>問：對於納骨設施、設備有無其他建議的 地方？</p> <p>答：我反而覺得外觀設計很好看，但是裡 面就不同了。因為外面的設計斜斜 的，所以，在我們進去裡面時，<u>牆壁</u> <u>就會變成上面比較擠，下面比較寬，</u> <u>我們會覺得有壓迫感，況且為了留通</u> <u>道，裡面的容量好像就會被降低。</u>這 是我個人的看法啦。 (B-004-01-10)</p>	<p><u>牆壁就會變成上面</u> <u>比較擠，下面比較</u> <u>寬，我們會覺得有</u> <u>壓迫感，況且為了</u> <u>留通道，裡面的容</u> <u>量好像就會被降低</u></p>	<p>有無建議或改 進地方</p>	